“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实施方案

省农业农村厅 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号）、《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推广“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模式的指导意见》（皖扶组〔2018〕18号）和省政府、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实施民生工程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全面推广“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模式，支持农业特色产业扶贫园区等各类园区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能人大户（家庭农场）带动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支持贫困户自主调整种养结构发展特色产业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产业发展，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主体带贫激励机制、带贫减贫长效机制，促进贫困村集体经济和贫困户增收，推进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实施对象

具备条件的贫困村，有参与意愿的具备特色产业扶贫条件的贫困户。鼓励各地扩大到贫困发生率较高的非贫困村和“边缘户”。

三、主要内容

**（一）支持特色产业扶贫园区带贫。**结合本地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支持和完善贫困村特色产业扶贫园区建设，吸引新型经营主体入驻经营发展特色产业。产业园区要优先吸纳贫困村集体、贫困户的生产要素，优先带动贫困人口入园经营、创业、务工。财政资金投入园区建设或相关配套产业形成的资产，要通过入股、租赁等方式带动贫困村集体和贫困户增收，每个任务园区年度为贫困村集体带来租金、分红等收入不低于2万元。鼓励各地在贫困发生率较高的非贫困村建设特色产业扶贫园区。

**（二）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能人大户（家庭农场）带贫。**推动贫困地区持续加大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能人大户（家庭农场）培育引进力度，为引进新型经营主体创造土地、基础设施等生产条件。每个贫困村至少建立或引进1个农民合作社或龙头企业。建立主体带贫激励机制，增强主体带贫意愿，把带贫作为主体享受扶贫政策的前置条件。对带贫成效好的主体要落实激励政策，在信贷支持、示范评定、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倾斜，结合实际给予奖补，引导带贫主体与贫困户建立订单生产、务工就业、入股分红等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帮助落实财政补贴、金融支持、信贷担保、税费减免等方面优惠政策，及时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与问题，促进带贫主体稳定健康发展。推动带贫主体与贫困户合同签订、加强履约监督，强化纠纷调处、协调利益诉求，开展信用评级、建立诚信档案，维护和巩固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之间的利益联结关系，提升主体带贫质量。

**（三）支持贫困户自主调整种养结构发展特色产业。**坚持逐户摸排，精准界定具备农业特色产业扶贫条件的贫困户，杜绝以年龄、病残“一刀切”划杠。实施奖补政策，引导和支持具备条件贫困户自主调整种养结构，对开展自种自养且达到产业发展标准的贫困户给予奖补，在新冠肺炎疫情中损失较大的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奖补标准，确保其特色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发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作用，继续推行科技人员包村联户制度，加大对自种自养贫困户技术指导培训力度。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边缘户”发展特色产业，扩大经营规模，拓宽增收渠道。

**（四）支持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各地要制定实施符合当地实际的特色农业产业政策性保险，针对灾害、滞销等风险隐患，科学设置险种、保额、保费，出台补贴政策，规范保险理赔，为贫困户和带贫数量较多的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包括价格保险在内各种风险的保险保障。

四、实施步骤

**（一）落实项目。**1—3月，研究落实特色产业扶贫项目，筹措项目资金，开展项目申报、审批。

**（二）组织实施。**3—10月，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10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完成项目验收，资金拨付。

**（三）定期调度。**4月份起，按照省民生工程调度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启动调度制度，借助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系统开展定期调度。

**（四）绩效评价。**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方案，并于年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五、资金安排

各县（市、区）要加大“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工程资金投入，资金由各县（市、区）按规定从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资金中统筹安排。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责任，扶贫、财政、林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谋划，合力推进项目实施。

**（二）加强风险防范。**各地要发挥特色种养业扶贫专家组、产业发展指导员、基层农技员作用，加大产业发展指导服务力度，积极防范特色产业发展的自然风险、疫病风险、市场风险，切实保障贫困村、贫困户扶贫产业发展稳定持续、产业收益稳定持续。对实施的“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民生工程项目，要从产业选择、品种选择、市场销售、资源环境等方面充分论证评估，对评估发现的风险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深入推进产销对接，加强品牌宣传，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三）加强项目监管。**严格遵守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使用规定，明确监管主体，落实监管责任，履行监管职责，增强特色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规范开展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公开公示相关信息。

党建引领扶贫实施方案

省委组织部 省财政厅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厅〔2016〕57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七批选派帮扶干部到村任职工作的通知》（厅〔2018〕5号）和《安徽省选派帮扶干部管理办法》（皖组通字〔2017〕3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省2020年党建引领扶贫工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以选派帮扶干部为重点，通过保障扶贫工作队办公经费，压实选派帮扶干部工作职责，不断加强贫困村党组织建设，筑牢脱贫攻坚战斗堡垒，落实脱贫攻坚政策等措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二、实施内容**

扶贫工作队每年办公经费3万元，由县选派协调办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办公用品购置、报刊订阅、公务邮寄，以及统一组织或经批准的会议培训、外出考察差旅费等。

**三、资金筹措**

扶贫工作队办公经费由省市县按4:4:2的比例分级承担，其中，省直和中央驻皖单位、皖北三市九县、大别山革命老区、国家扶贫开发片区县工作队的办公经费由省财政承担。省、市财政将及时下达资金到县（区），县（区）按要求足额筹措、专款专用。

**四、工作要求**

**1.健全工作机制。**各级要建立健全党建引领扶贫工程协调推进机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精心组织，加强领导。财政、扶贫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要对各项重点任务进行项目化管理，建立工作台帐，定期分析研判，共同推进工作开展。

**2.加强工作指导。**各地要采取调研、调度等形式，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持续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地方要分级约谈。省委组织部会同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等单位将跟踪各地工作落实情况，确保落实落地。

**3.加强资金监管。**市、县（区）组织、财政、扶贫部门要落实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建引领扶贫工程经费监管机制，加强党建引领扶贫工程经费管理。选派帮扶干部办公经费的管理由县选派协调办统一负责，定期向省、市选派协调办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资产收益扶贫实施方案

省财政厅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号）、《财政部 农业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52号）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关于脱贫攻坚的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整改要求，以支持现行标准下贫困户稳定脱贫增收为主要目标，对财政支农资金形成的资产分类进行股权量化，密切产业发展与贫困户利益联结，完善制度建设、强化风险管控，提高脱贫质量和成效。

二、实施范围

2020年，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有关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种植、养殖、光伏、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可用于资产收益扶贫。村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以及村集体接受资助、捐赠和补助形成的资产，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纳入资产收益扶贫范围。

三、实施主体

**（一）具备条件。**资产收益扶贫的实施主体是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乐于扶贫助困且诚信守约的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

**（二）确定方式。**通过民主、公开方式选择项目实施主体。在村级开展的资产收益扶贫，由村民通过“一事一议”等形式确定实施主体，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负责指导并参与议事。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四、主要内容

**（一）合理分配收益。**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负责运营和管理，可参考当地行业平均投资回报率确保保底收益（年收益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用于资产收益扶贫的财政投入所形成的资产，收益权要优先分配给贫困村和贫困户，并鼓励向丧失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贫困残疾人倾斜。

**（二）完善利益联结。**积极创新项目经营管理模式，项目实施主体应带动农户从事多种形式的农业合作生产经营，使农户享受收益分红、就近就业、技术指导、产品回购等多种收益。推广和完善园区带动、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带动、种养大户带动和贫困户自主种养的“四带一自”利益联结模式，激发贫困户发展产业的内生动力。合理选择订单联结、股份联结、劳务联结、服务联结、租赁联结等方式，实现互利多赢，完善项目实施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

**（三）加强风险防控。**县级主管部门和乡镇建立资金投入风险评估机制和资金退出机制，加强对扶贫项目公告公示、风险防控等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强化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的监督管理。县级要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管，严把清产核资、实施主体选择、合同签订、项目推进、项目验收和资金安全关，确保资产收益扶贫规范、健康、有序运行。

**（四）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脱贫情况，适时开展受益对象动态调整。经核查认定已稳定脱贫的贫困户，经民主评议和村集体民主决策，不再继续享受原有资产收益权，由村集体收回资产收益权后重新量化分配给其他贫困户和因灾因病等返贫的贫困户，或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

**（五）突出考核激励。**资产收益扶贫工作成效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和民生工程考核内容。强化产业发展、风险防范、产权明晰、平台搭建、机制创新等政策支持，完善产业扶贫菜单和补助目录，加大对扶贫成效显著实施主体的支持力度。

五、实施步骤

**（一）加强宣传培训。**加大资产收益扶贫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对组织和参与的工作人员、村干部的业务培训，把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建设目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股权量化方式、收益分配等解释清楚，引导贫困群众主动参与。

**（二）界定量化资产。**在清理村级资产的基础上，村集体根据村级经营性资产的用途性质逐项进行分类，准确界定适合折股量化的资产，确定资产及收益量化给贫困户的比例。

**（三）明确量化对象。**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实际情况，通过民主讨论，村集体确定股权量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数和贫困人口数，经张榜公布无异议后，村集体予以登记确认。

**（四）制定量化方案。**股权量化方案包括量化范围、原则、标准、方式、程序、结果、权责、收益分配等内容。股权量化方案制定可通过“四议”（即村党支部提议、村两委商议、村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民主程序，通过“两公开”（即实施过程公开、实施结果公开）接受村务监督委员会和社会监督。

根据贫困户的贫困程度，建立公正合理的资产收益分享机制，优先带动无劳动能力、弱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收益分配向无劳动能力、弱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倾斜。量化每个股东应持有的股权数，形成收益权分配台账。

**（五）颁发收益权证书。**收益权分配台账经公示无异议后，村集体与实施主体签订合同，明确资产运营管护责任，并按照收益权分配台账向贫困户颁发记名收益权证。

**（六）进行收益分红。**按照量化方案和资产收益情况，资产收益应及时兑现到贫困户，保障贫困户及时分享收益。严禁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垫付资产收益。

**（七）加强档案管理。**乡（镇）、村和实施主体负责全过程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村集体加强记名收益权凭证的管理，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报告收益权变动等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农业农村、扶贫等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协调推动。市级做好政策指导和督促落实，县级负责统筹安排，抓好项目实施和管理，稳步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工作。

**（二）强化风险防控。**项目实施主体对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依法按约支付收益。贫困户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外，贫困村也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用于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财政资金，优先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如扶贫驿站、农机设备等。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严格监督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具备条件的地方可利用第三方力量开展评估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落实公开公示制度，阳光操作，保障贫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积极发挥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村委会、法律顾问等在监督中的积极作用，确保贫困群众真正受益。

“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实施方案**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策部署，切实改善全省农村地区交通条件，更好地助推精准扶贫，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17号）以及国家和省制定的关于农村公路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目标任务。通过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到2020年底，原则上全省每个较大自然村通1条路面宽度不低于4.5米（特殊区域特殊路段路面宽度不低于3.5米）的硬化路。2020年，全省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约1.1万公里。

**第三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应认真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等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章和规定。

**第四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工作要贯彻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注重实效、建养并重的基本方针，按照统筹规划、总体控制、集中实施的原则，全力推进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

**第五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要坚持阳光操作、公开透明，尊重群众和基层政府的意愿，统筹考虑各地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方案，形成自下而上的公议、复核及审批的决策机制，群众愿意干、政府就支持，市县先建设、省里再补助,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

**第六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切实落实“七公开”制度，实行项目公示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围绕贯彻交通运输部“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总体目标，建立健全养护机制，确保农村公路运行长效。

**第七条** 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的有关行业监督管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等单位必须遵守本实施方案，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八条**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省、市、县三级管理体系。

**第九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总体和分年度、分市、县（区）建设任务目标和资金需求方案，制定并完善有关技术标准、计划管理办法等，做好技术指导、业务培训、质量监督、工程验收抽查等工作。

**第十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复核上报的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议计划；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资金使用进行行业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负责扩面延伸工程建议计划编制上报、组织实施、整合建设资金，严格执行省、市有关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的行业管理规定。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对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实施监督与管理。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大对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力度，组织对基层技术管理人员和乡村干部进行培训。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上门服务，重点帮助乡村搞好民主决策，科学管理，有序推进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进度。

**第三章 前期工作管理**

**第十三条** 健全审核机制。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实行“一路一档”制度，凡纳入省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项目库的均视为已立项，采用施工图一阶段设计。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后审批、报市备案。

**第十五条** 设计文件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方案在征得设计单位同意后，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选址要注重节约集约用地、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尽可能利用既有路基，避免大填和大挖。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要按照安全、畅通、经济、环保的原则确定其建设标准。

（一）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设计。

（二）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原则上采用四级公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5.5米，路面宽度不低于4.5米（特殊区域特殊路段不低于3.5米）；错车道设置应按照实地地形、地貌和视距等因素灵活设置，但原则上不得大于300米。路面硬化工程宜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厚度不低于20厘米，基层厚度不低于18厘米，老路基应进行夯实或换填处理。

（三）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实施时必须同步建设防护、排水、交通安全等必要的附属设施，通客车路线同步建设候车亭，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第四章 计划和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年度计划编制工作按照以下流程开展：

（1）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全省年度建设任务，每年9月底前提出各市（省直管县）下一年度建设任务分解方案并征求各市（省直管县）意见；

（2）省交通运输厅统筹考虑各市（省直管县）意见后，每年10月15日前下达各市县下一年度建设任务，并要求各市县同步开展具体建设项目的计划申报工作；

（3）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建设计划进行初审，于每年12月15日前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4）省交通运输厅对各市上报的年度建议计划及时组织审核、整理，并同步开展全省年度建设计划的编制工作，于每年12月底前正式下达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计划依托安徽省农村公路“十三五”项目计划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上报年度建设计划时需同步上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和空间属性信息。

**第二十条** 原则上年度建设计划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调整项目，变更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在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前提下，按以下流程和要求办理：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5月15日前提出调整申请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5月底前完成所辖县（市、区）调整项目的初审汇总后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经审核后每年6月底前下达调整项目清单，完成调整项目的批复工作。年度建设计划每年调整一次，并于6月底前完成，逾期不再调整。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资金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统筹解决。资金来源包括：1、省财政补助资金；2、市、县（区）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3、帮扶单位帮扶、社会支持、村级“一事一议”等多渠道筹集的资金；4、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省补助资金标准：一般地区按20万元/公里予以定额补助，省级贫困县、国家级贫困县在一般地区20万元/公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分别提高15%和20%，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的省级贫困县、国家级贫困县较一般地区分别提高20%和25%；行蓄洪区内建设项目按照一类行蓄洪区40万元/公里、二类行蓄洪区30万元/公里、三类行蓄洪区（含洪洼区）25万元/公里给予定额补助。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且实质性开工后方可拨付。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的直接费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资金监管机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审批程序、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部门及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组织实施及工程管理**

**第二十五条** 健全实施机制。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按照省市统筹、县负总责，政府主导、多方参与，依法实施、自愿申报，科学论证、精准施策的原则实施。县级人民政府要依据当地农村道路发展和养护管理实际，做好项目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六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招标，选择持有国家规定相应资质证书的专业队伍施工。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要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交通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扩面延伸工程项目监督及工程质量鉴定工作。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按规定向县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工程质量监督并接受监督检查和质量检测、鉴定；扩面延伸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前应履行验收程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工程的全面质量管理，建立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实行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质量责任制，按合同要求保证工程建设的质量与进度。

**第三十一条** 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巡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扩面延伸工程抽查率不少于2%，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抽查率不得低于10%，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实施情况的检查做到全覆盖。

**第三十二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地的组织和管理，保证施工车辆、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必要时还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对工程施工需要长时间占用车道、中断交通的，应选择好绕行路线，并在绕行路口设立明显的指路标志，采用多种有效形式告知公众。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实行项目公示制，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开项目实施的时间、规模、技术标准、资金来源、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督电话等情况。各地要组织和鼓励群众对工程实施监督，聘请有经验和责任心的老党员、老村干、老复退军人、老退休教师、老村民代表对工程质量及管理进行群众监督。

**第三十四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项目实行质量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证金制度。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不得少于交工验收后1年。质量保证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不合格工程责令整改并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由项目法人在计量支付中按比例扣除，待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经过竣工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金返还施工单位。

**第三十五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要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行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的意见》（交公路发﹝2014﹞100号）精神和要求，全面实行建设计划、补助政策、招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督、资金使用、工程验收等内容的“七公开”制度。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及时结合政务信息公开和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的公示制对工程的建设动态、先进经验、创新理念以及涌现出的好人好事等事迹加强宣传报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行业监督，确保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及造价控制，提高民生工程满意度，充分发挥民生工程绩效。

**第三十六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管理实施工程月报制度。各县（市、区）要建立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项目台账制度，及时统计当月25日前工程项目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当月27日前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工程项目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报表及相关工程统计报表。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第六章 竣（交）工验收**

**第三十七条** 健全验收机制。扩面延伸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工程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合并为一次进行，以项目或以乡（镇）为单位进行打捆验收。具体验收办法可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竣（交）工项目应具备下列文件资料：

（一）项目批复文件或计划；

（二）项目设计文件；

（三）招投标文件或邀标文件；

（四）合同文件（施工、监理合同，质检申请和批复）；

（五）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六）施工许可决定书；

（七）原材料试验资料（建设、施工单位试验委托书）；

（八）中间检查资料（监理抽检资料）；

（九）施工单位项目竣工资料；

（十）质量责任登记表。

**第三十九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项目竣（交）工验收资料报市备案。省级和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对验收结果进行抽查。

**第七章 养护管理**

**第四十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开放交通。县级农村道路管理机构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更新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项目的基础台账信息，认真履行养护巡查和养护管理职责，保障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第四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农村公路养护相关规定，落实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项目的养护资金，按照“四好农村路”乡村道专管员制度，明确管养人员。

**第四十二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项目养护管理应纳入县乡两级人民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切实有效加强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的后续维护保养，保障道路完好畅通。建立健全养护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养护管理人员、资金落实到位，推动养护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和市场化。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有关责任**

**第四十三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纳入省民生工程，严格实施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严格履行省民生工程相关政策规定和制度要求。省交通运输厅不定期组织对各地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实体质量进行抽检。市交通运输局应组织监督检查辖区范围内的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计划实施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和工程质量，指导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后续管理养护工作。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质量和安全，在确保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工作完成的同时，不断加大其他村级道路养护力度。

**第四十五条**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严格执行质量终身制和责任追究制，有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省交通运输厅可以责令限期整改，并会同省财政厅核减、收回专项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停止下达下年度工程项目计划，并予以全省通报批评。

（一）擅自改变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项目或补助资金用途的；

(二)不能按照工程实际需要，足额、及时落实地方自筹资金的；

（三）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组织实施的或工程建设进度滞后的；

（四）因改造工程施工组织不当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六）不合理的负担和摊派，出现建设纠纷的；

（七）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八）不按省相关规定，及时上报工程进展情况的。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

**——农村公路养护水平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加快补齐公路发展短板，切实提高我省农村公路养护水平，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等国家和省制定的关于农村公路养护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明确总体要求。切实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破解发展瓶颈，将农村公路养护纳入政府为主导的资金保障体系和绩效目标考核体系，构建符合我省农村实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公路养护运行机制，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更好的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扶贫攻坚奠定基础。

**第三条**  制定年度目标。到2020年底，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总比例达到85%，县乡公路大中修比例达到7%,地方配套资金足额到位。逐步推行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整合政府和市场资源，有效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抗灾减灾抢修能力和服务品质。开展农村公路养护示范创建，逐步树立农村公路绿色发展理念。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四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多元筹资、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强化监管、绩效考核”的原则。

**第五条**  增加养护资金投入。根据农村公路养护需要，将省级补助标准从每年县道7000元/公里、乡道3500元/公里、村道1000元/公里（“7351”补助标准），提高到县道15000元/公里、乡道7000元/公里、村道2000元/公里（“1572”补助标准），对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的省级贫困县和国家级贫困县分别再提高10%、15%。

**第六条**  规范省补资金用途。省补养护资金由“固定省补资金”和“增量省补资金”组成。“固定省补资金”按照2017年底统计年报中农村公路里程和“7351”补助标准确定。“增量省补资金”为因提高省补养护资金标准而增加的省补资金，其中 20%由省级统筹，用于灾毁应急、灾害防治、示范创建奖励补助等，其余80%按各地养护成效补助（省补养护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工程质量评定结果等）。

 **第七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统筹使用好上级补助资金和其他各类资金，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完善资金监管和激励制度。

**第八条**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应当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禁止截留、挤占或者挪用，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养护管理**

**第九条**  养护计划应当结合通行安全和社会需求等因素，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大中修和改建工程应按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十条**  推进养护市场化。县级人民政府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农村公路养护，提高公共服务能力。鼓励县、乡镇社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公路养护；支持公路养护专业机构、班站及人员成立独资或股份制养护企业。

**第十一条**  提高养护专业化。大力推行大中修养护工程专业队伍施工；推广零星小修、应急抢修工程与日常保养捆绑招标、片区捆绑招标等模式，提升养护专业化水平。积极探索“建养一体化”模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社会资本,由社会资本承担项目的实施(含资金筹集、总承包施工)及交工验收后养护服务工作,政府依据项目建设及养护的绩效评估情况,支付“建设+养护”费用,服务期满后,公路交还地方政府。

**第十二条**促进养护标准化。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安徽省农村公路小修保养作业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要求，大力推广工艺成熟、低成本、操作简单的标准化养护应用技术，规范养护单位现场作业。

**第十三条**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有效整合“交通公路队伍、在建施工队伍、社会力量”等多方应急保障力量，开展综合应急演练、跨区域联合演练和实战训练；加强与公安交警、气象部门的信息沟通，提高协同处置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统筹建设农村公路灾毁应急物资储备库，优化储备布局，加强应急物资、抢险设备管理。

**第十四条**  简化应急工程程序。一般灾毁应急工程的设计（估算造价400万元以下）现场直接确定修复方案并简易设计，可由管养单位直接组织施工；桥梁、大型挡土墙、滑坡等重大灾毁工程的设计（估算造价400万元以上）采取直接委托方式选择具备资质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保证方案科学、合理。重大灾毁工程施工，可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从全省交通建设信用考核AA级、A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中选择队伍，加快灾毁修复进程。

**第十五条**  提高养护品质。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绿色生态、创新驱动”原则，统筹城乡绿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创建品质示范路。择优选择创建方案，充分利用旧路资源，避免高填深挖，完善公路生命安全工程、防排水等附属设施；加强质量监管，延长使用寿命，降低运营养护成本；加强原生植物保护和路域生态恢复，促进农村公路与沿线生态环境自然和谐。

**第十六条**  加强工程统计。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和公路技术状况统计更新制度，及时做好养护统计报表填报工作，加快决策科学化和管理信息化进程。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强化组织领导。在总路长制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农村公路管养、公路灾毁、应急保障及品质示范路创建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出台本级农村公路管养、公路灾毁、应急保障及品质示范路创建相关政策和制度措施，加大推行工作力度，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

**第十八条**  落实资金保障。设区的市、县财政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养护资金，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养护经费纳入本级年度部门预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统筹分类编制养护管理、应急保障、示范创建等项目预算计划，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建立健全资金拨付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加强技术指导。省交通运输厅要加大农村公路养护水平提升工程工作指导力度，对各地好的创建经验和做法及时进行总结和推广。各级路长及路长办公室成员单位对照工作职责，通过开展培训、适时组织学习交流等，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指导，积极帮助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和管理难题，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第二十条**  加强质量巡检。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县乡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巡检。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对县乡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抽查率不低于10%，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对县乡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抽查率不低于30%，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对县乡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实施情况的检查做到全覆盖。

**第二十一条**  强化监督考核。各地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制定完善各项配套措施和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将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将农村公路养护水平提升工程作为“四好农村路”工作的一部分，纳入到年度政府目标考核。

“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

——农村公路路长制工程实施方案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按照“权责明确、分级管理、管养有效、奖惩有力”的原则，在全省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进一步落实县级政府、乡镇政府、村委会的管养责任。为压实各级路长职责，成立路长办公室，在乡镇同步推行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建立县、乡镇、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体系。

**第三条** 2020年，各地进一步完善路长制及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各项工作规章制度，充分发挥县级路长办公室职责，明确细化辖区内农村公路各级路长责任人；全面推行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确保到年底前全省所有乡镇均完成乡村道专管员招募、并经培训上岗。

**第四条** 到2020年,基本消除农村公路沿线“脏、乱、差”现象，实现农村公路“实安绿美”目标。通过“美丽乡村”建设、路域环境集中整治、部门联动等措施，完成农村公路沿线乱堆乱放、违法侵占、违法搭建广告牌和违章建筑等治理工作，实现农村公路更畅更安、更绿更美目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明显提升。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分级设立路长。由县级人民政府牵头，部门协作，在辖区内建立县、乡镇、村三级路长。县级设立总路长，由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乡镇设立乡镇路长，由乡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建制村设立村路长，由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路长制延伸到自然村。

**第六条** 成立路长办公室。县级人民政府成立路长办公室，不定期召开路长联席会议。县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任由分管交通的县级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县发改、财政、公安、国土、环保、安监、农业、扶贫、水利、林业、市场监督、旅游等相关部门分管农村工作的领导为成员。

各乡镇政府参照成立乡镇路长办公室，乡镇路长办公室与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合署办公。

**第七条** 建立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县级路长办公室根据辖区内各乡镇农村公路等级、数量和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确定各乡镇的乡村道路专管员数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募专职乡村道路专管员。乡村道路专管员日常工作由各乡镇考核管理，原则上每个乡镇均要有专职的乡村道路专管员。乡村道路专管员具备初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具备一般文字处理及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乡村道路专管员可优先选用有建设养护工程经验的企业改制分流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本地户籍人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路长及乡村道路专管员职责

 1.县级总路长：总路长为全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和路域环境治理、路产路权保护的总负责人，承担推行辖区内路长制的总督导、总调度、总考核职责。

 2.乡镇路长：乡镇路长为辖区内乡道建设养护管理和路域环境整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落实总路长及县级路长办公室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3.村路长：为辖区内村道建设养护管理和路域环境整治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组织辖区内村道的养护管理、应急处置、路域环境整治的协调；协助上级路长开展征迁、建设用地和县乡道路域环境整治、路产路权保护、应急处置等事项。

4.乡村道路专管员：乡村道路专管员在乡镇、村路长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各项制度、执行日常管养巡查，负责病害、隐患排查、灾毁信息核查、上报，监督工程实施，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交通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

**第九条**  路长办公室职责

1.县级路长办公室：承担路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办理县级路长联席会议的日常事务。主要职责为：落实总路长、路长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负责拟订路长制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负责落实农村公路建管养运的资金筹集，协调各部门处理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应急处置等“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的重大问题；统筹确定辖区内各乡镇乡村道路专管员指标，明确乡村道路专管员招聘条件、待遇、考核评价等；监督、协调各项任务落实，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定期公布考核结果，强化激励问责。

县级路长办公室要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农村公路建管养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同时，县级人民政府要组建交通、公安、国土、环保、安监、农业、市场监督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配合各级路长处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乡镇路长办公室：负责落实路长制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村路长不定期召开乡镇路长会议。主要职责为：负责做好辖区内乡道路线沿线的征迁、建设用地及养护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应急处置的协调；在县级执法部门配合下，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协助开展路产路权保护；督导、考评村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负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募乡村道路专管员，并对乡村道路专管员进行考核；协助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管养机构协调县道管养问题。

**第十条** 县级路长办公室成员单位应按照县级路长制实施细则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推进路长制各项工作；协助总路长解决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推行路长制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项决策。具体职责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一条**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安徽省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党委、政府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县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四好农村路”建设的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工作任务、资金投入、机构、人员及保障措施。省交通运输厅要做好行业指导、考核管理和经验推广工作。省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指导协调、监督服务工作，确保顺利实现“四好农村路”建设各项目标，让百姓看到实效，得到实惠。

**第十二条** 强化监督考核。2020年继续将“四好农村路”建设整体作为省民生工程纳入省委、省政府对各市年度考核体系，严格实施考核。重点监督考核责任落实、建设质量、工作效率、资金到位等情况，建立健全考核结果与投资挂钩的奖惩机制。县级政府要加强对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督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第十三条** 重视宣传引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宣传引导工作，注重解决好农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维护好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主动做好农村公路一线人员的政策解读工作，为农村公路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营造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方案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

——农村运输通达工程实施方案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农村客运、物流业发展，确保到2020年实现“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总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以推进城乡道路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保障城乡居民“行有所乘”基本需求为目标，整合城乡综合交通运输资源，完善优化运输网络，推动城乡客货运输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农村地区交通更便捷、出行更宜人、流通更高效、运输更安全。

**第三条** 2020年，继续推进建制村通客车工作，加强对已通客车建制村的跟踪督查，避免出现“通返不通”。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公司化运营，加快构建以县级物流园为纽带、乡镇物流站为节点、村级网点为延伸的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依托乡镇客运站、交管站等，积极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

**第四条** 到2020年底，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100%通客车，每个县（市、区）建设1个农村物流中心，每个乡镇建设1个综合运输服务站，每个建制村建设1个综合运输服务点，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明确农村道路运输的基本公共服务定位，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要把发展农村运输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建立在地方政府领导下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农村道路运输发展工作机制，部门联动，密切配合，强化服务，为农村道路运输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第六条** 坚持以人为本、便民利民。以满足城乡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强城乡联动，实现有序衔接，促进资源整合，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安全、便捷、经济出行，切实提高农村运输通达深度和覆盖水平，努力服务民生，改善民生。

**第七条** 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坚持城乡道路运输统筹规划、有效衔接、协调发展。充分考虑现阶段城乡运输存在的差异，着眼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和长远发展，构建城乡统筹发展的公共交通运输体系，实现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协调发展。

**第八条** 坚持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坚持从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出发，从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发展模式和实施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一步、提标扩面。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九条** 完善城乡运输站场体系。规划、建设标准适宜、经济实用的农村客运站点。通客车的新、改建农村公路，农村客运站点应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和同步交付使用。加强既有客运站点的升级改造和功能完善。鼓励客运站与城市公交站点有序衔接和融合建设，推进公交停靠站向道路客运班线车辆开放共享，方便客车乘员下车换乘。

**第十条**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加快对现有乡镇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设施的改造，新建或改扩建集客运、物流、邮政、快递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第十一条** 推进城乡道路客运融合发展。市、县人民政府要把改善城乡公共交通条件、方便群众日常出行作为首要原则，加强城乡联动，使城市公共交通线路逐步向乡镇和建制村延伸，推动城乡公交线路网络化建设，增强供给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品质，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捷高效。

**第十二条** 加强规划引领。县级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规划，综合统筹城市公交、农村客运发展，做到各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方便换乘”。加快完善农村客运站场布局，坚持路、站、运同步发展。

**第十三条** 因地制宜推进建制村通客车工作。对于重点乡镇及道路通行条件良好的农村地区，鼓励通过城市公交线网延伸或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服务能力。对于出行需求较小且相对分散的偏远地区，鼓励开展预约、定制式等个性化客运服务。

**第十四条** 优化城乡客运运输组织。鼓励和引导城乡道路客运经营主体实施公交化改造、公司化运营。鼓励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企业与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相互融合，从事多元化经营。

**第十五条** 提升乡村旅游交通保障能力。加大交通运输支持乡村旅游发展力度，积极拓展“运游一体”服务。积极支持传统村落、休闲农业聚集村、休闲农园、特色景观旅游名村、“农家乐”等乡村特色旅游区域开通乡村旅游客运线路。

**第十六条** 强化农村客运安全管理。发挥县乡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作用，健全农村交通安全防控网络，切实履行好安全监管、监督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密切分工协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城乡运输市场监管，打击非法营运等现象，净化运输市场秩序，努力为城乡运输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第十七条** 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认真组织实施“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完善工作机制，规范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创建任务。在此基础上，总结探索形成不同类型、可复制可推广的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模式及实施途径。继续开展示范县创建工作，实现以点带面，推动全省城乡客运发展。

**第十八条** 建设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我省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农村物流节点资源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有力促进全省农村物流加快发展，为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经济转型升级提供重要支撑。

**第十九条** 优先做好网络节点布局统筹规划。地方人民政府要将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多部门、多单位，联合编制农村物流三级网络节点体系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的数量、布局、规模和功能。加强交通、农业、供销、邮政快递、商业等方面的协同，通过与农产品、农资、农村消费品集散中心对接，与农村超市联合重组等方式，共同完善以农村物流枢纽站场为基础，以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为支撑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第二十条** 加快农村物流节点建设。按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指南的技术要求，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优化站点布局，按照层次清晰、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的要求，拓展站场的仓储服务、电商快递服务、信息交易等物流服务功能，实现资源的衔接整合。统一物流站场运营服务标准，规范物流经营服务行为。实现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服务多元化，全面提升农村物流站点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一条** 加强农村物流资源整合。引导交通运输、邮政、商贸、供销等物流资源的整合，促进农产品进城和农资、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推广适合农村公路条件的厢式、冷藏等专业化车型。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规模运输企业开展冷链运输。促进农村物流、邮政快递和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引导市场主体对接农村电商平台，积极参与农产品网上销售、流通追溯和运输配送体系建设。

**第二十二条** 加快农村物流人才培训。因地制宜，利用村办公设施、停车场、超市等，加快行政村物流服务网点布局。做好村级物流服务点的实际操作人员的培训，可选择当地有较强经济实力、具备电脑和互联网操作技能的个人作为合伙人，“打通最后一公里，服务百姓到家门”。

**第二十三条** 推进农村客运、物流信息化工作。推进客运站信息化建设。推动等级客运站站务升级，整合各类信息资源，构建互联互通体系，确保客运实名制落实到位，实现省域客运服务信息化，切实方便农村公众出行。加快农村物流站点的信息化建设。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引导支持无车承运试点企业、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参与农村物流信息化建设，建立适应农村物流发展的信息服务平台，促进农村物流信息的互联互通、集约共享和高效联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人民政府是“四好农村路”运输通达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应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组织协调机构，明确部门职责，形成管理合力，确保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第二十五条** 完善工作机制。按照有关要求，建立由交通、公安、应急保障等部门参加的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扎实开展客运通行条件审核。建立健全城乡客运补贴和补偿制度，对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以及经营冷僻线路等方面的投入，同级政府应当给予补贴补偿，防止出现大范围、长时间的“通返不通”。进一步梳理排查建制村通客车情况，摸清底数，对目前尚未通客车的建制村，要逐个分析原因，具备通车条件的，要拿出后续通车措施。将建制村通客车任务细化到具体建制村，落实专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明确工作进度，确保到2020年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客车。

**第二十六条** 强化监督考核。各地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制定完善各项配套措施和办法。省交通运输厅要加强督导考评，建立健全督导考评结果与投资和荣誉等相挂钩的奖惩机制，充分发挥督导考评的激励作用。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后管养运行方案

农村公路是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为切实加强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后管养工作，全面推动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后管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着力提升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建后管养水平，保障农村公路的安全畅通。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的建后管养。

二、工作目标

加快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以县为主、乡村尽责”的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后管养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管养体系逐步健全。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省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后管养率达到100%，实现小修保养常态化。

三、主体责任

（一）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后管养运行方案及相关政策和措施，商省财政厅下达全省农村公路养护省级补助资金，指导、监督、检查全省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后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对市、县人民政府进行绩效管理。

（二）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本辖区内各县（区）人民政府的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后管养工作，负责制定本地区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后管养运行方案，明确具体落实措施，负责筹集和监管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养护资金，编制下达本市农村公路养护计划和工程补助资金计划，监督检查辖区内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计划执行情况、养护资金使用情况和养护质量。

（三）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后管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筹集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监督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后管养工作；认真落实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后管养责任制，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

（四）乡级政府应按照上级政府的规定，认真履行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后管养职责，指导并监督村民委员会组织好扩面延伸工程管理养护工作。

四、管养举措

（一）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后管养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两类；日常养护主要内容为：路面保洁，路肩、边坡培修，沿线设施维护，绿化修剪，涵洞疏通等工作。养护工程主要内容为：用于路面病害处治、路面改善及大中修工程等工作。

（二）坚持“县道县管、乡村道乡管”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原则，将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后管养工作应纳入县、乡级人民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形成管养工作的长效机制。

五、运行机制

**（一）全面推行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

按“县统筹、乡管理、村监督”的模式，建立健全乡村道路专管员管理体系。县级政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募专职乡村道路专管员，所需资金列入从本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负责一定范围内的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管理巡查、安全隐患排查、养护监督等。

**（二）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养护市场化改革**

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的大中修工程向社会开放，逐步采取向社会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定养护作业单位。推行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零星小修与日常保养划片区捆绑招标。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也可以采取个人（农户）分段承包等方式进行养护。

**（三）强化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路政管理及路产路权保护**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路政管理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路政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理念，提高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养护技术，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切实巩固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成果和养护成效。

六、资金来源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的建后管养资金来源于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分为日常养护资金和养护工程资金。日常养护资金用于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日常病害处治;养护工程资金用于预防养护、修复养护（含大、中修）、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多元筹资、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强化监管、绩效考核”的原则。各地要统筹考虑，着重落实安排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的建后管养资金。

**（一）农村公路养护省级资金补助标准**

省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按照县道每年15000元/公里、乡道每年7000元/公里、村道每年2000元/公里的标准执行。市、县财政合计应按照不低于县道每年10000元/公里、乡道每年5000元/公里、村道每年1000元/公里的标准安排资金，用于县、乡、村道的日常养护，用于各县（区）农村公路养护日常考核与管理。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的省级贫困县和国家级贫困县，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省补标准较一般县分别提高10%和15%。

**（二）资金筹措渠道**

农村公路的养护应当建立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为辅的资金筹集机制。其资金来源：

1.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性资金；

2.村民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一事一议”和政府奖补相结合方式筹集的用于村道养护的资金；

3.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利用农村公路冠名权、绿化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4.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七、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相关责任**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后管养的具体措施、方案。各级交通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责任，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建后管养工作。

**（二）加强监督考核，强化结果运用**

省交通运输厅每年向各市明确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严格实行目标考核，重点监督考核责任落实、工程质量、工作效率、资金到位等情况，并将考核结果运用到养护工程资金分配等方面。市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县级人民政府的考核，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督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后管养工作的监督巡查机制，加强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后管养计划执行的监管，切实加大指导和行业监管力度。

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为解决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需求，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胜脱贫攻坚 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19〕83号）等政策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全面梳理，完成新增10951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查漏补缺，实行动态监管，发现一户，改造一户，确保农村困难群众不住危房，确保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

二、补助对象与标准

**（一）补助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

**（二）政府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政府资金采取分类补助，补助标准为：重建房屋户均2万元，修缮加固户均0.6万元。在中央财政补助基础上，省财政对国家扶贫开发县、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和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市、区）户均补助3000元；其他一般县（市、区），省财政户均补助2000元。各地要严格落实危房改造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根据农户贫困程度、房屋危险程度和改造方式等制定分类补助标准，切实加大对深度贫困户的倾斜支持。

三、改造方式与时限

**（一）改造方式**

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体危险（D级）的，原则上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因地制宜选择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根据危房现状、农户意愿等实际情况采取拆除重建或维修加固等改造方式，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地要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解决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的特困户，督促各地切实采取措施，兜底解决特困户住房安全问题。

**（二）完成时限**

2020年9月底前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年度任务。

四、管理要求

**（一）明确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县级人民政府是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领导，整合各方资源，调动积极因素，形成工作合力。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具体组织者，要加强组织，做好服务，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建设美好家园。农户是危房改造的具体承担者，要发挥互帮互建的主体作用，自主开展房屋建设工作。

**2.公平公正、阳光操作**。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危房改造政策，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和“政策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公开危房等级评定标准、程序和评定结果，公开申请条件和程序，公平公正确定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实行村、镇、县三级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3.实事求是、务求实效。**农村危房改造严格执行有关标准，既不能脱离实际、拔高标准、吊高胃口，也不能降低标准、影响质量。要围绕年度任务，精准对象、精准施策、精准用力，严禁虚假改造，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居住安全。

**（二）加强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1.精准确定对象**。各地要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的要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有危房改造要求的，做到应改尽改。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识别以扶贫部门认定为准，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贫困残疾人家庭身份识别应由残联商扶贫或民政部门联合认定为准。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会同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做好信息比对，精准核实对象。

**2.做好危房等级鉴定**。各地要逐户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等级鉴定工作，确保不落一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退出时房屋住房安全有保障要有安全认定材料。

**3.规范认定程序**。坚持“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规范危房改造对象的审核审批，强化责任落实。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按照相关程序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乡镇政府要做好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并征得农户同意公开其有关信息。

**4.严格控制面积**。农村危房改造要严格控制建设面积，引导农户建设既经济合理又满足使用需求的房屋，防止盲目攀比、超标准建设导致农户举债建房等现象发生。改造建筑面积1至3人控制在40-60平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米、2人户不低于30平米、3人户不低于40平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米。

**5.加强质量管理。**要把住房安全放在重要位置，县级住建部门要把监管贯穿于建设全过程，抓紧技术培训，确保改造一栋、安全一栋，改造一户、安全一户，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对于个人无意愿改造和有特殊困难的，要因地制宜运用多种方式解决居住安全问题。

**6.做好旧房拆除**。新房建成后旧房拆除工作由县级住建部门指导乡镇、村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消除安全隐患，各地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做到先建后拆，文明拆迁，防止损害群众利益，拆除过程要注意安全防范工作。

**7.实行现场核查制度**。危房改造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由县级农村危房改造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乡镇、村等有关人员参加，验收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质量、资金拨付、档案资料、旧房拆除及群众满意度等。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进行复核。

**8.加大问题查处**。持续开展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方面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聚焦侵害群众利益、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对经核实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将相关信息主动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三）强化档案信息系统管理**

健全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账，做到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精准实施帮扶改造。及时准确将每一户危房改造对象的家庭情况、房屋改造的进展情况录入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维护和管理，乡镇有关部门对信息录入的准确性负责，按工程实施时间节点，适时上传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3张农房照片。县级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录入的审核管理，市级主管部门定期组织抽验核对，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加强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录入培训，提升信息录入水平，防止信息重复及缺失，加强对信息系统预警信息核实整改，确保信息准确。

**（四）严格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1.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

**2.防止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挤占挪用和滞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达到补助资金拨付条件的农户名单提供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滞留。

**3.严肃查处套取冒领补助资金及基层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各地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结合扫黑除恶行动，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或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行为。加大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危房改造等资金行为的惩处力度，并及时将相关违法行为移交纪检部门。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环节审查结果的信息公开，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举报，建立信息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加强中央、省级脱贫攻坚巡视整改力度，持续巩固整改成效。在农村危房改造中，以农民为主体，尊重农民意愿，防止做表面文章。严格农村危房改造管理，禁止单纯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坚决制止单纯的“刷白墙”现象。同时，精简农村危房改造管理方面文件数量，转变管理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对危房改造工作进行动态监测，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调研和检查，直奔现场，深入到群众中发现问题、帮助解决困难，及时整改，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提高改造效果**

改造后的农房应具备卫生厕所，满足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要引导农户开展院落整治，提升村庄人居环境。各地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利用多种方式宣传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及标准、申请程序等相关政策，提高农户对危房改造政策的知晓程度。广泛宣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效及各地好的经验做法，营造积极的舆论氛围。

**（七）加强工作调度**

各地要健全统计制度，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月报制度，及时准确掌握危房改造计划落实、实施进度、监督管理等情况，每月25日前，报送上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适时对各市工作进度、成效和问题进行通报。健全调度制度，实施台账管理、节点管控，及时查摆政策执行、资金保障、组织管理、工程质量等方面的问题，集中力量实施靶向治疗、高效攻克，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这项民生工程落到实处。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项目化精细化申报管理的通知》(民生办〔2019〕12号)要求，结合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工作安排，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围绕建立城乡统筹、设施完备的供水工程体系总体目标，结合《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安徽省饮水型氟超标地方病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规划建设任务，明确2020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目标任务为：一是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巩固农村饮水安全精准扶贫成果，及时解决动态新增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二是实施饮水型氟超标改水工程，解决剩余254个行政村、77.18万人口的饮水型氟超标问题。

二、建设内容

**（一）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期间分县省级以上投资控制规模已经皖发改农经〔2017〕636号文明确，实行总量控制。各地分县“十三五”期间控制规模扣除2016-2019年已下达的省级以上资金即为2020年度省级以上投资剩余控制规模；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别山等革命老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贫困革命老区县省级补助资金提高10%（2019已总体安排）；2020年度预估将分解切块下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省级补助资金4.03亿元（中央补助资金已于2019年提前下达完成）。各市、县（市、区）根据经批准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等，结合自身实际，在完成省级下达计划任务基础上，可自行提高2020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和投资规模。巩固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标准偏低、规模偏小、水质不达标的农村水厂进行改造、配套、升级、联网，完善供水工程水质净化设备、消毒设施配备，建设规模水厂设立水质化验室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二）饮水型氟超标改水工程。**根据《安徽省饮水型氟超标地方病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对于已纳入“十三五”农饮巩固提升规划内的投资，按原有渠道筹措。对于未纳入“十三五”农饮巩固提升规划的投资，除继续积极争取中央投资外，不足部分由省级以下资金兜底落实。2020年有氟超标改水任务共8个县区，通过水源置换、水质净化处理等措施，按时完成全省剩余的254个行政村、77.18万饮水型氟超标改水任务。

三、实施步骤

**（一）提前开展前期工作。**各地按照规划年度建设内容，及早做好项目设计、审批、投资计划下达、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设计应由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对新建或改扩建日供水1000吨或10000人以上的规模水厂应编制初步设计，由市级水利部门审批；对规模以下水厂、管网延伸等工程应打捆编制年度实施方案，由县级水利部门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后，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二）规范开展项目建设。**施工单位要具备相应的资质。工程施工必须依据经审批的实施方案，严格项目管理，杜绝层层转包或违法分包。在实施过程中，规模较大的集中供水工程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集中采购制、资金报账制、竣工验收制和用水户全过程参与模式。所需管材、供水、机电和消毒设备等要进行集中招标采购，确保质量;建设资金实行报账制，专款专用。工程建设前和建成后都要进行水质化验，同时必须安装消毒设备且确保正常使用，保证水质达到农村饮水安全标准。精心组织工程实施，严格控制时间节点，加强现场监督检查，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三）及时开展工程验收。**项目建成后，各地要按照《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验收办法》（皖水农函〔2014〕683号）要求及时开展竣工验收。对于规模水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单项工程验收；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可按年度实行集中验收。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将所辖县区验收情况报省水利厅备案。各地要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建成的工程要设立标志，标明工程名称、建设时间、投入资金、受益范围、施工单位、监督单位、主管部门及负责人等。

四、工程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政府作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研究谋划，明确部门职责，统筹协调推进。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做好投资计划审核下达。水利部门要组织指导项目实施及运行管理。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卫生计生部门要开展水质监测，加强卫生监督。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环境监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注重绩效”原则，在加大政府财政投入的同时，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落实好相关金融支持政策。发展改革、水利、财政、环保等部门要努力拓宽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予以支持。

**（三）严格项目管理。**各地要压实压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建设责任，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尽早完成审查审批，有序组织实施。健全项目管理责任制，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实行挂图作战，加强质量监管和监督审计，注重跟踪问效，确保工程按时建成并发挥效益。

**（四）完善管护机制。**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将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作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的前期重点工作抓实抓紧，夯实工程管护基础。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一个体系、三个机制”建设，促进农饮工程长效良性运行。

**（五）强化监督考核。**各级政府要强化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完成情况的工作调度和监督检查，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实施考核。县级水利部门每年会同发展改革、财政、扶贫等部门对完成的年度计划任务及时组织验收。省级相关部门定期开展现场督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与项目资金安排、考核评价等挂钩。

五、项目公开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及时公布农村饮水安全相关政策、当地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计划、责任人名单以及批准后的实施计划、工程内容、投资预算、竣工决算、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工程建成运行后，要明确工程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管理责任人，并将责任人以及管理单位、供水服务电话等以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并及时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运行方案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项目化精细化申报管理的通知》(民生办〔2019〕12号)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管护，长久发挥工程效益，保证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运行方案。

一、主体责任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农村饮水安全的责任主体，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落实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主体和经费，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和部门管理职责分工。

二、管养举措

**（一）推进规范化管理。**供水单位应建立健全生产运行、水质检测、计量收费、维修养护、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净水和消毒设施运行管理，开展供水设施巡检、维护，加强水质检测，确保水质达标。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建立用水户台账，努力降低生产单耗。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建立维修抢险队伍，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和便民服务水平。

**（二）强化供水设施保护。**各地应分级明确供水设施保护责任主体，在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附近应设置明显保护标志、预留联系电话。供水单位应加强供水管线的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损毁或破坏管网行为。对损坏供水设施的，水利部门应责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停止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要明确赔偿责任；对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开展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设立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测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测出厂水和末稍水水质，并及时将监测结果通报水利部门和供水单位。供水单位要加强对水源地巡查，按要求开展水源水、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自检。

三、运行维护

**（一）推进供水水费收缴工作。**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9〕210号）文件精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农村自来水价格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两部制水价和阶梯式水价等制度。各地要在限定时间内，以县为单元制定农村供水工程水价相关政策制度，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面定价、全面收费、用水户全面缴费的目标。

**（二）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项目用地选址，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作为公益性项目纳入当地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优先安排，适当简化程序，确保土地供应；根据相关规定对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暂缓征收水资源费。

**（三）加强人员技术培训。**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单位的制水、维修、水质检测等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供水单位人员的专业技能。加强降氟、除铁锰等特殊水处理设备、消毒设施操作培训。

四、资金来源

建立财政扶持、要素支撑的保障机制。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省级及以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的落实，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资金的分解与考核评价；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县级应开展运行维护经费测算，制定运行维护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专账核算，专款维护；同时，对运行管理不规范、水费收缴率低、考核不合格的供水单位，相应核减上级补助资金。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落实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主体和经费，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和部门管理职责分工。乡（镇）人民政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等。村级配合做好村内供水设施维护、水费收缴等工作。

**（二）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县级以上水利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财政部门按要求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补助、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设立水源地保护区标志、开展水源水质监测；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水价、入户部分费用核定和监管；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地政策；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电力企业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用电优惠政策。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

**（三）压实运行管理机构责任。**加强省、市、县三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培训，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和国有资产进行监管，承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巡检，协助做好供水设施维护，处理用水群众有关投诉等。

**（四）强化工程管理单位责任。**供水管理单位是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配备相应人员，做好水源巡查、水质检测、供水设施检修和维护等，负责向用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保障正常供水；建立运行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水质、水价、水费收支等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建立投诉、查询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供水问题。

**（五）建立工程管理责任台账制度。**每个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建立管理台账，明确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管理责任人，并将责任人以及管理单位、供水服务电话等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解决用水户反映的供水保障及服务等问题。

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实施方案

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脱贫工程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6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56号）及《安徽省医保局、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皖医保发〔2019〕1号），推进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工程项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目标要求，健全完善贫困人口综合医疗保障体系，大幅减轻贫困人口医疗支出负担，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健康支撑。

二、目标任务

贫困人口在省内就医的合规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个人年度自付费用在县域内、市级、省级医院分别不超过0.3万元、0.5万元、1万元，剩余合规费用由政府兜底保障（以下简称“351”）。贫困人口慢性病患者1个年度内慢性病门诊医药费用，经“351”综合医保保障后，剩余合规费用由补充医保再报销80%（以下简称“180”）。2020年底前，“351”“180”平稳过渡到现有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框架内，参保人员“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三、实施内容

**（一）保障对象**

1.“351”保障对象。扶贫部门确认的2015年底未脱贫的贫困人口及动态调整新识别的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为“351”政策的保障对象。

2.“180”保障对象。贫困人口中的持证慢性病患者，包括常见慢性病和特殊慢性病患者为“180”保障对象。具体病种按照现行规定确定。

**（二）保障政策**

1.“351”政策。贫困人口在省内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特殊慢性病门诊及限额内门诊合规费用纳入政府兜底保障范围。按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报销后，贫困人口在省内县域内、市级、省级医疗机构就诊的，个人年度自付封顶额分别为0.3万元、0.5万元和1万元，年度内个人自付合规费用累计超过个人自付封顶额时，超过部分的合规费用由政府兜底保障。个人自付封顶额按照贫困人口年度内就诊最高级别医疗机构确定。

2.“180”政策。贫困人口慢性病患者1个年度内门诊医药费用，经“351”综合医保报销后，剩余合规费用由补充医保再报销80%（以下简称“180”补充医保）。剩余合规费用包括常见慢性病门诊限额内经基本医保报销后的自付部分、超出限额外个人自付的合规医药费用，以及特殊慢性病比照住院报销后自付合规医药费用。

贫困人口就医实行分级诊疗管理，合规费用的界定按医保相关规定及《安徽省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负面清单》执行。

**（三）资金筹集**

1.“351”资金筹集。市县政府设立健康脱贫医疗专项补助资金，承担“351”兜底保障责任。资金运行中出现缺口的，由同级财政及时弥补。

2.“180”资金筹集。市县政府承担兜底保障责任。

**（四）资金结算**

1.“351”资金结算

（1）贫困人口医药费用实行“一站式”结算。贫困人口出院时，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合规医药费用通过综合医保“一站式”结算信息系统，即时结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府兜底以及个人自付费用。贫困人口只需交纳个人自付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政府兜底资金由医疗机构垫付。贫困人口在非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合规医药费用，回参保地的医保管理经办机构通过“一站式”结算信息系统结算。个人只需承担自付费用，其他费用由医保管理经办机构垫付。

（2）机构垫付医保费用实行定期结算。医疗机构每月末将垫付的费用及相关票据分类汇总后，连同汇款账号信息统一送达至各地医保经办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及当地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取回医疗机构垫付款相关票据。各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在完成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向医疗机构或医保管理经办机构支付垫付款。发票、出院小结、结算单等原始票据由各医保经办机构保存，大病保险承办单位以机构每月垫付资金汇总表及结算单复印件为结算依据。

2.“180”资金结算

“180”补充医保补助资金由医保管理部门管理使用，封闭运行。“180”补充医保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其他规定依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医保部门负责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医保申报审核确认和“351”“180”兜底保障费用申报审核审批；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集保障和监督检查；扶贫部门负责贫困人口识别的审核审批。各市要制定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坚决完成医保脱贫攻坚硬任务。结合实际以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做好健康脱贫综合医保政策宣传工作，提高群众知晓率。

**（二）严格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严格对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工作督促检查。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按规定严肃处理。加快推进健康脱贫资金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水平。

**（三）加强服务管理。**推进贫困地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临床路径管理与按病种付费，提高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绩效。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及费用管理，因患者及其家属个人行为导致过度医疗而发生的医药费用由患者自付；因医疗机构不合理检查、施治、用药等导致过度医疗而发生的医药费用，由医疗机构承担，健康脱贫医疗专项补助资金不予支付。

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实施方案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范围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的意见》（教督厅函〔2016〕6号），推进我省试点县（市、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简称营养改善计划），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实施好贫困地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

二、目标任务

实现营养改善计划国贫县（市、区）全覆盖，对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三、资金筹措与管理

（一）补助基本标准为营养改善计划覆盖范围内的学生每生每天4元，学生每年在校就餐平均天数按195天计算。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县（市、区）按照政策承担，其中，13个国家试点县（市、区）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8个地方试点县（区）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中央、省、县（市、区）按照7.5:2:0.5分担，其中，中央财政分担资金根据地方试点县（区）经费投入、组织管理、实施效果等情况在下一年度予以生均定额奖补。食堂从业人员工资等营养改善工作运转经费由当地财政统筹解决。对因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增加的工作量，当地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给予适当补助。

（二）鼓励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等捐资捐助，在试点市、县（市、区）政府统筹下，积极开展营养改善工作，并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三）试点县（市、区）应将分担的膳食补助和运转经费等资金额度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支付。

（四）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全额用于改善学生营养膳食，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应遵循“专款专用、及时结算、年度平衡”的原则，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五）财政部门应将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教育部门应当将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导。学校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监管，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六）试点县（市、区）应结合现有学籍管理平台，通过营养膳食补助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对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数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严防套取、冒领资金。

（七）试点县（市、区）供餐方式应以学校食堂供餐为主，辅之以供餐企业（单位）和托餐家庭（个人）。建有学生食堂的学校应全部实行食堂供餐，落实校长陪餐制度（费用自理），并做到自办自管，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

（八）试点县（市、区）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供餐，不得实行“一校两制”。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不得以现金或其它实物方式发放给学生和学生家长。

（九）试点县（市、区）要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数等信息。试点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和托餐家庭（个人）应定期公布经费账目、配餐标准、带量食谱，以及用餐学生名单等信息，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四、政策宣传

努力营造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良好舆论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准确、深入宣传这项利民政策，提高社会对营养改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宣传膳食费用共担机制，推动4+X供餐，切实提高供餐质量。开齐健康教育课程，普及营养科学知识，树立科学的营养观念、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提高营养配餐能力，促进科学合理供餐，使广大群众拥护这项民生工程。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和保障体系建设。强化省级统筹，统筹规划国家试点和地方试点；统筹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统筹安排资金，改善就餐条件；统筹监督检查。市级政府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县（市、区）政府是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实施；切实落实机构、编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粮油等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配送“四统一”，即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分配、统一运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将食堂建设纳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及《农村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等，并统筹相关项目和资金，做好食堂建设和设施设备配备；对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负直接责任，责成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试点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承担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责任，规范操作，保证各个环节的食品卫生安全，妥善组织和管理好学生就餐。充分发挥学生家长在配餐食谱、日常管理和检查评议等方面的作用。

（二）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市、区）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具体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地方试点县区比照省里建立相应的工作运行机制。各级、各部门、学校和有关企业（个人）要明确职责、落实任务、责任到人。

（三）省、市、县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行省重点督查、市巡查、县自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促进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公开透明、廉洁运作。

（四）对试点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方案由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贫困残疾人康复实施方案

省残联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为改善困难残疾人医疗康复状况，着力提高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根据《安徽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皖政〔2016〕11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实施民生工程的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

**（一）目标任务**

2020年，为全省80000名贫困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补助经费专项用于精神残疾人治疗精神疾病的药费补助，提倡使用治疗精神疾病的第二代药物。

**（二）补助标准**

全省财政统筹安排8000万元，每人每年1000元。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按8:2分担。省级补助部分，由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拨付至各县级财政部门。县级残联负责审核、统计汇总补助对象基本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将补助资金打卡发放至补助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并标识“残补”或“精补”。

**（三）项目管理**

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项目实行动态管理。补助对象基础信息和补助情况应及时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系统”，县级残联负责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及有关报送工作。

县级残联须对上一年度受助对象进行年审，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调整。

新增补助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填写《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审批表》，同时出具以下证明材料（已实行扩面或全覆盖的地区自行确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精神残疾类别残疾人证；

2．精神病门诊或住院治疗病历等证明材料。

对个别有肇事肇祸倾向或行为、影响社会安定，经医院鉴定后确系贫困精神障碍患者而本人不愿意办理残疾人证的，由医院出具诊断证明、监护人申请、乡镇（街道）及以上残联审核，应予纳入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范围，其相关申请、审批证明等资料应专项收集管理。

**（四）实施要求**

1．各地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坚持制度衔接，接受社会监督，使真正困难的精神残疾人得到药费补助。应结合各地实际，优先考虑将录入公安机关全国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贫困精神残疾人纳入补助范围。

2．各级残联和财政部门要用好、管好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将追究责任。各级公安、民政、卫生健康（计生）等部门要充分发挥本部门职能，协助项目的实施，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得到救助。

3．各级残联等相关部门要重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切实提高项目实施知晓率、满意度。通过各种媒体宣传党和政府对广大精神残疾人的关爱，宣传典型受助对象医治康复事例，动员社会对残疾人康复工作给予更多的支持，努力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一）目标任务**

2020年，为10500名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为1500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具提供救助。

**（二）补助标准**

1．康复训练补助标准按各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意见执行，省财政按每人每年7200元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筹集。

2．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每人补助5000元，适配辅具每人补助1500元，包含产品（材料）购置、评估、制作、服务费等。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三）资金拨付**

1．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适配假肢矫形器和其他辅具等项目经费，由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拨付至市县级财政部门。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经费原则上应待项目完成后，由各地残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按规定支付。为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缓解机构运营困难，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残疾儿童康复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项目初期预拨，项目结束验收后视情调整结算的方式拨付资金。

3．在定点医疗康复机构进行康复的，医疗和康复训练费用符合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项目的应由医疗保险报销，以补充康复训练经费不足部分。

4．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可统筹用于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矫形器和辅具适配等。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残疾儿童在训期间的生活补贴，以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

**（四）项目管理**

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行动态监管。救助对象基础信息和康复情况应及时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县级残联负责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及有关报送工作。

2．各市县残联要会同民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工作要求确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先纳入定点康复机构；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

在确定机构和转介安置工作中，各级残联要尊重残疾儿童家庭的意愿，方便其根据工作和生活需要选择符合条件的定点机构进行康复训练。

3．各级残联要与定点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加强定点康复机构综合监督，促进服务质量改善，加强风险防控；督促机构根据《关于加强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管理和精准康复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康复办〔2017〕6号）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康复训练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对救助对象严格按规范开展康复训练。

4．确保残疾儿童真实在训，严禁名下无人、空占救助名额套取项目资金。残疾儿童因病（事）终止康复训练7个工作日以上，定点康复机构应及时向属地残联备案；救助对象无故中途终止康复训练或无故半个月未归者，即视为自动放弃，机构应在事发后10个工作日内通报其户籍所在市残联及时查询或安排替补。

5．定点机构须与每位在训儿童监护人签订康复安置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确保在训儿童训练时间、训练质量、训练效果。

6．市县残联要按照《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皖康复办〔2016〕10号）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安全管理工作检查；按照《关于规范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档案使用管理的通知》（皖康复办〔2017〕12号）要求，规范机构档案管理。

7．残疾儿童辅具适配、假肢矫形器制作由各市成立专业技术组自行完成，确有困难的市可委托省辅具中心协助完成。

8．相关部门以适当方式公示受助对象基本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应根据本方案，并按照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等服务的通知》（皖残联〔2014〕52号）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做好相关制度衔接，确保政策平稳过渡。

康复民生工程是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实中的重点工作，各地要按《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16〕190号）文件要求，结合康复民生工程管理，进一步提高精准调度和科学监督水平。省残联将采取聘请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全省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本方案由省残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实施方案

##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项目化精细化申报管理的通知》（民生办〔2019〕12号）要求，现就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项目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发〔2015〕37号、皖办发〔2016〕13号文件规定，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法律援助范围扩大，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符合标准，2020年度全省计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15万件。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工作全面推行，刑事案件律师辨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扎实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及服务质量大幅提升。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进一步深化，法律援助基本公共服务便捷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

三、实施内容

**（一）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1．《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事项,包括依法请求国家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的；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因劳动争议请求给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请求赔偿与交通、工伤、医疗、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等相关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请求赔偿因高危作业造成损害的；请求赔偿因使用假劣农药、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主张民事权益的；因见义勇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主张民事权益的；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流转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主张民事权益的等十一类事项。

2．依照《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的授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补充事项。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援助事项。

**（二）法律援助对象**

1．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2倍的公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扩大受援人范围，放宽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的，依照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2．符合规定条件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对象。

4．建档立卡的扶贫对象等群体。

依照《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十三类情形无需提供经济困难证明材料，但是应当提供与之对应条件相关的证件或者证明材料，包括享受特困供养待遇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残疾且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且无固定收入的；依靠抚恤金、救济金生活的；因意外事件、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助的；因见义勇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主张民事权益的；学生在校因遭受人身损害主张民事权益的；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给予司法救助的；依照国家规定，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免予经济困难条件审查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与服务质量**

1．案件质量。根据《安徽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法律援助案件管理质量标准》和《安徽省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安徽省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安徽省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安徽省劳动仲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安徽省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等规定，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

2．服务质量。按照《安徽省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建设指导标准》《安徽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安徽省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形象识别系统规范》的要求执行。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质量监管职责，开展第三方评估。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过程监管，推动专业化办案，引入社会监督，切实改善困难群众的受援助体验。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机制。**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13号）、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全面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工作，贯彻落实《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总结近年来法律援助工作经验，落实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不断完善政策保障机制。

**（二）严格审核机制。**各地按照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规定的事项范围、援助对象等内容，严格受理审查制度，规范接待、受理、审查、指派等行为。严格执行事项范围和经济困难标准，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落实到位。省司法厅安排专人，通过安徽省法律援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监测各地项目进展情况，每月采集一次数据，每季度进行通报。对落后序时进度的地区进行督办。

**（三）优化实施机制。**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细化、实化监督措施，确保所有案件符合质量标准。法律援助机构在做好案件办理工作的同时，要积极开展公共法律知识教育，安排律师在便民窗口和工作站值班，面向社会公众和特殊群体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资金的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支持法律援助工作，形成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合力。

**（四）规范拨款机制。**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各级财政共投入8150万元。市县（区）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资金，规范法律援助经费资金使用管理。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对当年没有完成全年法律援助案件目标任务的地区，省财政在下一年度补助资金中相应扣减。

**（五）健全资金监管机制。**法律援助资金实行分级负责，市、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应设法律援助独立项目帐，单列科目，建立独立账簿，如实记载法律援助收入、支出明细，单独核算和反映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当年投入的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经费需全部用完，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各级财政、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资金监管职责，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的监督与检查。

**（六）强化考核验收机制。**以实施效果为核心，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考核验收机制，各地案件审批数、案件办结数、经费投入额、经费支出额均纳入项目月度进展情况考核。加强社情民意调查，收集社会公众对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工作满意度。修订考核办法及指标，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七）创新宣传引导机制。**各地要加大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形成宣传阵势，营造良好氛围。要大力开展新闻媒体宣传工作，积极运用本地媒体、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技术，特别是民生工程网站刊播法律援助公益广告，宣传法律援助政策规定和典型案例，展示法律援助工作成效。要面向困难群体，充分运用板报、标语等形式深入宣传法律援助的条件和范围、申请方式及联系办法，提升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知晓率、利用率。

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为深入推进我省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项目化精细化申报管理的通知》（民生办〔2019〕12号）和《安徽省美丽乡村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完成“十三五”美丽乡村建设任务，统筹规划、协调发展、激发美丽乡村内生活力、凸显美丽乡村建设人文内涵，促进美丽乡村的互通共享，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根据《安徽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0年度全省美丽乡村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计划2020年全省建设700多个省级中心村，完成美丽乡村建设“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力争到2020年底80%以上的布点中心村达到美丽乡村建设要求。为《安徽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提出的到2022年所有规划布点中心村达到美丽乡村建设要求打下坚实基础。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把政府引导与农民主体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维护农民切身利益，坚持农民有需求、政府就推动，农民愿意干、政府再支持，最大限度地调动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防止政府大包大揽、农民被动参与，形成党委领导、政府引导、群众共建共享的局面，让广大农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坚持科学规划，彰显特色。**根据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结合乡村建设发展特点，科学编制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切实做到先规划后建设、不规划不建设。规划建设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体现乡村特色，遵循乡村发展规律，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展现田园风貌和弘扬传统文化，防止照搬城市建设模式，杜绝形成“兵营式”布局。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确保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针对各地发展基础、人口规模、资源禀赋、民俗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因地制宜，因村施策，防止生搬硬套和“一刀切”。由省和市县分层推进中心村建设，立足现阶段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村实际，合理确定建设任务，科学有序开展建设，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大拆大建，不贪大求洋，不“归大堆”、造“盆景”，着力打造一批类型多样、风貌各异、多姿多彩的美丽乡村。

**——坚持突出重点，逐步提升。**坚持循序渐进，区分轻重缓急，分阶段、分步骤推进。从农民最期盼、最需要的事情做起，大力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重点抓好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卫生改厕、房前屋后环境整治等，达到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清清爽爽的要求。在环境整治的基础上，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以宜居宜业宜游为方向，进一步提升服务功能，发展特色产业，塑造乡村特色风貌，提升建设水平。

**——坚持统筹联动，立体推进。**抓好工作统筹，把美丽乡村建设与脱贫攻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林业增绿增效行动计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社区建设、传统村落保护、乡村治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结合起来，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努力形成整体效应。特别要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和脱贫攻坚相衔接，优先把符合条件的贫困村纳入美丽乡村建设，充分发挥政策叠加作用。引导社会参与，创新体制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合作开发、结对共建、捐资捐助等方式，广泛参与美丽乡村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任务内容**

围绕“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总目标，重点完成垃圾污水处理、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卫生改厕、房前屋后环境整治、道路畅通、河沟渠塘疏浚清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村庄绿化亮化等建设任务，打造农民幸福生活美好家园。

**1.生活垃圾治理。**配备村庄保洁员和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完善“户集中、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村庄保洁要到位，不得使用敞口垃圾池、敞口垃圾房等不环保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应及时收运，不得乱堆、乱放，严禁就地就近简易填埋和焚烧。探索具有农村特色的垃圾分类方法，建立以县域或乡镇为基础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在此基础上，按照住建系统牵头部署，推进原农村环境“三大革命”中的垃圾治理，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70%以上，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

**2.污水处理。**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农村生活污水要首先着眼于综合利用，对于无法利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要因地制宜建设处理设施，选用成本低、易管理、效果好的污水处理方法，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采用以渔净水、人工湿地、氧化塘等生态治理模式。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的农村延伸，离城镇生活污水管网较远、人口密集且不具备利用条件的村庄，可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人口较少的村庄，以卫生厕所改造为重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杜绝化粪池出水直排基础上，就地就近实现农田利用。

在此基础上，按照生态环境系统牵头部署，推进原农村环境“三大革命”中的污水处理，实现全省所有乡镇政府驻地和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

**3.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结合“十三五”国家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扩大农村自来水使用覆盖面，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4.卫生改厕。**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5.房前屋后环境整治。**梳理规范电力、通信等各种线路杆线，有序堆放杂物，实现村庄内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

**6.道路畅通。**结合乡村道路畅通工程，实施通村主干道路拓宽改造和村内主干道路硬化，提高畅通水平。

**7.河沟渠塘疏浚清淤。**整治疏浚河沟渠塘，加强桥涵配套，实现水系畅通、水体清澈。

**8.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按照因地制宜、资源整合、简易适用的要求，利用现有设施，结合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等项目，统筹改造或建设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加快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光纤进村入户，有效提高宽带普及率。

**9.村庄绿化。**开展村庄道路、水体沿岸、庭院和村庄周围绿化，以乔木、乡土树种为主，灌木为辅，不得用财政资金铺设人工草坪、栽植名贵树种，村前屋后因地制宜发展小菜园、小果园、小竹园、小花园、小茶园等，改善村庄生态环境。

**10.村庄亮化。**在村庄主干道和公共活动区域，利用多种方式安装路灯，进行适度亮化。

三、实施步骤

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周期一年半，实施步骤分为申报、规划、建设、管护四个环节。申报环节主要是采取竞争申报方式确定每年建设的省级中心村，由乡村自主申报，经县级择优初评、市级预审、省级审核确定。规划环节鼓励以村民委员会为主体的编制方式。中心村布点规划修编和建设规划编制，采取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农民群众意见，确保规划符合农民意愿。力争做到多规合一。建设环节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作用，坚持民办公助、以奖代补的原则，引导农民筹资筹劳。创新美丽乡村建设机制，对于投资金额不大、施工技术含量不高、村民能够自建的项目，鼓励和支持村民自建。管护环节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农民卫生意识和环保意识，发动农民主动参与后期管护工作，通过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划分管护责任区等方式，明确村民的保洁义务，落实管护责任，让农民自己动手共建美好家园。

四、工程管理

按照“民生工程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注重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管理机制，确保如期完成美丽乡村建设各项任务。

**（一）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三农”工作的重要任务，坚持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形成整体推进合力。切实把压力和责任传导到每个层级，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县级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主体，要实行县委书记、县长负责制，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扎实做好规划编制、进度安排、资金统筹、组织动员、推进实施等工作。乡村两级要重点做好群众发动、政策宣传、项目实施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要素保障**

**1.投入保障。**落实好省市县三级专项资金投入，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对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大别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美丽乡村建设皖北片区给予倾斜。完善涉农资金整合机制。健全美丽乡村建设投融资机制。

**2.用地保障。**省每年安排到市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确保有不少于5%用于美丽乡村建设。省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安排被拆迁农户安置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并为农村预留不少于10%的非农产业发展建设用地指标。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用地内涵挖潜,盘活乡镇政府驻地土地存量资源, 通过旧房、旧村、旧厂改造等方式，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乡镇建设集贸市场，开发建设居住小区。县级每年安排给乡镇一定数量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支持有需求的乡镇开发建设。继续探索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益管理和返还机制，确保获得的增减挂钩收益全部返还项目区农村，用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三）创新体制机制**

按照“有人做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的要求，探索建立县乡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住户适量付费相结合的经费保障制度，建立健全美丽乡村长效管护机制，确保长治久美。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能够通过购买服务提供的，政府不再直接承办，积极运用市场化办法，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规划建设、垃圾收运处理、厕所粪污清掏和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县、镇（乡）两级规划管理机制。落实村镇建设管理员队伍建设，确保规划建设有专人管理。村庄应设置规划建设协管员，可由大学生村官或村主任兼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乡村规划师服务制度。

**（四）广泛发动农民群众**

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自治组织作用，建立自下而上的民主决策机制，通过村民自选、自建、自管、自用等方式，更好地发挥农民主体作用，保障农民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强化督查考核**

强化督查调度，根据《安徽省美丽乡村建设验收办法》，对纳入省级中心村、市县自主建设中心村进行考核验收，重点督促工作落实、建设管护机制落实，主体责任落实的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列入清单、明确责任、挂账整改，对逾期未完成任务的，实行重点调度。严格考核奖惩，健全完善美丽乡村建设验收评价体系，将美丽乡村建设纳入省管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对美丽乡村建设先进县在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适当奖补。

**（六）加大宣传力度**

切实加强宣传工作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采取公益广告、美丽乡村评选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宣传全省美丽乡村建设的显著成效、典型经验和政策举措，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热情。

五、项目公开

按照《安徽省农业委员会推进农业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公开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设计变更、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等7类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突出重点、有序推进，明确主体、落实责任，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美丽乡村建设运行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省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项目化精细化申报管理的通知》（民生办〔2019〕12号）和《安徽省美丽乡村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主体责任

县级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主体，要实行县委书记、县长负责制，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扎实做好规划编制、进度安排、资金统筹、组织动员、推进实施等工作。乡村两级要重点做好群众发动、政策宣传、项目实施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管养措施

通过加强宣传、落实责任、多方参与、严格督查，着力在长效机制建设上下功夫，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步入常态化、制度化轨道。

三、运行维护

1．建立运维经费保障制度。按照“有人做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的要求，探索建立县乡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住户适量付费相结合的运维经费保障制度。

2．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能够通过购买服务提供的，政府不再直接承办，积极运用市场化办法，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规划建设、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

3．建立管护机制。探索推行“乡镇巡查督导、村级负责管理、专人管护，农户包干”的常态管护机制，建立“年初启动、年中推动、年底考评和平时督导”的工作机制。

4．强化公众参与。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自治组织作用，建立自下而上的民主决策机制，通过村民自选、自建、自管、自用等方式，更好地发挥农民主体作用，保障农民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资金来源

1．足额落实专项资金。落实好省市县三级专项资金投入，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

2．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污水处理项目。发挥财政“一事一议”奖补的引导作用，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村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植树造林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

3．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下达美丽乡村建设任务，统筹分配上级补助的专项资金和本级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省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级中心村整治建设，重点投向公共性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持续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4．严格监督与检查。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开支、发放各种奖金福利、平衡预算、购置办公设备和交通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美丽乡村建设不相关的支出等。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证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分配科学、管理规范，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对各市、县（市、区）财政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民生工程和省美丽乡村建设综合考核内容。市、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做好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的运营管护工作，确保长期发挥效益。

五、监管措施

1．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摆上重要位置。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倾注更大精力，投入更多心血，经常深入农村调查研究，经常亲自部署推动工作，努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省农业农村厅将进一步加大牵头协调力度，更好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省直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找准工作着力点，每年都要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办几件实实在在的事。

2．健全工作机制。不定期对各地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进行随机督查，或选择若干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督查结果进行通报，对推进不力的督促整改落实。完善长效管护机制，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

3．发挥群众作用。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自治组织作用，建立自下而上的民主决策机制，通过村民自选、自建、自管、自用等方式，更好地发挥农民主体作用，保障农民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4．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加强宣传工作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各地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热情。

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中央、国办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制定的实施方案，就统筹推进全省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建立管护机制，促进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坚持与村庄建设同步规划，与农村改厕整村推进同步实施，与农村生活污水同步治理，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统筹推进，实现基本完成农村改厕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工作目标。

**2．实施目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类县， 90%以上的农村常住户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和基本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二类县85%以上的农村常住户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类县，结合需求，不提硬性任务，根据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和群众接受能力，在确保质量、优先群众满意的基础上，选择适当村，探索分步实施、整村推进，做好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工作。

**3．基本原则**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既要深刻理解和贯彻落实“厕所革命”的要求，加快补齐农村突出短板，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群众生活质量；又要结合实际，脚踏实地，久久为功，避免贪多求快。

**——科学谋划、统筹推进。**科学规划，统筹农村厕所建设、运行和资源化利用的全链条全过程。倡导以县、乡（镇）为单位，工程化推进规划设计、采购供应、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实行供货、施工、管护一体化改厕模式。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针对区域特点，结合当地实际，坚持经济可承受，群众能接受，资源能利用，使用能便利，选择不同的厕所建管和粪污处置模式。坚持将乡村规划、农村厕所建造管护、粪污处理和资源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秸秆综合利用等有机结合，一体推进。

**——示范引领、循序推进。**率先在一类地区所有县市区和二三类地区13个示范县市区以行政村为实施单元，组合应用改厕模式和粪污处置模式，形成可推广的复合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有力有序推广应用。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先谋规划、后定方案，因地制宜、选择模式，完善机制、长效运行。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坚决克服短期行为，持之以恒将农村“厕所革命”进行到底。

二、工程重点内容

**（一）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与提升。**完成三年行动方案规定的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一类县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二类县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重点行政村户用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探索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三类县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和群众意愿，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改厕数量。

**（二）厕所粪污截污纳管处理设施建设。**城镇（乡）结合部周边村庄，铺设地下污水管道，接入市政工程污水管网；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人口积聚度高且对粪污需求量小的村庄，结合厕所无害化改造，铺设地下污水管道，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实行污水资源化利用或者集中处置达标排放。经济基础好，人口居住相对集中，区域面积小，生态环境要求质量高的地区，采用全域截污纳管模式，基本实现县域或者一定区域范围内规模较为集中的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和厕所粪污的全量收集、处理或者资源化利用。统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厕所粪污的处理。

**（三）厕所粪污清运队伍及储存站点建设。**采取单户或者联户式厕所无害化改厕的农户，根据需要，以县或者乡镇为单位选择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依托现有农村生污垃圾治理第三方，配备吸粪车辆，从事农村公厕和户厕清掏和维修服务。合理布局建设粪污储存场所，实现厕所粪污与农业生产需求均衡调剂使用。鼓励农户自行清掏资源化利用。

**（四）农村厕所的维修与管护站点建设。**依托厕所粪污清运站点，开展针对农村厕所的维修管护，按照有办公场所、有专业人员、有管护制度、有管护车辆、有服务电话、有价目明细、有配件工具、有管护台账的要求，发挥清运站点一站多能，开展乡村厕所维修服务，拓展乡村物业管护和服务。

三、工程布局

按照先易后难，先示范后推广的要求，今年主要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类县和二类县推进新的农村改厕任务，率先在一类县市区和二三类地区13个示范县市区开展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四、粪污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主要模式

**1.污水集中处置模式。**城镇（乡）结合部周边村庄，铺设地下污水管道，接入市政工程污水管网；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农村改厕整村推进和经济条件较好的行政村，铺设地下污水管道，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实行污水集中处置达标排放。

**2.市场化服务保障模式。**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依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运营农村公厕和户厕清掏和维修服务。鼓励畜禽粪污处理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粪污清掏和厕所管护服务，促进农牧结合，实现有序、高效利用。

**3.乡村公益性服务模式。**对确实无须实行市场化服务保障的，以乡镇为主体，组建多个厕所粪污服务和管护队伍，配备不同规模吸粪车辆和维护管护材料、场所，通过吸粪车到户收集、联户收集等方式，转运农业生产使用。也可以依托村组进行互助式清掏，就近使用。

**4.农户自行清掏模式。**对人口密度小，居住分散，且地形条件复杂，吸粪车进出不便，粪污不宜集中收集的农村改厕户，鼓励引导改厕户自行清掏经无害化处置的厕所粪污，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五、实施工作程序

**1.项目发布。**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当年的工作任务和财政资金支持的强度，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公开支持的事项，由各地根据支持重点和支持的内容，结合当地情况，以县为单位实事求是组织申报。其中一类县中央财政整村推进奖补资金已经下达各地，要求在全域范围内厕所开展粪污清掏和资源化利用。支持二三类地区13个示范县市区开展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工作。

**2.自愿申报。**项目建设任务由县根据当年任务量和财政支持的力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进行自主申报，经过市审核后，于本年度的12月底之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类县全覆盖。重点支持在二三类地区以县域范围内按工程化思维，开展第三方社会化服务主体全过程或多环节一体化组织开展设计施工和管护推进农村改厕工作。

**3.项目核准。**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市意见，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方面专家，对项目的技术路线和实施的可行性，进行必要的审核。经专家组审核后，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报送情况，按照方案确定的原则和比例确定各县实施的项目数量。

**4.实施补助。**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各地工程项目申报审批情况和工程建设验收合格数量，形成资金分配建议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统筹考虑省农业农村厅资金分配建议并按照因素法分配下达财政奖补资金。

**5.评估验收。**项目建设完工，镇村自验后，报县农业农村部门，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统一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汇总后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按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复查，并将所属单位验收情况及复查结果书面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织相关专家队伍按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抽查。抽查复核结果作为资金下发依据，不合格的不予资金奖补。

六、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五级书记”一起抓，建立健全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级党委政府要发挥好一线指挥部作用，抓好政策引导、规划引领、方案制定、项目落实、资金筹措、推进实施、运行管护、监督监管等工作。农村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乡镇、村负责人要亲自上手，抓村带户、发动群众，具体组织实施。

**（二）系统谋划项目。**要精确掌握乡村厕所改造和污水治理的基本底数，科学设计项目方案，要将农村户厕改造、改厕整村推进、建设污水处置设施、完善管护运营机制等方面，通盘考虑，统筹规划，同步推进。要按照先易后难，做好项目储备。

**（三）加强资金保障。**支持县级按规定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建立健全各级财政资金、村集体资金、村民付费相结合的费用分担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采用购买服务等模式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四）注重群众参与。**要充分发挥好农民主体作用，把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贯穿于工作推进全过程。要加强政策宣传教育，充分激发和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参与性。加强宣传培训和引导。尊重群众意愿、维护农民权益，把群众认同、群众参与、群众满意作为基本要求，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厕所改造和管护。

**（五）完善长效机制。**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和服务能力。完善管理制度，建立评估和考核验收办法。进一步夯实镇村管护责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管护标准。强化工程项目的工作调度，确保项目建一处、成一处、群众满意一处。

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运行方案

为全面提升全省农村厕所改造质量水平，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促进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项目化精细化申报管理的通知》（民生办〔2019〕12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主体责任

县级作为农村改厕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民生工程项目的责任主体，要实行县委书记、县长负责制，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扎实做好方案规划、进度安排、资金统筹、组织动员、推进实施等工作。乡村两级要重点做好群众发动、政策宣传、项目实施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项目实施主体要制定群众满意的工程方案、因地制宜选定技术路线，做好项目规划和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工程监理、运营维护等工作。

二、管养措施

通过加强宣传、落实责任、多方参与、严格督查，着力在长效机制建设上下功夫，按照先易后难，先示范后推广的要求，率先在一类地区所有县市区和二三类地区13个示范县市区开展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三、运行维护

**1. 建立经费保障制度。**按照“有人做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的要求，探索建立县乡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住户适量付费相结合的经费保障制度。

**2. 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以工程思维谋划改厕项目，比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推行标准化设计施工、规范化流程管理和市场化管护运维，探索以行政区划为单位实行项目管理，明确项目业主及其责任，由项目业主统筹开展可行性研究、设计、采购与安装施工、验收、运维及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工作，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与运行效果进行评估，对项目业主进行监管。

**3. 建立管护机制。**探索推行“乡镇巡查督导、村级负责管理、专人管护、农户包干”的常态管护机制，建立“年初启动、年中推动、年底考评和平时督导”的工作机制。

**4．强化公众参与。**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自治组织作用，建立自下而上的民主决策机制，通过村民自选、自建、自管、自用等方式，更好地发挥农民主体作用，保障农民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资金来源

**1．建立健全资金保障制度。**落实好专项资金，探索建立各级财政资金、村集体资金、村民付费相结合的费用分担机制。省级统筹资金按规定对县级进行奖补。

**2．整合其他资金渠道。**鼓励企业让利、农户合理负担、村级量力支持、财政适当补助。

**3．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改厕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民生工程项目。

**4．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下达的建设任务，统筹分配上级补助的专项资金和本级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省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和厕所粪污清掏及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持续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5．严格监督与检查。**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民生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开支、发放各种奖金福利、平衡预算、购置办公设备和交通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不相关的支出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证专项资金分配科学、管理规范，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对各市、县（区）财政支持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民生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民生工程考核内容。市、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做好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的运营管护工作，确保长期发挥效益。

五、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五级书记”一起抓，建立健全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级党委政府要发挥好一线指挥部作用，抓好政策引导、规划引领、方案制定、项目落实、资金筹措、推进实施、运行管护、监督监管等工作。农村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乡镇、村负责人要亲自上手，抓村带户、发动群众，具体组织实施。

**（二）系统谋划项目。**要精确掌握乡村厕所改造和污水治理的基本底数，科学设计项目方案，要将农村户厕改造、改厕整村推进、建设污水处置设施、完善管护运营机制等方面，通盘考虑，统筹规划，同步推进。要按照先易后难，做好项目储备。

**（三）注重群众参与。**要充分发挥好农民主体作用，把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贯穿于工作推进全过程。要加强政策宣传教育，充分激发和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参与性。加强宣传培训和引导。尊重群众意愿、维护农民权益，把群众认同、群众参与、群众满意作为基本要求，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厕所改造和管护。

**（四）完善长效机制。**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和服务能力。完善管理制度，建立评估和考核验收办法。进一步夯实镇村管护责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管护标准。强化工程项目的工作调度，确保项目建一处、成一处、群众满意一处。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实施方案

##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民生工程部署要求，为组织实施好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民生工程项目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提升农产品质量、保障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安全为目标，以打造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为契机，按照“政府主导、部门推动、立足现有、因地制宜”的原则，通过推进“三品一标”农产品快速发展和推进优化农产品质量追溯，完善农产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全面实行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推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等措施，为农产品质量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0年，新培育1000个以上“三品一标”农产品和1000个以上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的农产品实现追溯，推动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入驻国家或省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探索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区块链追溯应用。

三、建设内容

**（一）新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

1．依据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标准和“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行业标准，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

2．“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效使用质量追溯二维码标识标签，及时将产品信息上传至国家或省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3.具有包装能力的“三品一标”农产品实施“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

**（二）推动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入驻省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1.推动规模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农业行业或省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化生产，实行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

2.推动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的农产品入驻国家或省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主体信息，上传证明材料，提交入驻申请等；

3.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的农产品有效使用质量追溯二维码标识标签，带码上市。

**（三）推动规模以上种植养殖生产经营单位入驻省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名录信息化数据库，推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

对规模以上种植养殖生产经营单位（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入驻平台管理，建立种植养殖生产经营单位名录和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信息化数据库。

**（四）开展区块链追溯应用**

1．探索采用区块链技术推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优化升级；

2．积极推动获证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采用区块链技术实施追溯。

四、实施方法

**（一）实施主体**

“三品一标”认证、认定或登记的生产经营单位及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技术支撑单位。

**（二）补贴办法**

工程项目资金拟计划安排7000万元，主要用于新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追溯和规模以上农产品实施追溯，信息上传国家或省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架构更新等。

“三品一标”和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效使用质量安全追溯二维码标识标签，信息上传国家或省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

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统一制定办法或由市安排县（市、区）制订实施细则。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明确相应工作职责，认真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项目管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工作落实，严守网络安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主动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建立会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有关问题。

**（二）落实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制。各市、县（市、区）要按照民生工程项目管理要求，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民生工程补助项目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项目检查和监管，加强人员培训。

**（三）规范资金使用。**各市、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要求，落实经费使用方向和补助标准，建立相应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资金专用账户，确保项目实施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取得实效。

**（四）加强监督考核。**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明确工作责任，落实管理措施，强化过程监督检查，严格资金监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重点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项目实施指导和服务，适时开展重点环节的督促或监督检查。

**（五）严格项目管理。**加强项目管理，强化项目资金审计。年终项目资金审计，包括项目资金投向是否合理，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合法，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情况。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档案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就业创业促进实施方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六稳”工作决策部署，坚持就业是最大民生，加强形势研判，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公共服务，狠抓督促指导，通过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强化就业服务对接，落实就业见习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等方式，加强就业托底安置，积极促进全省就业局势持续稳定，持续做好民生工作，推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二、目标任务

 （一）购买50000个公益性岗位，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强化就业服务对接，为各类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托底，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二）组织20000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其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三）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校园招聘会补贴发放工作，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实现就业。建设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

 三、实施内容

  **（一）公益性岗位开发**

 **1.安置对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就业的人员。主要包括：零就业家庭成员、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长期失业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业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地失林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高校毕业生、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2.开发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就业困难人员数量、就业难易程度、现有公益性岗位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就业资金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岗位年度开发计划和方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征集公益性岗位。大力推行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服务，通过公开招标、委托、战略性合作、承包等方式，购买劳务派遣企业、家庭服务业企业、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的公益性岗位，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托底性安置。

**3.补贴办法。**用人单位应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同时，当地财政按照每月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50%的标准，按季度直接拨付至公益性岗位人员个人账户，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具体标准由各市、县（区）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社会保险补贴按照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给予补贴。岗位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一定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吸纳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的另按照每人一定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岗位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有劳动能力）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二）就业见习岗位开发**

 **1.对象范围。**就业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间为3-12个月。

 **2.对接机制。**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汇总本地就业见习基地和就业见习岗位信息，并通过部门网站等多种媒体和形式广泛发布。在本地办理求职登记且有就业见习意愿的毕业2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向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就业见习申请。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组织就业见习对接会，或推荐符合见习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

 **3.补贴办法。**见习期间，见习单位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标准给予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其中政府按照每人每月14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补助）。政府分别按照人均100元、200元标准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予见习单位指导费补助。对见习期满后与见习毕业生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且留用人数占当年度见习毕业生50%以上的见习单位，根据吸纳见习毕业生人数，财政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由各地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见习单位可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适当提高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资金监管。**各地要将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开展情况和资金补贴落实情况，通过就业失业和劳动用工备案管理信息系统、就业资金管理使用信息系统进行动态管理。各市对就业创业促进工程资金要加强管理，规范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程序，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完善考核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实施成效纳入市县就业工作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客观评估各地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实施效果，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三）加强目标管理。各地要将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各项任务进行层层分解，实行目标管理。各市要严格日常监督检查，对工作进展较慢地区进行指导调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对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实施情况和完成进度实行定期指导调度。

（四）开展政策宣传。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积极运用新兴媒体，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用人单位、园区以及省内高校等分类发布就业创业政策信息。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要采取个性化手段，持续发布就业政策解读和网上办事流程指南，让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部署，推进我省农村电商发展，拓宽农村产品销售渠道，帮助农村群众增加收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聚焦农村产品上行，优化农村电商公共服务，推进电商利益联结机制建设，推动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机衔接，农村电商产业特色更鲜明，助力脱贫攻坚更有效，农村群众对农村电商发展有更强的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推进农村电商示范建设，培育50个省级电商示范镇、300个左右示范村，培育一批在农村产品上行、电商扶贫等领域具有示范性的电商服务网点，建设20个左右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提升农村电商发展质量，培育一批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项目，打造一批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和品牌；提升农村电商“两中心、一站点”规范运营和上行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农村群众的电子商务应用能力，推动我省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内容

**（一）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建设**

**补助范围。**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

**补助标准。**每个示范县、镇、村分别给予100万元、15万元和5万元。

**实施程序。**县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机构组织开展，经省市农村电商工作领导机构逐级审核后，商财政部门实施。

（二）农村电商企业和电商品牌培育

**补助范围。**农村产品上行年网络销售额超1000万元的农村电商企业和超100万元的农村电商品牌。

**补助标准。**每个企业（品牌）分别给予100万元和3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分档奖励。

**实施程序。**县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机构组织开展，经市县农村电商工作领导机构逐级审核后，商财政部门实施。

（三）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建设

**补助范围。**符合《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奖补政策的通知》（皖财企〔2019〕395号）相关要求，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开展稳定购销协作和收购贫困村、贫困户农村产品的电商经营主体。

**补助标准。**对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开展稳定购销协作的电商经营主体，按实效给予网络销售额5%以内的奖励。对收购贫困村、贫困户农村产品的电商经营主体，按实效给予收购金额10%以内的补助。

**实施程序。**县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机构组织开展和审核，商财政部门实施。

**（四）电商网点建设**

**补助范围。**经县级商务部门认定的农村电商网点。

**补助标准。**符合《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奖补政策的通知》和《农村电商示范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参与农村产品上行、电商扶贫并有实效的农村电商网点，给予1万元以内的分档奖励。

**实施程序。**县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机构组织开展和审核，商财政部门实施。

（五）农村电商人才培训

**补助范围。**对有条件有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电商网点经营户、驻村扶贫工作队、大学生村官、村“两委”、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等电商培训给予支持。

**补助标准。**按各县（市、区）确定的年度培训计划给予每天350元/人以内的补助。

**实施程序。**县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机构组织开展和审核，商财政部门实施。

四、资金筹集

**（一）资金来源。**省财政安排的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大别山革命老区、贫困县，按非贫困地区补助标准给予上浮20%的倾斜支持。各地要加强政策资源统筹整合，切实发挥政策引导促进作用，努力提升农村电商服务能力和发展质量。

**（二）项目管理**

1.相关政策兑现均采取后奖补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资金。各地应将所涉支持项目、资金分配金额等在本级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应及时拨付。各地要加强项目管理，切实做好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合规、资金使用规范。

2.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对弄虚作假、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农村电商发展促进工作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任务，各市人民政府是第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直接责任主体。各地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安排专人抓好落实。

**（二）强化督促调度。**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村电商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等督促调度，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实行目标管理，对工作滞后、进展缓慢、违规实施的，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并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

**（三）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加强农村电商发展的宣传工作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和网络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宣传农村电商发展成效、典型经验和政策举措，营造良好氛围。

技能培训提升实施方案

**——技能脱贫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新技工系统培养实施方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一、技能脱贫培训

**（一）目标任务**

全省全年组织实施技能脱贫培训1.8万人次，每个培训班期的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二）培训对象**

16周岁到65周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创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者”），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各类培训补贴最多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三）实施内容**

贫困劳动者免费参加所在地组织的就业技能培训（含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创业培训，给予伙食、住宿和交通补助。伙食补助标准为30元/人•天，住宿补助标准为50元/人•天，交通补助标准为20元/人•天。伙食补助采取补给培训机构与直补个人相结合办法，住宿补助补给培训机构，交通补助直补个人。提高贫困革命老区贫困群众培训期间的交通、伙食补助标准，在《安徽省技能脱贫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6〕1734号）确定的标准上，上浮20%（即每人每天60元）。

积极组织培训机构、企业等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集中培训、弹性培训、上门培训等多种方式的精准培训，允许各地通过“插班”培训或“混班”培训方式，组织贫困群众参加技能培训。对少数贫困群众的个性化培训需求，达不到集中开班要求或当地没有相应培训条件的，允许按照“一对一”“点对点”方式组织“师带徒”式培训或跨区域委托培训，并按照《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19版）》及各市补充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给予承训机构、企业或个人培训补贴。

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安排贫困劳动者外出（所在乡镇以外）参加培训的，其培训期间的食宿由培训机构统一免费安排，按实际培训天数将伙食、住宿补助补给培训机构，并给予参加培训人员往返交通补助；在本乡镇范围内参加培训的，按实际培训天数将伙食、交通补助直补参加培训人员。

二、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一）目标任务**

全省全年组织实施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20万人次，培训合格率达到95%以上。

**（二）培训对象**

1.与企业签订12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之日起12个月以内参加企业组织的岗前技能培训的新录用人员。

2.符合规定的劳务派遣人员。

**（三）项目范围**

1.在现行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内，有国家职业标准的职业（工种）。

2.在现行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内，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专业技术类、管理营销类等职业岗位。

3.尚无国家职业分类或国家职业标准，但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主体技能类工种（项目）。

**（四）培训内容**

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用人单位岗位规范要求确定，突出技能训练，注重职业能力培养，促进技能培训与岗位使用精准对接。

**（五）实施程序**

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实施的新录用技能岗位人员技能培训，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补贴标准不低于人均800元。具体实施程序：

1.企业通过口头、电话等便捷方式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登录账号（仅限于首次登录），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企业基本信息。

2.企业（含省属企业、中央在皖企业）登录“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班申请”模块，选择“培训类别”——“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开班申请。（对于母公司与子公司均在省内但不在同一市县的，根据实际需要，向母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煤炭、电力等在省内跨市县的资源能源类企业可在职工所在地以总公司名义申请）。

3.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系统审核，提出“同意”或“不同意”意见，不同意开班的须说明理由。

4.企业按照开班申请明确的事项组织实施，并接受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动态监管。

5.培训完成后，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派员或招标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指导监督下开展结业考核。

6.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结业考核合格情况报同级财政局，于2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入申请单位在金融机构设立的基本账户。

三、新技工系统培养

**（一）目标任务**

全年新增4.2万名初高中毕业生及各类劳动者接受技工院校全日制系统培养，培养稳定率不低于95%。

**（二）培养对象及方式**

面向初、高中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城乡各类劳动者实施系统培养，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全日在校学习。

**（三）培养层次**

普通技工学校以培养中级技工为主，高级技工学校以培养中高级技工为主，技师学院以培养高级及以上技工为主。

1.中级技工班

初中毕业生学制3年；中专、高中及以上学历学制2年。

2.高级技工班

对口专业达到中级技能水平学生学制2年；高中毕业生学制3年；初中毕业生学制5年。

3.预备技师班

对口专业达到高级技能水平学生学制2年；对口专业达到中级技能水平学生学制3年；高中毕业生学制4年。

**（四）补助方式**

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按新增全日制学生1500元/人标准补助。技工院校应于每年5月、11月从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中导出新培养技工人员信息名单，加盖院校公章后报属地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核拨资金。

技能培训提升实施方案

**——退役军人培训实施方案**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为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工作，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将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稳定就业的政策落实落地，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对象

我省未参加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退役军人安置部门）组织的技能培训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

二、目标任务

全省全年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1.2万人，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三、培训内容、补助政策和资金筹措

**（一）培训内容。**鼓励退役军人结合自身需要，自主选择工种或项目，参加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提高适应社会经济的能力和掌握就业所需的知识及技能。适应性培训应在退役军人报到后1个月内完成，技能培训应在一年内完成。

**（二）补助政策。**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规定，退役军人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按规定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可与到课率进行挂钩。

**（三）资金筹措。**技能培训补助经费中央财政按人均约3500元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按人均2400元安排，不足部分由市、县（市、区）承担。

四、实施程序

**（一）确定培训机构。**由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确定培训机构,将培训任务交由师资力量强、实训条件好、教学质量优、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承担，鼓励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

**（二）合理设置专业。**以就业为导向，根据市场用工需求和退役军人的培训意愿，合理设置培训专业，提高培训与就业的关联度，按需求进行实用性培训。

**（三）组织报名登记。**由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组织退役士兵报名登记，认真做好政策咨询和解答工作。

**（四）加强教学管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联合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培训机构的监督指导，培训机构要加强教学管理和学员在校期间的日常生活管理。

**（五）资金核拨支付。**省财政根据实际培训完成人数下拨中央补助资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将退役军人技能培训纳入省以上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因素。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统筹安排使用退役军人技能培训资金。对中央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同级财政部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不超过2400元/人的标准予以保障，具体拨付方式由各地自行规定。生活补助费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培训人员名册，按规定拨付。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积极会同人社、财政等部门，做好组织报名、确定承训机构、教学管理、技能鉴定及就业服务、经费保障等工作。

**（二）制定方案，完成任务。**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制定好退役军人参训实施细则，做好参训人员统计和年度培训实施工作，建立退役军人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实施培训工作年报制度。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12月10日前将全市退役军人技能培训进度情况和年度总结汇总后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年度绩效评价的部署和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和绩效评价。

**（三）加大宣传，增强效果。**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坚持调整改进、稳步发展，注重总结经验、着力提升服务，动员和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积极参加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实现社会适应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双提升。

技能培训提升实施方案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施方案**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为做好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实施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民教育培训部署和省民生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思路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以服务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和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农民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训质量效能为关键，根据乡村振兴各类型人才的需要，加强统筹谋划、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培训体系、改进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强化指导服务，提升培训质量效能，着力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示范带动引领广大农民增收致富，促进农业产业升级、农村持续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二）目标任务。**2020年，主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农村创业创新青年、产业扶贫带头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计划培训32792人，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三）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2020年全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由按规定程序确定的培训机构承担具体培训任务。在88个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和省级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培训任务向贫困县倾斜。

**（四）资金筹措和补助标准。**省以上财政资金根据培训类型和培训任务进行测试，补助到项目县和省级承担项目单位，具体执行过程中按“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要求管理。

二、实施内容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分类分层分模块按周期实施，县级主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村创业创新青年、产业扶贫带头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省级主要开展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和师资培训。

**（一）确定培训对象**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产业扶贫带头人培训。主要面向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带头人、管理骨干。对象遴选基本条件：培训需求和愿望迫切、初中以上文化、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2.农业经理人培训。主要面向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愿望强烈、具有农业行业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知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

3.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训和农村创业创新青年培训。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训主要面向有一定产业基础的家庭农场经营者，有较好产业基础并有意开办家庭农场的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骨干等；农村创业创新青年培训主要面向返乡下乡创业的中高等院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对象遴选基本条件：具有较强的农业创业意愿、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4.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主要面向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农业劳动者和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含农产品电商人才、农村信息员、益农社信息员、休闲农业服务人员、农用无人机操作人员、农村改厕技术人员、农村物业管理人员等。对象遴选基本条件：培训需求和愿望迫切、初中以上文化、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将符合对象遴选条件的贫困户、小农户，优先确定为培训对象。

农业经理人培训和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训对象遴选，按照个人自愿申报，培训机构推荐或县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省农业农村厅审定的程序进行。其他各类培训对象遴选，按照个人申请，村委、乡（镇）逐级推荐，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择优确定的程序进行。

上述各类培训的对象当年不得重复；2019年度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农民可以在2020年参加同一层级不同专业的培训，或参加同一专业更高层级的培训。

**（二）遴选培训机构**

由项目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或定向委托等符合规范的方式，择优遴选确定培训机构，并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合同。培训机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涉农培训、咨询和服务等资质（办学许可、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必要的培训场所、专业教师、现代教学设备和实践实训基地，具备与培训内容相适应的培训能力和跟踪服务能力等。

**（三）明确培训内容**

按照全国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的要求，紧扣需求，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科学组合教学模块、设计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两部分。公共基础课重点培训职业素养、涉农政策法规、“三农”文化、农业生态环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现代农业经营管理、农村金融、农业信息化技术（含农民手机应用技能）等内容。专业技能课根据本地主导产业发展和农民需求有针对性地安排专业知识培训内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产业扶贫带头人、现代青年农场主和创业创新青年培训，要强化品牌创建、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融资担保、强化职业素养、团队合作、科学发展等内容；农业经理人是以能力为导向的复合型人才培养，着力提高其管人的能力、管事的水平；专业生产型和专业服务型培训，要强化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四）优化培训方式**

实行分类型、分专业、分阶段、小班制、重实训、强服务的培训方式。经营型管理型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5天，其中：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培训项目周期2年；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5天。原则上每期培训班不超过50人；结合农业生产周期，分时段培训；理论课和实践课时间按1:2安排。积极采用系统知识培训与跟踪指导服务相结合、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本地培训与异地培训相结合等方法开展培训。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对学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五）强化跟踪服务**

加强对参训农民的跟踪服务，创造有利于农民成长发展的政策环境，提升务农兴业含金量，让农民真正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

**强化政策扶持。**整合政策资源，引导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参训农民倾斜支持，鼓励其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大融资担保力度，鼓励农业信贷担保公司面向农民开展符合规定的信用担保业务，支持有条件地区开展农民个人信用担保贷款。在示范农民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评选中对参训农民给予倾斜，促进其创业发展。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完善农技人员跟踪服务参训农民机制，统筹利用基层农技人员和培训机构师资力量，对培训学员跟踪服务不少于1年。

**积极搭建服务平台。**支持农民参加多种形式的展览展示、发展论坛、技术技能比赛、创新创业创意大赛、涉农公益活动等，创造机会条件，让农民参加跨省区交流，拓展理念视野，激发创新活力。支持农民抱团发展，在农业发展、生产服务、营销促销等方面开展联合与合作，通过专业合作、资金合作、股份合作等形式发展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经济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引领活动，搭建展示舞台和平台，引领农民与市场充分有效对接。

三、实施步骤

**（一）精心制定方案（4月以前）。一是制定实施方案。**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部署和省民生工程实施有关要求，制定全省年度实施方案。各市、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全省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实际，遴选培训机构，分解落实培训任务，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并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二是制定分专业培训方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培训机构配合下，依据本级实施方案，在符合培训规范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农民特点、农业生产周期等实际，科学制定分专业培训方案。**三是制定教学计划。**培训机构在本级项目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依据本级实施方案和分专业培训方案及培训规范，自主组合教学模块、自行设计培训课程，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制定每期培训班教学计划。每期培训班教学计划，报经本级项目主管部门批复后实施。

**（二）认真开展培训（4月至11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分专业培训方案和教学计划开展培训，落实培训环节，创新培训方法，严把培训时间和质量关。对象遴选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力求对象精准；授课教师从各级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库遴选，每期培训班至少聘请1名以上省级以上师资库成员；优先选用部省统编教材，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省级以上统编教材；每期培训班建立5项制度：即班主任制度（每班确定一名班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第一堂课制度（本级项目管理部门科教工作负责人上第一堂课，宣讲政策，并了解培训机构培训工作安排和学员需求等情况）；学员培训考勤制度（实行学员每天签到）；满意度调查制度（最后一堂课，由本级项目管理部门安排人员组织学员网上进行满意度评价，了解培训效果）；培训台账制度（建立培训台账、培训过程影像资料等培训档案）。同时，抓好培训班日常管理和服务、考核和颁发结业证书等。

**（三）抓好管理服务（11月底前）。**培训结束后，及时建立健全培训档案，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落实跟踪联系服务，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资金审计。

**（四）做好总结评价（12月）。**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各市总结于12月1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年度绩效评价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自查自评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摆上党委政府“三农”工作重要日程。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议事协调机制，统筹谋划、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要求。推动县级层面成立多部门协作的工作领导小组，细化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资金管理使用。各地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本部门内相关单位的统筹协调，共同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

**（二）严格资金管理。一是资金拨付。**项目资金按照“钱随事走，谁用钱谁负责”原则，采取拨付制划拨。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项目目标任务，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各市、县。各地要建立严密的审核制度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继续实行资金预拨制，根据省下达的培训任务和通过规范程序确定的培训价格，及时将80％培训资金预拨到培训机构；培训结束后，根据市、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等情况，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再拨付余款。现代青年农场主和农业经理人培训补助资金按照培训合同规定方式进行拨付。**二是资金监管。**各地要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和《安徽省新型农民培训民生工程奖补资金管理细则》（财农〔2016〕609号）要求，制定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细则，规范管理使用资金，继续实行项目县项目资金审计制度，切实把民生资金管好用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注重条件建设。**统筹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特别是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的科技和人才资源，加快构建多元化培育体系。开展培训基地建设，优先选择培训基地承担培训任务，将培训基地建设成为高素质农民培育主阵地。鼓励培训机构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建设培训基地。充分依托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建立实践实训基地，加强农民田间学校、实践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确保培训的每个专业建立一个实训基地。加强师资培训，开展推介名师和精品课程活动，加强精品教材建设，积极开发网络课程。运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等信息平台，提高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

**（四）创新培育机制。**各地要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机遇，积极探索建立合作开展培训机制。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与精准扶贫结合机制，贫困地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产业扶贫带头人培训对象，每人结对帮扶同产业的贫困户1个以上。建立农民教育培训与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基层农技推广补助县项目和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等有机结合机制，发挥项目资金叠加效应。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与农业职业教育、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结合机制，支持参训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参加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五）强化监管评价。**各地要采取切实措施，强化指导服务和过程监管。各市对项目县、项目县对培训机构要加强指导和监管。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违反规定的培训机构，严肃处理，收回补助资金直至取消培训资格。建立月报告制度，每月底将培训进度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及时进行监管。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将按照民生工程实施要求和规定，重点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考核等。

**（六）做好宣传工作。**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宣传农民教育培训政策。通过利用各类媒体及工作简报宣传、编印高素质农民培育典型案例等形式，大力宣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成功做法、经验和成效。要及时报送工作简报和先进典型等宣传信息，积极营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良好氛围。

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国卫办妇幼发﹝2018﹞19号）和国家卫生、财政等5部委《关于加强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的若干意见》（国卫妇幼发﹝2016﹞5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制定2020年全省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围绕“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安徽2030”规划纲要，积极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全面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为孕期妇女提供健康安全、优质有效的产前筛查服务，稳步提高产前筛查率，加快推进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网络体系的建立健全；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促进我省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目标

（一）总体目标：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工作，促进我省产前筛查率稳步提高，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分别达到50%、60%、70%。到2030年，全省产前筛查率达到80%以上，达到《“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目标要求。

（二）年度目标：在我省所有县（市、区）开展产前筛查工作。2020年全省产前筛查率达到50%以上，孕妇咨询随访率达到80%以上。

三、项目内容

（一）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咨询；

（二）为孕中期的孕妇进行“孕中期唐氏综合征血清学三联筛查”（包括：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开放性神经管缺陷）；

（三）开展优生优育健康知识宣教指导（包括孕期保健、生育健康和出生缺陷防治相关知识等）

四、经费筹措

实施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开展产前筛查的经费按照参检孕妇每人每孕次补助130元计算。项目经费由各市、县政府筹措，省级财政对32个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给予补助。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实施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充分认识开展产前筛查的重要意义，履行推进项目工作的主体责任，牵头对政策和职能进行梳理，明确责任分工，定期开展项目评估和项目总结，全面组织产前筛查工作，强化协同推进，把项目实施落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平台，利用健康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广泛宣传产前筛查服务的政策与内容，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引导孕期妇女主动接受检查；利用出生缺陷宣传周等各类活动，大力倡导优生优育和健康生活理念，营造“全民健康就是全民小康”的良好氛围。

**（三）规范项目实施。**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合理的项目工作流程，不断健全筛查服务网络**；**定期开展业务技术培训，组织临床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人员成立专业技术队伍，确保筛查质量；建立咨询、筛查及随访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数据真实准确。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级政府要将推进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开展产前筛查和提高产前筛查率纳入“健康安徽”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工作质量，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报告工作进展。省卫生健康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将严厉查处 。

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60号）、《安徽省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年）行动计划》（皖政办〔2018〕6号）等精神，推进我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着力补齐城市居家养老和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大力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和医养结合深入发展，创新发展智慧养老，加快建设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

**（一）完成城乡三级中心建设。**到2020年底，县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覆盖率达到100%。同步在乡镇辖区内，建设2-3个村级养老服务站，已建成的城乡三级中心要实现正常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二）老年人补贴制度建立健全。**高龄津贴和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全面建立，其中，高龄津贴惠及所有80周岁以上老年人，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覆盖面不低于50%。

**（三）促进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应补尽补。

**（四）智慧养老创新发展。**2020年底前，全省建设50家省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遴选打造50个省级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

三、实施内容

**（一）城乡“三级中心”建设**

**1、建设标准。**城乡三级中心建设标准按照《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执行。

**2、项目管理。**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招投标制、工程监管制和合同管理制等相关要求。

**3、实施步骤。**县级民政部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排定项目实施年度和建设规划，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守和履行工程建设相关要求和程序。

**（二）城乡“三级中心”运营补贴**

**补助范围。**符合《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的县级养老指导中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

**补助方式及标准。**按照设施规模、服务人数、服务内容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日常运营补贴；各级政府依托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向社会组织、企业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给予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补助标准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决定，并向社会公布补助标准。

**实施程序。**三级中心的运营机构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交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后商财政部门确定后实施。

**（三）健全老年人补贴制度**

**补助范围。**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高龄津贴；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范围的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档提高补贴标准，用于护理支出。

**补助方式及标准。**高龄津贴，按月发放至个人；养老服务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服务网络不健全的农村地区可以惠农“一卡通”方式支付。补助标准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决定，并向社会公布补助标准。

**实施程序。**高龄津贴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养老服务补贴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养老服务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提供。

**（四）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运营公办养老机构补助**

**补助范围。**由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及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及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后成立的法人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在民政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的各类养老机构。

**补助方式及补助标准。**

一次性建设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实际新增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一次性建设补助不包括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后成立的法人机构、老年医疗机构、老年住宅、老年社区等）。对社会办养老机构按不低于1000元每张床位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建设补贴。

日常运营补贴。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人数给予运营补贴。对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不低于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确定，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上浮50%、100%和200%以上。

贷款贴息补助。社会办养老机构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养老机构建设的，按照不低于同期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对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的，给予一定补助。

**实施步骤。**各地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照办法进行申领。

**（五）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参保补贴**

**补助范围。**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各类养老机构。

**补助方式。**保费、赔付标准按照招标结果执行。各级民政部门结合辖区内养老机构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对参保机构给予参保补贴。

**实施步骤。**各地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照办法进行申领。

**（六）推进养老智慧化建设**

**补助范围。**对通过验收的省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省级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及符合《安徽省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规范》要求的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给予补贴。

**补助方式及标准。**对创建达到省级示范标准的智慧养老机构和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创建达标的社会力量运营的智慧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其一次性建设补贴和日常运营补贴标准可适当提高，具体标准由市、县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智慧养老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19〕20号）有关精神确定。

**实施步骤。**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省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省级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创建标准，根据各市创建情况经评估后下达补贴资金到市级。对社会力量运营的智慧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补助资金由各地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符合条件的智慧养老服务三级中心按照办法进行申领。

四、资金筹措

**（一）资金来源。**各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省、市、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不得低于当年本级留存公益金的55%；社会捐助资金；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二）资金管理。**各地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加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保险、社会救助等制度的统筹衔接。社会办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经费中的一次性建设补助、贷款贴息补助仅用于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三级中心房屋建设、设备、设施添置更新费用等。运营补贴仅限于设备添置、人员工资、人员培训、综合责任保险费用等。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抓好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省民政厅负责编制规划、制定标准、项目实施督导；省财政厅负责安排落实省级财政资金，督促市、县级财政部门落实补助资金。

**（二）部门协作，严格检查。**各级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建立由民政、财政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研究和解决问题，部署阶段性工作重点和任务，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三）规范管理，严格监督。**各市、县结合实际，制定本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养老智慧化建设实施方案和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实行目标管理。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

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行方案

为切实发挥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作用，逐步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制定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行方案如下：

一、主体责任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由建设城乡三级中心的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主体作为运行责任主体，各级民政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消防等部门按照职责承担监管责任。

二、运行措施

（一）明确运营主体。鼓励各地将具有服务提供功能的城乡三级中心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公建民营、委托经营等形式交由社会力量运营。培育专业运营主体，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鼓励以县(县级市、市辖区)或街道(乡镇)为单位，将辖区内社区(村)养老服务中心(站)打包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

（二）明确功能定位。按照《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指导规范(试行)》要求，明确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村级养老服务站功能定位。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三级中心建设布局规划和功能设置具体标准。

（三）加强人员配备。政府运营的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人员配备要达到《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指导规范(试行)》要求；社会力量运营的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要按照要求和实际服务需要完善人员配备。

三、管养措施及经费来源

（一）各地要落实三级中心法人负责制，完善法人登记。

（二）政府运营的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逐个制定运营方案，委托给社会力量运营的中心或站点，民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

（三）各级政府直接运营的中心或站点，各级财政应将中心或站点的人员工资、办公经费、设施维护纳入预算给予统筹安排，社会力量运营的中心或站点应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贴，补贴标准和程序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四、监管措施

（一）各级要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各地要制定绩效考核办法，严格对各中心、站点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与奖补政策挂钩。

(二 )加强日常监管。对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服务三级中心，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运营机构完善安全、消防、财务、档案等规章制度，并通过检查巡查等方式对运营机构提供的服务质量加强监管。

（三）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对在运营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按规定严肃处理。

智慧健康建设实施方案
——智慧医疗建设实施方案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39号）精神，进一步创新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实现“智医助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提高乡村两级（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同）医务人员的诊疗服务能力和效率。着力破解基层医疗卫生人力资源短缺、技术水平有限等“短板”；优化面向基层的远程医疗服务，加速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改变基层诊疗模式，推动基层医疗机构电子病历规范化；优化县域慢性病管理与服务，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电子健康卡使用，实现医疗信息互通共享。

开展“智联网医院”试点建设，在合肥、池州、宿州和省立医院开展试点，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建立上级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的对口联系机制，帮助基层医疗机构筛选诊断与治疗信息，对高风险病例审核及干预，降低基层医疗机构误诊漏诊率。

二、建设原则

**（一）需求导向，创新服务。**以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以信息技术应用发展为牵引，拓展服务渠道，延伸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效率，提高医务人员诊疗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二）顶层设计，统筹建设。**统一制定“智医助理”和“智联网医院”建设规范，明确系统架构、系统功能、安全保障等建设内容；各地区遵照统一规范，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项目建设、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三）整合资源，共建共享。**统筹结合“智医助理”建设和“智联网医院”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软硬件资源，发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中心枢纽作用，实现地区医疗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四）强化标准，确保安全。**遵循国家、行业颁发的数据标准，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智医助理”和“智联网医院”标准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和制度，加强涉及居民隐私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实现信息共享与隐私保护同步发展。

三、建设内容

**（一）建设“智医助理”系统**

1.辅助诊断子系统。建设乡村两级医务人员辅助诊断子系统，依托医学认知智能技术和医学知识体系，在诊疗过程中辅助基层医生全面了解疾病信息并提供所需的知识、经验、方法，协助基层医生对病情进行准确判断，逐步提升基层医生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降低漏诊误诊率；实现与电子病历业务系统无缝对接，减轻基层医生负担。

2.慢病智能管理子系统。建设乡村两级慢病智能管理子系统，利用电子健康卡的身份验证功能，并通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检验检查、电子病历、健康档案等核心业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辅助基层医生进行慢性病分类、分级管理，对居民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分级，形成个性化健康干预方案，提供预约、随访、健康指导、满意度调查等智能化服务，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和效率。

3.远程会诊接入系统。将“智医助理”接入现有的远程影像、远程检验、远程病理、远程心电等远程会诊系统，借助电脑或智能移动终端，实现乡村两级医疗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实时远程会诊。通过电子健康卡核验患者身份后，上级医生可在线实时查阅患者的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检验检查等资料，制定诊疗方案，及时为患者提供远程医疗服务，为县域分级诊疗提供支撑保障，最终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诊的良好就医秩序。

4.移动终端。每个基层医疗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配备一台移动终端设备，实现在移动诊疗场景下的智能辅诊、医学知识检索、共享调阅、慢病智能管理和远程视频技术援助。前期项目建设已有移动终端的基层医疗机构不再重复配备。鼓励以“智医助理”为载体，特别是以移动终端为载体，将医疗信息化其他建设工作嵌入集成其中，统筹推进医疗信息化建设。

**（二）建设“智联网医院”系统**

**1. 风险诊疗病例评估子系统。**建立风险诊疗病例评估子系统，汇集基层医生与“智医助理”诊断不一致、异常复诊等医疗数据，构建诊疗病例风险分级评估模型、风险监测模型，开展诊疗风险以及诊疗有效性评估，及时发现高风险病例，包括漏诊与误诊、潜在危急重症、疗效不佳、高风险用药等情况。

**2.治疗适宜性审核子系统。**建设治疗适宜性审核子系统，依托医学认知智能技术和医学知识体系，构建用药监测与分析能力，开展人群适应性、脏器功能适宜性、适应证、禁忌证、药物相互作用、配伍禁忌以及用法用量的监测，在基层医生诊疗过程中提供用药审核、方案建议等服务，辅助医生制定诊疗方案。

**3.专家审核子系统。**建立专家审核子系统，系统通过智能匹配诊疗风险等级和疾病分科，将高风险病历智能分发给最合适的上级医院医生审核，医生复核后向基层医生反馈诊疗建议，降低漏诊误诊风险，提升基层实际诊治效果，提高基层诊治质量。

**（三）完善信息支撑体系**

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基础数据库，进一步夯实智慧医疗应用基础。升级完善基层HIS系统，推进电子病历录入方便快捷。实现“智医助理”和基层HIS系统、公卫系统、基层LIS系统、基层PACS系统、电子健康卡、安徽医疗便民服务平台、安徽医学影像云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积极推广居民电子健康卡应用，实现检验检查、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等核心数据实时推送。更换淘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旧电脑，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电子政务外网、数字专线或虚拟VPN专网建设，保护居民隐私信息安全。

四、经费概算

每个县（市、区）“智医助理”项目概算不超过400万元（含市级“智医助理”支撑系统建设硬件费用）。其中，贫困县的建设经费由省与所在市财政部门按7:3比例分担，其他县（市、区）的建设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按4:3:3比例分担。

“智联网医院”平台项目建设费用由省财政承担。

五、职责分工

**（一）省级行政部门职责。**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和完善“智医助理”“智联网医院”建设数据标准与业务规范；负责协调督促“智医助理”软硬件安装部署、培训应用；对各地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导调度和考核评估；负责“智联网医院”系统建设，督促各地试点医院“智联网医院”系统部署和对接应用。省财政厅负责落实省级财政应承担的建设费用，督促市级财政部门落实配套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二）市级行政部门职责。**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智医助理”项目建设工作推进方案，负责市级“智医助理”支撑系统硬件和网络环境建设，完善市本级信息支撑体系，做好与省级平台、电子健康卡的接口联调和网络互联等工作；协调督促县区开展“智医助理”项目建设，对县区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原则上实行市级统采分签；指导县区开展“智医助理”系统培训应用与评估验收；对县区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指导和考核评估；督促指导辖区内“智联网医院”试点医院完善院内信息系统建设，完成“智联网医院”系统部署和对接。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县区“智医助理”项目建设配套资金，并指导做好项目招标等工作。

**（三）县级行政部门职责。**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智医助理”具体实施方案，落实采购、软硬件安装部署工作；负责升级完善基层HIS系统，协调“智医助理”和基层HIS系统、公卫系统、基层LIS系统、基层PACS系统对接；负责完善信息支撑体系建设，完成网络环境改造，做好与市级平台接口联调和网络互联等工作；制定本地“智医助理”信息系统使用相关政策、制度和规范；负责组织开展“智医助理”培训应用与评估验收工作；督促指导试点医院完善院内信息系统建设，完成“智联网医院”系统部署和对接。县级财政局负责落实“智医助理”项目建设配套资金和后期运维费用；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配合做好项目招标采购等相关工作。

**（四）“智联网医院”职责。**试点公立医院负责完成“智联网医院”系统安装部署；负责完善院内信息系统（集成平台）建设，做好院内信息系统与“智联网医院”系统的接口联调对接；组织开展“智联网医院”系统培训应用；制定信息系统使用相关政策、制度和规范，促进“智联网医院”系统使用。

**（五）服务承建商职责。**经招标确定的服务承建商负责开发建设“智医助理”和“智联网医院”系统，其中“智医助理”系统分级部署在省、市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智联网医院”系统部署在省卫生健康委信息中心；负责“智医助理”与基层HIS系统、公卫系统、基层LIS系统、基层PACS系统对接，“智联网医院”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负责信息系统的升级完善和运行维护；负责开展集中培训和个性化培训；配合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完善系统建设的数据标准与业务规范；招标文件确定的其他职责。

六、实施步骤

**1.项目启动（2020年3月）。**省卫生健康委制定下发项目建设方案，启动项目建设工作。

**2.项目采购（2020年4-8月）。**各县（市、区）完成“智医助理”项目采购和网络环境改造，省卫生健康委完成“智联网医院”系统业务功能开发。

**3.部署联调培训（2020年4-11月）。**各市完成市级“智医助理”支撑系统建设，各县区完成“智医助理”部署和本地化改造，试点公立医院完成院内信息系统改造，开展系统应用培训、上线运行及其他相关系统的对接联调等工作。

**4.跟踪评估及验收（2020年8-12月）。**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全程跟踪评估，对跟踪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完善；建设完成后及时启动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完成。

**5.项目总结（2021年1月）。**省卫生健康委召开项目推广总结会，总结项目建设经验，评估项目建设成效。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卫生健康委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智慧医疗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工作。各市县要成立项目建设领导机构，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倒排工期，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相关部门要确立专人负责，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

**（二）加强培训推广。**各市要指导县区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分阶段分层次开展基层医护人员、公立医院医务人员、管理人员和维护人员培训，确保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和使用系统各项功能。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建设需要，积极落实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开展、按时完成。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四）加强技术支持。**省卫生健康委要制定和完善智慧医疗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组织医疗专家帮助提高“智医助理”常见病诊断的准确率。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建信息技术专家团队，指导县区开展项目建设。

**（五）强化运维保障。**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收集系统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基层医务人员提出的建议，督促服务承建商及时完善功能和升级系统。各地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加强运维保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六）加强统筹指导。**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要统筹指导智慧医疗建设，协调解决建设中发现问题。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加大对县区项目建设的指导推进力度，并于每月25日前向省卫生健康委上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附表1:安徽省“智医助理”建设内容及功能

附表2:安徽省“智联网医院”建设内容及功能

附表3:2020年智医助理建设县区名单

附表4:“智联网医院”试点医院

附表1

安徽省“智医助理”建设内容及功能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功能** |
| --- | --- | --- |
| 1 | 辅助诊断子系统 | 主要功能：智能辅助诊断，医学知识检索。智能辅助诊断：依托医疗机器人认知智能、逻辑推理技术和医学知识体系，医生在诊疗过程中根据患者基本信息、主诉、现病史、既往史、检查检验等数据，智能推荐疾病列表、诊断依据、治疗方案、用药建议等信息，辅助基层医生对病情进行准确判断和诊疗；医学知识检索：基于医学知识库和快速查询引擎，基层医生通过语音、文字等多种交互方式完成医学内容快速检索。系统实现医学知识检索结果的相关度排序展示，并帮助医生详细了解疾病知识和诊疗信息。医学知识库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涵盖基层全科各种疾病的概念、病因病理、临床表现、体征、并发症、检查、诊断标准、鉴别诊断、治疗、预后、特殊人群处理等；二是包括各种药品的用法用量、适应症、注意事项、禁忌、药物相互作用、特殊人群用药、服药等。检索结果包括：药典查询、疾病查询、药物禁忌查询、指南文献查询。 |
| 2 | 慢病智能管理子系统 | 主要功能：基于国家医疗卫生相关标准或指南的健康评估模型，含健康评估、健康干预、通知宣教。 |
| 3 | 远程会诊接入系统 | 主要功能：上级医生通过远程视频系统实现对基层医生远程视频、专业技术支援，上级医生可实时查阅患者在基层的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 |
| 4 | 移动终端 | 每个基层医疗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配备一台移动终端设备。前期项目建设（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等）已有PAD移动终端的基层医疗机构不再重复配备。 |
| 5 | 中心服务器硬件 | 建设市级“智医助理”支撑系统和2台县区级数据交换应急服务器。 |
| 6 | 实施部署 | 包含每个区县所有基层医疗机构的系统部署及安装、定制开发联调等现场实施工作，每个县区实施人员5—10名。 |
| 7 | 运营服务 | 包含每个基层医疗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开展产品使用培训、督导考核及使用效果回访、解决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等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每个县区至少4名培训人员。 |
| 8 | 流量资费 | 移动终端流量费用。 |

1

附表2

安徽省“智联网医院”建设内容及功能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功能** |
| --- | --- | --- |
| 1 | 风险诊疗病例评估子系统 | 主要功能：病例风险检测、风险等级评估病例风险检测：通过对学习基层大量漏诊、误诊病例与不合理用药处方的数据，构建了误诊与不合理用药的风险检测的核心能力，在患者就诊过程中，依托人工智能的自然语言理解和语义提取技术，对患者当次病历与处方信息等进行分析提取，自动筛选出具有误诊或不合理用药的数据。同时系统基于患者就诊过程的全周期监控与患者历次诊疗数据分析，对于异常就诊情况进行及时预警与处理，在后台自动分析患者潜在的危急重症风险和是否存在治疗效果不佳等情况。通过体系化的对患者当次与历次病历记录进行风险检测，能有效发现基层漏诊与误诊、潜在危急重症、疗效不佳、高风险用药等各种情况。风险等级评估：基于不同疾病的症状、诊断、治疗、预后等情况与药物的使用说明，系统会对检测出的风险内容开展风险等级评估，及时从众多风险情况中发现继续处理的高风险病例，促进整个体系高效运行。 |
| 2 | 治疗适宜性审核子系统 | 主要功能：系统可开展对开展人群适应性、脏器功能适宜性、适应证、禁忌证、药物相互作用、配伍禁忌以及用法用量的监测，提供用药审核、方案建议等服务。包括用药合理性监测、药品管理、规则设定、药品说明书查询等功能。 |
| 3 | 专家审核子系统 | 主要功能：系统通过前期预设不同专家的能力水平与擅长疾病等，在审核过程中可根据患者病历风险等级和疾病科室、类型等，将风险病历智能匹配到最合适的上级医院医生处进行审核，医生审阅复核后向基层医生反馈诊疗建议。包括在线专家匹配、专家在线审核、语音辅助录入、审核结论下达、在线知识查询、疑难问题上报等功能。 |
| 4 | 实施部署 | 包含每个试点医院系统部署及安装、定制开发联调等现场实施工作，每个县区承建商安排实施人员5-10名。 |
| 5 | 运营服务 | 包含每个试点医院开展产品使用培训、督导考核及使用效果回访、解决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等现场技术培训、支持和服务工作。每个县区承建商安排至少4名培训人员。维护系统上的医院专家资源。 |

附表3

2020年智医助理建设县区名单

|  |  |  |
| --- | --- | --- |
| **区域** | **县（市、区）** | **数量** |
| 合肥市 | 蜀山区、瑶海区、包河区 | 3 |
| 淮北市 | 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 | 3 |
| 蚌埠市 | 蚌山区、龙子湖区、禹会区、淮上区、五河县、固镇县 | 6 |
| 淮南市 | [田家庵区](https://baike.so.com/doc/5948425-6161364.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潘集区](https://baike.so.com/doc/5328831-5564003.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谢家集区](https://baike.so.com/doc/5956323-6169267.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八公山区](https://baike.so.com/doc/5998510-6211485.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大通区](https://baike.so.com/doc/5998579-6211554.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凤台县](https://baike.so.com/doc/5051453-5278555.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 | 6 |
| 滁州市 | [南谯区](https://baike.so.com/doc/5977332-6190292.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琅琊区](https://baike.so.com/doc/5913723-6126634.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全椒县](https://baike.so.com/doc/5340931-5576374.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来安县](https://baike.so.com/doc/5845506-6058342.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明光市](https://baike.so.com/doc/5643584-5856218.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 | 5 |
| 六安市 | 裕安区、叶集区、霍山县 | 3 |
| 马鞍山市 | 博望区、花山区、雨山区、含山县、和县 | 5 |
| 宣城市 | 宣州区、[泾县](https://baike.so.com/doc/1383208-1462274.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绩溪](https://baike.so.com/doc/5734700-5947445.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县、宁国市 | 4 |
| 铜陵市 | 郊区、枞阳县 | 2 |
| 池州市 | 贵池区、石台县 | 2 |
| 安庆市 | [迎江区](http://www.ahyingjiang.gov.cn/plus/list.php?tid=68" \t "http://www.anqing.gov.cn/_blank" \o "迎江区)、[大观区](http://www.aqdgq.gov.cn/control/list.php?tid=3" \t "http://www.anqing.gov.cn/_blank" \o "大观区)、[宜秀区](http://www.yixiu.gov.cn/control/list.php?tid=1715" \t "http://www.anqing.gov.cn/_blank" \o "宜秀区)、[怀宁县](http://www.ahhn.gov.cn/plus/list.php?tid=105" \t "http://www.anqing.gov.cn/_blank" \o "怀宁县)、[潜山市](https://www.qss.gov.cn/zoujinqianshan/%22%20%5Ct%20%22http%3A//www.anqing.gov.cn/_blank%22%20%5Co%20%22%E6%BD%9C%E5%B1%B1%E5%B8%82)、[桐城市](http://www.tongcheng.gov.cn/about/%22%20%5Ct%20%22http%3A//www.anqing.gov.cn/_blank%22%20%5Co%20%22%E6%A1%90%E5%9F%8E%E5%B8%82)、[望江县](http://www.wangjiang.gov.cn/dmwj/xqgk/index.html%22%20%5Ct%20%22http%3A//www.anqing.gov.cn/_blank%22%20%5Co%20%22%E6%9C%9B%E6%B1%9F%E5%8E%BF) | 7 |
| 黄山市 | [屯溪区](http://www.ahtxq.gov.cn/%22%20%5Ct%20%22http%3A//www.huangshan.gov.cn/_blank%22%20%5Co%20%22%E5%B1%AF%E6%BA%AA%E5%8C%BA)、[徽州区](http://www.ahhz.gov.cn/%22%20%5Ct%20%22http%3A//www.huangshan.gov.cn/_blank%22%20%5Co%20%22%E5%BE%BD%E5%B7%9E%E5%8C%BA)、[黄山区](http://www.hsq.gov.cn/%22%20%5Ct%20%22http%3A//www.huangshan.gov.cn/_blank%22%20%5Co%20%22%E9%BB%84%E5%B1%B1%E5%8C%BA)、[黟县](http://www.yixian.gov.cn/%22%20%5Ct%20%22http%3A//www.huangshan.gov.cn/_blank%22%20%5Co%20%22%E9%BB%9F%E5%8E%BF) | 4 |
| 合计 |  | 50 |

附表4

“智联网医院”试点医院

|  |  |
| --- | --- |
| 地市 | 试点医院 |
| 合肥市 | 安徽省立医院、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合肥市滨湖医院、肥东县人民医院、肥东县中医医院、肥西县人民医院、肥西县中医院、长丰县人民医院、长丰县中医院、庐江县人民医院、庐江县中医院 |
| 宿州市 | 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宿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宿州市立医院、埇桥区中医院、宿州市中医院、砀山县人民医院、砀山县中医院、萧县人民医院、萧县中医院、灵璧县人民医院、灵璧县中医院、泗县人民医院、泗县中医院 |
| 池州市 | 池州市人民医院、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池州市中医院、东至县人民医院、东至县中医院、青阳县人民医院、青阳县中医院、石台县人民医院、石台县中医院 |

“智联网医院”运行方案

为了保障安徽省“智联网医院”正常试点运行，在基层建立人机协同的疑似危重疾病的审核干预体系，实现优质专家资源与基层医疗需求精准对接，探索优化基层高血压糖尿病服务流程，推进双向转诊。特制定“智联网医院”运行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专业支撑，对接“智联网医院”平台。**省卫生健康委指导各试点公立医院对接“智联网医院”，平台确认首批专家资源团队和服务专科。

**（二）机制保障，制定“智联网医院”运行制度。**省卫生健康委明确“智联网医院”组织架构，制定管理规范及运营制度，包括医生准入制度等相关制度，形成可持续的运行机制。

**（三）专业化运营，联合成立专业运营团队。**省卫生健康委指导试点公立医院联合成立“智联网医院”运营团队，负责“智联网医院”日常运行维护，专家团队维护，工作质量评估，日常激励，应用促活等平台服务持续保障与质量提升。

二、组织管理

作为“智联网医院”工程项目的建设主体，安徽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和完善“智联网医院”平台建设数据标准与业务规范，并对平台功能和数据标准进行审验；负责成立项目建设专家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智联网医院”建设研讨；协调督促软硬件安装部署、培训应用；对各地项目建设及应用情况进行督导调度和考核评估。

三、运营措施

**（一）建立专家资源库及管理机制。**按照专家准入制度，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合各区域医院按照疾病分科要求，遴选各科专家，建立专家资源库，并按照医生分科、水平划定专家等级，入驻“智联网医院”平台。按照“智联网医院”工作要求制定专家在线排班计划、工作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二）探索制定专家服务费用标准。**在“智联网医院”平台试运行期间，探索制定适应项目运营要求的诊疗服务费用标准，根据专家的等级、诊断科室、诊断难易程度等因素制定不同的诊断服务费用标准，以体现专家的工作价值。

**（三）探索专家服务奖励机制。**在“智联网医院”平台试运行期间，探索适合“智联网医院”持续运行的专家服务激励机制，根据服务费用标准和专家的实际工作量进行费用奖励。系统自动记录每位专家的线上诊断服务工作量，并进行定期统计和奖励。

**（四）定期进行应用效果评估与反馈。**定期评估“智联网医院”系统运营效果，提供月度、季度、年度运营数据供卫生健康委及政府对项目实施进行阶段性的评估与考核。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总结，反馈并给出解决策略，不断提升系统运行效率。

四、运行维护

成立项目运维小组，小组成员包括信息化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实施人员，负责全省“智联网医院”平台的系统维护、设备维修、人员培训、系统升级、应急处理等工作，确保平台的正常运行及业务发展要求。

五、监管措施

**（一）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通过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事后评估评价等方式，完善“智联网医院”常态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水平。

**（二）推广随机抽查监管。**省卫生健康委针对“智联网医院”的检查项目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智慧健康建设实施方案

——“安康码”应用便民工程实施方案

省数据资源局 省卫生健康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疫情监测和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部署，按照省委常委会会议提出的“全覆盖、多功能、一码通”要求，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加强健康管理和创新社会服务，推进“安康码”更大范围推广应用，以信息化提高群众办事获得感和便利度、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皖（万）事通办”向“皖（万）事如意”转变，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建设“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拓展丰富“安康码”功能和应用，逐步与“皖事通办”平台应用全贯通，推进电子健康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与“安康码”互联互通，推动“安康码”应用覆盖医疗、教育、政务服务、交通出行、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和金融服务等更多领域，实现从“一码通行、一码通办”到“一码共享、赋码生活”，为新生活、新奋斗增添新助力。

二、实施内容

**（一）建设“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

1.“安康码”应用开放系统。建设全省统一的“安康码”应用开放系统，提供领码、亮码、扫码等基础功能；汇集人员流动、健康档案等数据，进一步提升“安康码”数据服务能力，实现数据精准校核，实时交互；拓展支付渠道，对接支付宝、微信、银联、商业银行等支付接口，提供聚合支付服务，推进与“皖事通”支付功能融合，作为公共支付、生活缴费、待遇发放、个人信贷等重要渠道；提供服务开放能力，将“安康码”有关服务页面和接口统一集成，向第三方渠道提供服务能力。按要求推进与国家健康码、国内其他省市健康码对接，推动“安康码”在更大范围内应用。

2.“安康码”应用场景管理系统。建设省市两级应用场景管理系统，支持对出行管理、政务服务、社会服务、就医买药等多场景配置管理。针对每个应用场景，支持对单个核验点或应用场所的精细化配置管理、设备集成和能力输出，支持对场所类型、管理人员等分级审核、权限配置和流程管理，提供一键生成场所张贴二维码，供前端用户扫码。提供规则模型管理功能，支持对不同场景下“安康码”使用规则的分类研判和动态调整。

3. “安康码”大数据分析系统。建设全省统一“安康码”大数据分析系统，全过程记录留存“安康码”应用各类数据，为各级管理人员提供多维度多角度分析展示功能，可进行场景、区划、时间、人员特征、人员轨迹等多维统计分析和趋势预测。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功能，针对汇聚和关联的海量数据，提供数据脱敏、数据加密、数据备份等安全保障功能。

**（二）加快推广使用“安康码”。**依托“皖事通办”平台，进一步加大“安康码”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实现特殊时期动态健康认证，为政府有关部门、用人单位、社区等综合判断个人健康风险等级提供依据。结合各地区实际，以2019年底4G移动电话用户为基数，“安康码”申领数达到基数的80%以上。

**（三）推进“安康码”与电子健康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互联互通。**以卫生健康、社保、医保三大应用领域为突破口，推进电子健康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与“安康码”互联互通，增加通过“安康码”申领电子健康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的功能，并引导群众使用；打通相关数据系统，推动数据互联互通，推进各部门提升相关服务能力。各市至少选取1家市级公立医院和1家县级公立医院开展“安康码”互联互通试点。

**（四）推进“安康码”在政务服务大厅应用全覆盖。**将“安康码”系统与“皖事通办”平台打通，推动与电子云签、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的有机结合，实现在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亮码出入、预约取号、扫码办事。

**（五）鼓励各地探索“安康码”更多便民应用。**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将社会保障卡作为“安康码”重要线下应用载体，不断拓宽“安康码”在医疗、教育、交通出行、公用事业和金融服务等更多领域的便民应用。

三、资金来源

（一）“安康码”省级建设项目（包括“安康码”省级系统建设和对接、省级试点医院改造对接、省级政务服务大厅应用改造）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建设，所需费用由省财政安排。

（二）“安康码”市级建设项目（包括“安康码”市级系统建设、市县两级试点医院硬件设备采购和改造对接、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应用改造），所需费用由市县财政部门安排。

（三）“安康码”推广使用费用由各级自行承担。

四、职责分工

**（一）省级行政部门职责。**省数据资源局负责建设“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省级有关系统，指导各市建设市级“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分解各市“安康码”推广使用目标任务；推进“安康码”在省级政务服务大厅应用全覆盖。省数据资源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负责推进“安康码”与电子健康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工作。省数据资源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在省级试点医院推广“安康码”互联互通。

**（二）市级行政部门职责。**各市数据资源局负责建设“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市级有关系统；分解各县（市、区）“安康码”推广使用目标任务。各市政务服务局负责推进“安康码”在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应用全覆盖。各市数据资源局会同各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负责推进本市“安康码”管理系统与电子健康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工作。各市数据资源局、卫生健康委负责在市级试点医院推广“安康码”互联互通。

**（三）县级行政部门职责。**各县（市、区）数据资源局负责本辖区“安康码”的推广使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局负责推进“安康码”在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应用全覆盖。各县（市、区）数据资源局、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负责“安康码”与电子健康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宣传工作。各县（市、区）数据资源局、卫生健康委负责在县级试点医院推广“安康码”互联互通。

五、实施步骤

**（一）“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

1. 项目启动（3月—4月）。省数据资源局和各市数据资源局制定系统建设方案，启动项目建设工作。

2. 招标采购（4月—6月）。省数据资源局和各市数据资源局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工作。

3. 项目建设（4月—8月）。完成系统建设、部署，开展系统应用培训、上线运行测试等工作。

4. 投入运行（9月）。省数据资源局和各市数据资源局完成本级系统评估验收工作，确保所建系统符合预期目标，并投入运行。

5. 考核验收（10月—11月）。开展“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建设考核验收。

**（二）“安康码”推广使用**

1. 启动阶段（3月—4月）。各市、县（市、区）数据资源局制定“安康码”推广使用方案。

2. 推进阶段（4月—10月）。各市、县（市、区）10月底前全面完成“安康码”推广年度目标任务。

3. 验收阶段（11月）。开展“安康码”推广使用情况考核验收。

**（三）“安康码”与电子健康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互联互通**

1. 启动阶段（3月—4月）。明确试点医院，制定“安康码”互联互通和试点推广方案。

2. 实施阶段（5月—9月）。根据“安康码”互联互通和试点推广方案进行相关系统改造。

3. 考核验收（10月—11月）。开展“安康码”互联互通和试点推广考核验收、经验总结。

**（四）“安康码”在政务服务大厅应用全覆盖**

1. 启动阶段（3月—4月）。各级数据资源局、政务服务局制定“安康码”在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应用全覆盖实施方案。

2. 部署应用（4月—8月）。完成“安康码”应用所需相关设备的采购、部署和使用。

3. 收尾阶段（9月—11月）。完成评估验收和成效总结。

**（五）鼓励各地探索“安康码”更多便民应用**

1. 启动阶段（3月—4月）。初步明确应用领域，制定“安康码”更多便民应用实施方案。

2. 开展应用（4月—9月）。推动“安康码”在相关领域使用。

3. 收尾阶段（10月—11月）。完成评估验收和成效总结。

六、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康码”平台建设及推广使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节点，逐项抓好落实。牵头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及时解决“安康码”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安康码”在健康管理、疫情防控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和在日常生产生活中的应用优势，不断扩大“安康码”应用覆盖面和群众参与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强化监督考评。**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制定完善“安康码”保障措施和考评办法，严格实施监督考评。省数据资源局加强督促检查和考评力度，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实施民生工程的通知等，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履行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治责任，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切实做到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坚决打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攻坚战。

二、目标任务

2020年，不断完善低保制度，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同时，实行应保尽保，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做到农村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实施内容

**（一）保障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由当地政府给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3、生活困难、单独立户（靠家庭供养无法单独立户，可按照单人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低保的，其获得低保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市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制定。

**（二）保障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5-45%确定。对获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A类、B类人员，分别按不低于其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30%、20%增发低保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核定低保金，不重复获得。

**（三）申请认定**

生活困难的家庭可以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低保，应当由家庭成员或家庭成员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其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具体申请和认定程序按照《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19〕56号）规定执行。

**（四）动态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类管理服务的要求，定期核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或者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变化情况，作出增发、减发或者停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决定。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民政部门牵头统筹负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按规定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资金统筹。**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推进农村低保与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三）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健全农村低保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加大对农村低保制度的督促检查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农村低保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方案**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救助供养工作水平，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实施民生工程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部署，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完善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

二、保障对象

具有我省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应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三、保障标准

**（一）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60%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基本生活标准包括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救助供养对象领取的基础养老金、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承包土地收益、房屋租金等个人财产性收入等。市级人民政府于年初公布本地区年度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财政补助标准。

**（二）照料护理标准。**对经评估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分别按照全护理、半护理两个档次发放护理补贴，其护理标准不得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10%。

四、实施程序

**（一）申请程序**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二）审核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三）审批程序**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不予批准，并将理由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

五、动态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特困供养人员因死亡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供养对象每年都应进行抽查核实。供养对象实行县（市、区）、乡（街道）两级档案管理；省、市、县民政部门建立特困供养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

六、资金筹措及管理

**（一）资金来源。**各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其他资金。

**（二）资金筹措。**各市、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用于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医疗救治、丧葬等支出。有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三）资金管理。**特困供养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分散供养人员的特困生活补助资金通过涉农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特困供养机构账户。集中供养特困对象个人领取的基础养老金等，应发给个人用于其零星生活用品购置；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经营收入等，可统筹用于机构管理、改善特困老人生活条件；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的原土地、山（林）地等的收入及涉农补助资金，应当在尊重其合法使用、处置个人财产自由的前提下，用于提高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生活质量。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省民政厅负责编制实施内容、制订管理制度和对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省财政厅负责安排落实省级财政资金，督促市、县级财政部门落实补助资金，并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二）健全落实机制。**市、县级人民政府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度制定、资金落实、监督执行等事项，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履行职责。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范围、供养标准、动态管理等的监督考核，切实保障特困对象基本生活权益。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对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实施方案**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提升全省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后管养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

按照安徽省民政厅、财政厅《安徽省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实施办法》（皖民福函〔2015〕471号）要求，实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根据供养服务质量、内部管理水平、基础设施条件和组织保障力度，由低至高划分一星、二星、三星三个等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民政厅《安徽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标准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064号）规定，依据等级评定结果，将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按星级高低划分为一类、二类、三类，按类别实施综合定额补助管理。

二、实施程序

**1、首次评定。**由县级民政部门组织本辖区内供养机构自愿申报，依据省级制定的标准评定供养机构等级，其中三星供养机构须报送市级民政部门复核；市级民政部门对县级民政部门报送的三星级供养机构提出复核意见；市、县两级民政部门依据审批权限，分别对评定的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供养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县级民政部门发文公布一星级、二星级供养机构名单并报送市级民政部门备案；市级民政部门发文公布三星级供养机构名单并报送省级民政部门备案。

**2、有效期内更高等级评定。**三星级以下供养机构可根据自身条件完善情况，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更高等级评定。县级民政部门收到供养机构等级评定申请后，对申报二星级的供养机构，须在30日（含公示期）内进行评定；对申报三星级的供养机构，须在15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市级民政部门评定。市级民政部门对申报三星级的供养机构，须在收到县级民政部门初审意见后30日（含公示期）内进行评定。市、县两级民政部门依据审批权限，分别对评定的三星、二星供养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县级民政部门发文公布二星级机构名单并报送市级民政部门备案；市级民政部门发文公布三星级机构名单并报送省级民政部门备案。

**3、**有效期满后，供养机构须重新评定等级，评定程序参照本条第一款。

三、补助标准

一类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不低于4800元/人/年；二类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不低于6000元/人/年；三类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不低于7200元/人/年。各市、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在不低于上述指导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分类分档综合定额补助标准。未达到等级评定标准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由县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按照保基本的原则确定。

四、公示公开

各市、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公开公示制度，实行“网上+墙上”公开公示，主要包括：奖补资金分配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名称、金额、使用方向、收益范围等重要信息。县级民政部门应同时委托乡（镇）、村在公示栏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五、保障措施

**1、明确职责分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省民政厅负责编制实施内容、制订管理制度和对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省财政厅负责安排落实省级财政资金，督促市、县级财政部门落实补助资金，并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健全落实机制。**市、县级人民政府是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营维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营维护的组织领导、审定规划以及配套资金、建设用地的落实等事项，并要求规划、监察、建设、国土、公安、审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履行职责。

**3、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加强对集中供养机构运行维护的考核，切实保障特困对象基本生活权益。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对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20〕1号）《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维护其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坚持“儿童优先”、“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二、保障对象

（一）孤儿，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机构集中养育（含家庭寄养）、社会散居孤儿（含亲属抚养、独立生活等）。年满18周岁，但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正在服义务兵役的孤儿可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指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包括：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或失联，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中，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

重残是指二级以上（含二级）重度残疾或四级以上（含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失踪是指失踪两年以上，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失联是指失去联系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期限在6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三、保障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1050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45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上述孤儿保障标准执行,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适当提高供养标准。

各地应努力拓宽资金渠道，采取多种方式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建立自然增长机制。对于已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开展委托监护或者家庭寄养的劳务补贴标准，由市、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所需经费由市、县级财政另行安排。劳务补贴不得从基本生活费中列支。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不影响其家庭成员继续享受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

四、办理程序

1. 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履行以下程序：

（1）申请。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

①属于父母死亡的，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属于父母患精神性疾病，提供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鉴定材料；属于父母正在服刑、被强制戒毒、二级以上重度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的，提供法院、公安、司法部门相关的法律文书以及残联部门颁发的残疾人证复印件；属于父母患重病而导致无能力抚养未成年人的，提供列入病种目录的重特大疾病救助报销凭证；属于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在6个月以上，提供法院或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属于失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提供公安机关登记受理书面意见（或报案记录），或村（居）委会走访评估材料（盖章），并有2-3名邻里访问签字记录；属于父母失踪两年以上，查找联系不到父母信息的，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儿童父母失踪的法律文书，或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属于父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由户籍所在地市级人社部门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材料（工伤伤残等级达四级以上，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身份证、户口簿；

③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④申请人填写的《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表》（见附件）。

（2）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在《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章，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

（3）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及时开展入户走访和调查核实，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自提出申请之月起，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以上程序重新办理有关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了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有关情况。为保护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评议等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2.社会（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及相关材料，直接向主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民政部门审批。

3.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其监护人持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鉴定材料，直接向感染儿童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县级民政部门核定，审批。为保护感染儿童的隐私，不得以公示等形式核实了解情况。

五、资金发放

1.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按月发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民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使用和保障等情况。及时按照程序和规定办理增发或停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手续。

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和发放情况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或委托所属的区域和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汇总整理。有条件的地市，可委托市级区域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本市辖区（含各类开发区、实验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情况的汇总整理。汇总整理后，由民政部门于每月25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相关材料和《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表》，经主管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于每月25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3.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实行“专账核算”，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担任监护人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账户。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户籍地以外的地方就学、服役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由原户籍地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账户。

六、监督管理

1.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前，县级民政部门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领取、使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及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状况要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的监护义务和责任。

2.地市级民政部门应定期或根据季节情况及时对辖区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寄养家庭进行监督和巡查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要适时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的儿童监护、养育、心理等情况要深入开展入户走访评估等工作，或委托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进行走访评估或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与养育责任。民政部门或区域、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家庭寄养儿童养育走访评估内容应按照《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填写附件5、4有关记录，并存入该儿童档案。

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实行“分级管理、一人一档”原则。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市、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和《安徽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同时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纸质或电子档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尤其是姓名、照片、地址、家庭信息等隐私信息不得向社会公开，不得用于宣传或其他商业用途。各级区域、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本级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纸质档案主要包括：（1）《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表》；（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材料复印件；（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养育状况（含监护、健康、学习、家庭以及周围环境等情况）；（4）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走访记录以及相关评估等材料；（5）县级民政部门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签订的相关协议。福利机构内孤儿纸质和电子档案应按照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安徽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等规定执行。没有设立儿童福利机构的民政部门应参照《安徽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管理工作。

4.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死亡、被依法收养或年满18周岁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服刑、被强制戒毒和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子女，自服刑、被强制戒毒人员解除刑期、解除强制和限制人身自由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父母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失联，但又查找到下落的，自查找到下落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父母重病的，未提供重特大病救助报销凭证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

5.因年龄原因被取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民政部门须提前三个月告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取消发放时，有条件的地方可视情发给孤儿一定的一次性生活补贴。

6.加强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建设，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七、资金筹集

每年初，市、县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根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供养标准和近年内支出变化规律，科学合理测算当地年度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金总额，编制年度预算。预算总额扣除上级财政补助金额后的差额部分，由市、县通过财政拨款足额安排落实。推进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与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附则

本方案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解释。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

 请表（式样）

 （式样）

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申 请 表**

 姓名：

□福利机构孤儿 □社会散居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归档单位：

归档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制

附件：

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近期免冠照片 （粘贴处） |
| 出生日期 |  | 民族 |  |
| 户籍状况 |  | 户籍所在地 |  |
| 申请日期 |  | 身份证号 |  |
| 类型 | □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其他 |
| 儿童现住址 |  |
| **儿童父母情况** | 关系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现状况 | 联系电话 |
| 父亲 |  |  | □死亡 □失踪 □重病 □重残 □失联 □服刑在押 □精神疾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强制隔离戒毒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其他：。 |  |
| 母亲 |  |  | □死亡 □失踪 □重病 □重残 □失联 □服刑在押 □精神疾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强制隔离戒毒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其他：结合（） |  |
| **儿童身体状况** | □健康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言语残疾 □智力残疾□肢体残疾 □精神残疾 □多重残疾 □重病 □其他： |
| **儿童工学情况** | □学龄前 □小学 □初中 □高中或职业高中 □技校 □中专□大专 □本科 □研究生 □失学 □特教 □无就学能力 □待业 □就业 □其他： 。 |
| **履行监护责任人员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主要社会关系** | 姓名 | 性别 | 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
| 领取方式 | □银行转账 □现金领取 | 起领年月 |  | 保障金额 |  |
| 开户人 |   | 领取人 |  | 领取人与儿童关系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其他救助情况** |  |
| **诚信承诺情况** | **（我保证以上所有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自愿退还已领取的所有生活费并承担失信后果）** 孤儿或监护人签名（按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 经查验，---符合-- 、------------保障条件，建议予以审核。经办人： 查验人：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
|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  经复核，---符合--、-------- 保障条件，予以确认，从 年 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
| **市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  经复核，---符合--机构供养保障条件，予以确认，从 年 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儿童监护人、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由本级机构存档。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

**——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方案**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根据《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32号）和《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项目化精细化申报管理的通知》（民生办〔2019〕12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等流动遇困群众救助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和以人为本、政府负责、严格监管、协同配合、标本兼治的基本原则，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制度措施，健全责任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推进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领导责任，完善救助管理工作监管责任体系，加强区域和部门救助联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积极与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衔接，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预防和减少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不断加强和改进我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及时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三、实施内容

**（一）救助范围。**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

**（二）救助内容**。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需求，按照自愿、无偿原则，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源头预防、反家庭暴力庇护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服务。

**（三）经费筹措**。年初，市、县级民政、财政部门根据救助管理工作情况，科学合理测算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总额，编制年度预算，预算总额扣除上级财政补助后的差额部分由市、县统筹解决。同时，各市、县（市、区）应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资金确保救助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四、工作要求

**（一）完善领导协调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工作要求，全面建立和完善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领导协调机制，有效发挥协调机制作用，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部门联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辖区内救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和决策向地方党委报告。民政部门承担协调部门职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纵到底、横到边地织密编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救助网络和责任体系。

**（二）强化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机制。**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应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并履行书面交接手续，护送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征得其同意。对突发急病人员，应立即通知急救机构，必要时可直接护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及时通知属地救助管理机构到医疗机构甄别其身份。对不愿接受救助的，应告知其救助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和求助方式，并视情记录劝导情况。对违反治安管理、城市管理等规定的行为，要依规依法处理。

**（三）优化救助服务供给。**救助管理机构应按照要求采取在全国救助寻亲网、今日头条发布寻亲公告，报请公安机关采集DNA比对、采用人像识别等方式方法，切实做好无法查明身份受助人员身份查询和寻亲服务工作。对于在站长期滞留人员，应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开展照料服务，站内条件不足的，民政部门应优先选择政府举办的社会福利、养老、精神康复等机构承担托养服务。要区分对象身体状况、年龄等情况实施分类托养。各地要根据托养人员自理能力，参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综合考虑特殊人群的床位费、康复费等各类成本和托养机构合理收益，科学核算托养费用。医疗救治费用由救助管理机构据实结算。

**（四）强化源头治理机制。**综合采取社会救助、社会治理手段，做好流浪乞讨现象源头预防工作，衔接社会救助政策解决返乡受助人员存在的困难，恢复因长期流浪被注销户籍人员的户籍。

**（五）强化落户安置机制。**对无法查明身份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滞留超过3个月的，由救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民政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请同级政府安置。对已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由救助管理机构转移至当地政府设立的具备相应供养条件和能力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属于未成年人的，必须转到儿童福利机构供养，并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作为困难群众保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履行属地领导管理责任并强化监管，加强对各部门的组织领导，凝聚合力，因地制宜做好本地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要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具体研究，积极解决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流浪乞讨人员弱有所扶。

**（二）强化部门监管**。市县两级民政部对所辖的救助管理机构承担主要监管责任，完善负责人定点联系制度，定期深入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合作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对于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部门职责，依法对其治安、消防工作进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对其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内设食堂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管理进行监管。财政、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履行监管责任。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宣传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政策，注重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展现救助管理工作兜底线、救急难的惠民实效。民政部门要密切关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动态和发展趋势，积极组织实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并把开放活动范围覆盖到托养机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听取多方评价，吸取意见建议，探索建立第三方监督机制。救助管理机构要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救助服务，进一步优化救助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相互推诿、不履行救助职责，造成流浪乞讨人员未能及时得到救助服务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负有强制报告义务而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遭受家庭暴力人员和受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死伤等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负有强制报告义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对救助管理机构滞留人员站外托养和医疗救治工作疏于监督管理，造成被委托照料人员或医疗救治人员非正常死伤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责任；对因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不力、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后救助管理不到位，造成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严重的地区，要追究该地区相关领导责任。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

**——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残联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意见》（皖办发〔2014〕25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实施民生工程的通知等，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战略布局为统领，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目标任务

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做到制度全面覆盖，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三、实施内容

**（一）补贴范围**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指具有安徽省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将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指具有安徽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生活、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

4、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一级、二级残疾人为每人每年800元；三级、四级残疾人为每人每年400元。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根据残疾人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

3、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范围，提高标准。

**（三）资金筹集**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按6:4比例共同分担。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省级对32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与县级按6:4比例分担；其他非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纳入年度预算，自行承担。

3、残疾人两项补贴中，市、县（区）扩大补贴范围人数补贴资金由市、县（区）自行承担。各级民政、财政、残联部门要健全资金拨付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

**（四）申领程序**

1、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核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同时提供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残疾人证及复印件，贫困残疾人同时提供困难证明及复印件，个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委托他人或由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

2、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申请并对身份、残疾等级、困难证明等进行初审。初审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初审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的公示栏和村民小组、社区醒目位置公示7天以上。无异议后报县级残联审核。

3、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审核，县（市、区）残联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相关审核工作，重点对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予以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核汇总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汇总表》报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4、民政部门可采取书面核查、实地抽查等形式对申报对象按月进行审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县级残联。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将资金尽快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的前10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注明“残生活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注明“重残护补”。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安置重度残疾人入住敬老院、老年公寓等服务机构进行集中托养。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负责对经残联审核合格的补贴对象汇总花名册进行审定,并对补贴对象低保、贫困等情况进行审核，做好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残联组织要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严把残疾等级关，做好相关审核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两项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实行动态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全面运行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建立完善两项补贴对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补贴对象死亡或迁出本省的、困难程度变化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及时停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因医学治疗或康复训练后残疾程度减轻达不到重度残疾标准的，及时停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实施。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加大对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的督促检查力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各市及省直管县民政、财政、残联部门要每年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上报两项补贴发放等有关情况。省级将不定期对各地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督查。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

**——城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

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扶贫办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脱贫工程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6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56号）和《安徽省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皖民社救字〔2017〕112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实施城乡医疗救助民生工程项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统筹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实现困难群众享有基本医疗保障，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二、目标任务

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稳定实现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三、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以下简称“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指因医疗费用支出超过家庭负担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的认定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推进医疗救助管理层次与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层次统筹衔接，增强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公平性。

 四、救助范围

（一）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贫困人口不设病种限制。对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实施医疗救助，须是重特大疾病或重症慢性病。重特大疾病或重症慢性病医疗救助范围要考虑收入水平略高于贫困人口的群体，既可以按照“所患病种”确定，也可以按照患者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确定。主要病种原则上与2019年病种相同。对经大病保险报销后仍有困难的医疗救助对象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二）对救助对象经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及优抚医疗补助后，仍难以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医疗救助。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其合规医疗费用按总医疗费用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由各地结合实际合理确定。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合规医疗费用范围参照当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相关规定确定。对实行按病种付费后无法区分合规医疗费用的，合规医疗费用以执行按病种付费政策、各种补充医保报销后剩余的医疗费用确定。

五、救助标准

（一）市、县级人民政府应综合考虑患病家庭负担能力、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当地筹资情况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救助比例和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封顶线）。原则上，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贫困人口的救助比例高于低收入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高于其他救助对象。同一类救助对象，个人自负合规费用数额越大，救助比例越高。

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贫困人口不设医疗救助起付线；低收入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起付线可合理确定；对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设置医疗救助起付线，对起付线以上的自负合规费用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内按比例给予救助。

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合规住院自负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70%，其中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比例可适当提高。贫困人口的医疗救助比例及资金结算方式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0—14周岁（含14周岁）儿童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患者的医疗救助，分别按《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儿童白血病住院按病种付费实施方案（2017版）的通知》（皖卫办〔2017〕21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重大疾病按病种付费并提高医疗保障水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0版）〉的通知》（皖卫农〔2010〕34号）确定的医疗救助标准执行。

（二）对经上述各种保险报销（含保底报销）或医疗救助后，剩余个人自负医疗费用仍然较高的救助对象，由各地根据救助对象需求、医疗救助基金等情况酌情予以再次救助。

 六、救助方式

**（一）参保补贴。**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贫困人口和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补贴。其中，对特困供养人员个人参保缴费给予全额补贴；对低保对象、贫困人口、其他救助对象个人参保缴费给予定额补贴，定额补贴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当年应及时完成下年度参保资助工作。

**（二）住院救助。**对救助对象中的大病及重症慢性病患者，视情实施医前、医中或医后救助。对已明确临床诊疗路径的重特大疾病病种，可采取按病种付费等方式给予救助。

**（三）门诊救助。**重点针对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和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且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较高的医疗救助对象。卫生计生部门已经明确诊疗路径、能够通过门诊治疗的病种，可采取单病种付费等方式开展门诊救助。

七、救助程序

**（一）实行定点管理。**各地要在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对确需到上级医疗机构或异地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应按规定履行转诊或备案手续。定点医疗机构要取消救助对象住院押金，推行诊疗费用（挂号费、诊查费、检查费、药费和住院床位费等）优惠减免。

**（二）开通即时结算。**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贫困人口综合医保、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相关部门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贫困人口到开展即时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救助对象只需支付个人自负的部分，应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先由定点医疗机构或保险经办机构按协议垫付，再由医保部门定期据实结算。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和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

**（三）规范申办程序。**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申请医疗救助，须持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本年度的诊断病历等必要的证明材料。乡镇（街道）在接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派人入户调查、审核；县级医保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县级财政部门接到同级医保部门的审批表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打入其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实行社会化发放。突发性重特大疾病患者，坚持特事特办，及时审核、审批。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要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书面通知。

**（四）完善管理台账。**建立信息准确、数据完善的救助花名册，实时掌握医疗救助基金收支情况。加强医疗救助档案管理，要在电子档案基础上，建立完善纸质档案，确保个人救助档案中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费用结算清单、医疗费用凭证、出院小结等相关凭证齐全。

 八、基金管理

**（一）基金筹集。**医疗救助基金通过财政安排、福彩公益金、社会捐赠等渠道筹集。市、县级财政要根据救助对象数量、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科学测算资金需求，足额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基金。实施过程中的缺口部分，由同级财政及时予以弥补。

**（二）基金使用。**各地应坚持“量入为出、年度平衡”的原则，对救助对象及时实施救助。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的资金和定点医疗机构为救助对象先行垫付的医疗救助基金，在会商后，由财政部门定期核拨至基本医疗保险和定点医疗机构资金专户，并通知经办机构为其办理有关手续。其余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程序审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持有关证件到有关金融机构领取。

**（三）基金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医保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对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骗取上级补助的，除责令立即纠正、扣回、停发上级补助资金外，还应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九、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医疗救助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由医保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各市要制定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推动目标任务落实；民政部门负责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协助做好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的认定；扶贫部门负责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确定；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监督检查。

**（二）提升服务水平。**各部门间应加强各种救助制度与保险制度的衔接，完善“一站式”管理服务和做好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实现不同医疗保障制度之间人员信息、就医信息和医疗费用信息的共享，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方便困难群众。

**（三）严格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城乡医疗救助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严格对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加强社会监督，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

**——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

省总工会 省财政厅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要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的部署要求，根据全国总工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对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帮扶和保障力度的部署安排，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精准帮扶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确保到2020年我省城市困难职工同步迈入小康社会。

二、目标任务

我省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2020年，建立完善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帮扶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制度，实施常态化帮扶机制，为建档在册的困难职工针对致困原因分别实施生活救助、金秋助学、大病救助，实现脱困或解困，不断增强困难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实施内容

**（一）帮扶范围**

按照“先建档、后帮扶、实名制”原则，及时将符合《安徽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皖工发〔2017〕51号）和《关于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若干问题的说明》（皖工办发〔2018〕75号）规定的建档困难职工全部纳入帮扶救助范围，由当地总工会建档后给予帮扶救助。

**（二）帮扶标准**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总工办发〔2018〕21号）有关资金发放标准规定，各地因地制宜确定帮扶标准，足额保障困难职工家庭生活水平达到低保标准以上。

1.生活救助根据困难职工家庭致困原因和收支情况，按照生活水平达到低保标准以上确定帮扶标准，每户每年不得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年度总和。

2.子女助学救助中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子女，每生每年不超过10个月当地低保标准。

3.医疗救助项目根据救助对象需求和各地帮扶资金筹集情况，按照不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职工互助保障支付金额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合规医疗费个人负担部分确定帮扶标准。

**（三）申请程序**

由困难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或社区（街道）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如实精准填写《困难职工申请救助表》、《困难职工家庭信息核对授权书》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申请和认定程序按照《安徽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皖工发〔2017〕51号）规定执行。

**（四）动态管理**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按照全总和省总关于困难职工档案动态管理要求，分类定期对档案进行复核，根据核查结果实施动态管理。困难职工脱困是指困难职工经精准帮扶后，其家庭致困因素消除，家庭人均收入连续6个月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家庭生活状况脱离困境，在困难职工帮扶系统中列入已脱困序列。困难职工解困是难以脱困的困难职工，经纳入政府救助体系和工会帮扶后，家庭生活水平达到当地低保标准，家庭困境得到有效缓解，但是尚未达到脱困程度，在困难职工帮扶系统中列入解困序列。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工会、财政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工会统筹实施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按规定将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二）规范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到位。各级工会要建立完善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经费保障机制，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各级财政、工会组织要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三）强化绩效导向。**坚持绩效导向，以帮扶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为核心，生活救助困难职工数、大病救助困难职工数以及子女助学数均纳入项目月度进展情况统计范围。加强社情民意调查，收集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对困难职工帮扶工程工作满意度。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困难职工的关心关爱，宣传在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中涌现出的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面向困难职工，充分运用各种媒体特别是新媒体深入宣传困难职工帮扶的条件和范围、申请方式及联系办法，提升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的知晓率、利用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

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11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政办〔2019〕14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民生工程项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保障基本、促进公平、稳健持续的原则，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稳步扩大制度覆盖范围，优化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二、目标任务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全面做实市级统筹管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95%以上。落实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政策，稳步提高筹资标准。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75%左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基金安全监管。

三、具体内容

**（一）覆盖范围**

除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所有人员均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

**（二）资金筹集**

1.个人缴费。城乡居民医保实行按年缴费制度，缴费标准按国家及省里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在前一年底前完成缴费，鉴于农村外出务工人员春节集中返乡的实际，筹资时间可延长到当年2月底。落实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个人缴费补助政策。新生儿实行“落地”参保（只缴纳个人应缴部分），原则上新生儿在出生后的3个月内完成缴费，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城乡居民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到户籍地街道（乡镇）、社区（村）办理参保登记，在校大学生、中职生统一在学校办理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因流动就业、就学等原因，可在就业、就学或经常居住地按规定参加基本医保，做到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2.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医保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8〕55号）精神，其中：比照西部开发政策县（市、区），中央财政补助80%，省财政补助20%；对其他县（市、区），中央财政补助60%，省财政补助30%，市、县（市、区）财政承担10%。

同时，大学生纳入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其中：部属高校补助资金由中央承担；省属高校补助资金，中央财政承担60%，省财政承担40%；市属高校补助资金，中央财政承担60%，省财政承担30%，市财政承担10%。

3.资金拨付。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机制，足额安排本级补助资金预算，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市级财政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将中央及省级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市级财政专户。

**（三）保障待遇**

全面执行《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市域内统一城乡居民医保保障待遇。城乡居民医保保障周期统一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统筹地区要妥善处理居民参保缴费与待遇享受衔接问题，确保参保居民医保待遇不受影响。

1.普通门诊待遇。健全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

参保居民在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药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不低于50%。

2.住院保障待遇。参保居民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5%左右。实行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进一步拉开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和支付比例，引导参保居民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促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3.贫困人口待遇。继续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脱贫工程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落实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综合医疗保障待遇。2020年底前，贫困人口综合医疗保障政策要平稳过渡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框架，同步做好资金并转、政策对接、管理衔接，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统筹层次**

全面做实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管理，完善市级统筹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在全市范围统一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目录管理、定点管理、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服务流程和医保信息系统。

**（五）服务管理**

1.优化经办管理服务。优化参保缴费、就医管理、结算报销等规程，建设医疗保障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医保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加快医疗保障信息化进程，建设统一、高效、安全的医保信息平台。实现市域范围内“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持续做好省内、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2.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综合发挥总额控制、按床日付费、DRG付费等作用，完善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按人头总额预算管理机制，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费、规范行为。

**（六）基金监管**

各统筹地区要加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运行分析，摸排存在的风险与问题，完善应对举措。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对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专项治理和飞行检查相结合，大力查处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体系，认真开展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工作。健全完善全省统一的医保定点协议范本，将异地就医管理纳入协议管理范围，落实就医地监管责任，规范并约束医疗机构诊疗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统筹地区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保工作，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角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各市要制定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落实目标任务要求，进一步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夯实工作基础。**要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基础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按要求做好数据、信息报送工作，进一步畅通省、市、县（市、区）信息交流渠道。健全完善参保信息数据库，准确记录并及时更新参保人员信息。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渠道，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医疗机构等主阵地，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政策，通过典型案例等方式，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知晓度。正确宣传解读参保缴费政策，引导城乡居民连续稳定参保，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满意度。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

**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11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政办〔2019〕14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民生工程项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大病、政府主导、专业承办、政策联动、持续发展，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切实防范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二、目标任务

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理有效衔接。大病保险制度覆盖全体参保居民，稳步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水平、保障待遇，确保不低于上年度实际标准，显著减少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实行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推进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

三、覆盖范围

大病保险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参保人员。新生儿按规定办理“落地”参保手续后，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四、资金筹集

**（一）筹资标准**。随着大病保险保障水平提高，适当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具体标准由各统筹地区依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根据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基金支出等情况，与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协商一致确定。

**（二）资金来源。**大病保险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划转。有结余的地区，可以利用结余筹集解决大病保险资金；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的地区，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筹资中统筹解决。

**（三）统筹层次。**全面做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管理的同时，探索建立大病保险市级统筹管理模式和机制。

五、保障内容

**（一）保障范围。**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一个保险年度内，参保居民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及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慢性（特殊）病门诊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累计负担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补充报销。

**（二）保障待遇。**执行全省统一的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降低并统一大病保险起付线，原则上按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确定；大病保险报销比例不低于60%。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贫困人口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全面取消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封顶线，进一步减轻大病患者、困难群众医疗负担。

六、管理服务

**（一）明确承办方式。**大病保险业务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按照《安徽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机构招标实施办法》确定商业保险承办机构。合理确定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商业保险机构因承办大病保险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结余需向基本医保基金返还。建立大病保险风险分担机制，对因政策性调整、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的大病保险基金亏损，由基本医保基金和商业保险机构分摊，分摊比例在合同中约定；非政策性亏损，由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二）严格监督管理。**各地医保部门要协助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通过日常检查、抽查、复审、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对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进行监督，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督促商业保险承办机构依规、及时、合理向医疗机构支付医疗费用，对违法违约行为及时处理。

**（三）提升服务水平。**商业保险机构要配合建立与完善大病保险结算支付管理信息系统，与基本医保、医疗救助等实现同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实现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在定点医疗机构同步直接结算。商业保险机构维护好大病人员信息安全，做好大病保险报销基础台帐等基础性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病保险制度是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参保人员高额医疗费用负担的有效举措，各市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制定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稳健实施。

**（二）加强部门协调。**大病保险工作环节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医保部门要加强同财政、卫生健康、银保监等部门及承办商业保险机构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大病保险工作。

**（三）做好舆论引导。**各统筹地区要通过新闻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广泛宣传大病保险政策，合理引导群众预期，为大病保险制度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根据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项目化精细化申报管理的通知》（民生办〔2019〕12号）要求，现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民生工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0年，全省城乡居保目标任务为:当年缴费人数达1900万，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养老金发放率达100%。

1. 实施内容

全面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4号）和《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9〕15号）。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广泛深入宣传政策，积极引导城乡居民参续保缴费，确保完成当年目标任务，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保。

 **（二）资金筹集**

城乡居保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1. 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保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设为每年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等15个档次，供参保人员自主选择。引导有缴费能力的参保人员选择中、高档次缴费，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2.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目前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3.政府补贴。

（1）政府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目前全省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05元。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提高本地区基础养老金标准，基础养老金提高部分由各地财政承担。

（2）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2020年缴费补贴最低标准为：缴费200元补贴40元，缴费300元补贴50元，缴费400元补贴60元，缴费500元补贴70元，缴费600元补贴80元，缴费700元补贴90元，缴费800元补贴100元，缴费900元补贴110元，缴费1000元补贴120元，缴费1500元补贴150元，缴费2000元及以上的补贴200元。对参保人员的最低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省级财政承担50%，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有条件的市、县可在省里统一规定的最低补贴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加补贴，激励参保人员多缴多补，多缴多得。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所需资金由市、县负担。

（3）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到龄核定待遇时，除按规定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本地统一标准的基础养老金外，另行增发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每超过一年，增发标准最低为每人每月2元，市、县（市、区）可自行提高增发标准。增发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市、县负担。

（4）对符合城乡居保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由地方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并按规定给予补贴。对政府代缴费人员可保留100元的最低缴费档次。按照100元最低缴费档次代缴的财政补贴，省财政承担20元，其余部分由市、县（市、区）承担。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保给予资助。

**（三）待遇确定**

城乡居保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中央和省里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目前为每人每月105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三、重点工作

**（一）持续抓好政策宣传工作。**坚持把政策宣传贯穿于推动工作的全过程，深入细致地宣传城乡居保以及社会保险扶贫政策，切实增强广大居民的认同感，提高参续保积极性。将宣传工作列入考核内容，推动基层下大力气抓好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切实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继续加大培训力度，帮助基层同志熟练掌握政策，精准宣传解释政策。

**（二）坚持扩面和提升质量并举。**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6号），进一步巩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成果，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完善并落实城乡居保补缴政策，确保60周岁以上超龄未参保老年居民能以补缴保费方式参加城乡居保并享受待遇。鼓励和引导居民多缴费、长缴费，提高人均缴费水平，力争人均缴费水平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三）实现贫困人员应保尽保。**继续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11号）要求，结合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核实、摸清贫困人员参保情况，对年满60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贫困人员，将其纳入城乡居保制度，不用补缴保险费，直接为其按月发放城乡居保待遇。

**（四）严格落实参保补贴资金。**在管好用好中央和省相关补贴资金的同时，及时落实本级补贴配套资金，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努力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发挥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作用，为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提供资助。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监管，确保所有政府补贴资金用在参保居民身上，绝不允许截留或延期拨付，更不允许挤占挪用。

**（五）全力提升经办服务水平。**扎实推进经办管理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不断扩大视觉识别系统行业标准试点范围。完善城乡居保业务、财务信息系统，推进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和统计工作信息化。实施村级城乡居保专网和金融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进一步推广社保卡应用。扎实推进“四个不出村”建设试点，尽可能方便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

**（六）确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将城乡居保基金纳入专户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确保专款专户、专款专用。强化基金收支和预算管理，提高基金收支的约束力、执行力。严格实行保费预存代扣制度，进一步健全基金管理内控、稽核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对重点环节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基金安全。强化生存资格认证工作，健全数据比对体制机制，遏制重复、冒领养老金问题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城乡居保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层层压实责任，坚持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抓，认真落实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二）合理分解任务。**各地要严格按照省里下达的目标任务，科学测算相关数据，合理分解任务，不得层层加码。要高度重视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确保相关数据及时、准确、真实。

**（三）协调配合推进。**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部门职责，主动争取相关单位的支持与配合，协调公安、扶贫、民政、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配合做好人口信息比对、资源共享等工作，建立健全左右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凝聚合力推动任务落实。

**（四）严格督查考核。**坚持定期报告和监督考核等制度，推动任务落实。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同时强化社会监督，定期披露相关信息。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半年总结、年终考评工作，将考核结果作为省对县域经济考核、创建文明城市考核中涉及城乡居保项目评分的重要依据。

妇幼健康水平提升和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

**——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实施方案**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

为满足群众妇幼保健服务需求，提高我省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出生人口素质，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特制定2020年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今年的努力，使我省妇女儿童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评价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相关指标处于中部地区领先水平。

（一）2020年底，全省婚检率稳定在85%左右，保证婚检工作质量，全省婚检疾病检出率达到8%以上。

（二）实施婚前医学检查门诊规范化建设。50%以上的县（区、市）级妇幼健康机构婚检门诊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

（三）2020年底，全省农村以乡镇、城市以街道为单位第一类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达到90%以上，建卡率达到95%以上；完成年度相关疾病监测任务，有效控制免疫针对性疾病的发生。

二、主要内容

**（一）免费婚前健康检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婚姻登记条例》，充分尊重公民知情权、选择权，注重保护个人隐私。通过实行免费婚前健康检查，逐步提高婚前健康检查率，普及婚育保健知识，减少出生缺陷发生率，防止与婚姻和生殖有关的传染病、遗传病的发生与传播。开展婚检规范化门诊建设，提高婚检质量。

**（二）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接种补助。**按属地管理原则，对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程序规定的每名新生儿免疫规划疫苗给予接种单位补助，用于建证、建卡、信息管理、冷链管理、宣传告知、实施接种等工作，不断完善接种门诊的条件和管理，强化边远、贫困地区和流动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进一步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覆盖范围，努力提高接种率和建卡率。

三、经费筹集与管理要求

**（一）经费来源**

1、根据《安徽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每对婚前健康检查财政补助180元。除省级涉外婚前健康检查经费由省财政安排外，其他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市、县财政按1:1分担。

2、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接种补助经费：按照适龄儿童人均接种22剂次，每剂次不低于5元安排补助经费。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二）经费使用原则**

1、婚前健康检查补助用于专项服务支出，由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垫付，同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审核后按月（或季度）核拨。

2、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接种费用发生时由疫苗接种机构垫付，同级卫生、财政部门按月（或季度）核拨。

**（三）经费管理要求**

1、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按照中央和省有关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管理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程序使用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2、专账管理，严格财务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婚前健康检查补助经费的管理。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日志，留存可以证明其工作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同时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充分发挥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努力实现年度目标。

3、建立统计制度，组织年度考核。各地要按照省民生工程的要求，定期上报项目执行情况。省卫生健康委将组织年度考核，统计数据和考核结果将予以公示，并作为分配有关经费的重要依据之一。工作不力或有违规行为的，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适当扣减其下一年度补助经费。

四、保障措施与工作要求

**（一）政府负责，目标管理。**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将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实行年度考核，目标管理，并加大投入，加快妇幼健康工作发展。

**（二）部门协作，齐抓共管。**卫生健康、财政、民政、妇联、宣传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共同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健全网络，强化服务。**以实施民生工程为中心，规划今后几年的妇幼健康和免疫规划工作，制订或修订各地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扩大免疫规划，健全妇幼健康服务和预防接种网络，完善服务功能，拓展服务项目，提升队伍素质，提高服务质量。

**（四）规范管理，严格监督。**落实婚前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技术和管理规范，开展规范化婚前保健门诊创建，积极参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等级评审活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省卫生健康委设立举报电话（0551-62998539）和举报邮箱（ahwjwfyc@163.com）,接收各类举报。实行重点信访事件实地督办机制，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纪、弄虚作假行为。

**（五）深入发动，广泛宣传。** 各地要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工程，要利用各类节假日和宣传日，大力倡导婚前（孕前）保健等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妇幼健康水平提升和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

**——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卫生健康委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工作的部署要求，预防、控制职业病，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水平和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促进微型企业改善职业健康条件，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项目化精细化申报管理的通知》（民生办〔2019〕1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内容

**（一）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通过收集重点职业病相关信息，研究分析我省重点职业病（包括疑似病例）的发病特点、变化趋势和规律，为制定职业病防治策略提供技术依据。煤尘（煤矽尘）等28种职业病监测信息上报不低于10万条。本方案所称重点职业病，是指接触煤尘（煤矽尘）、矽尘、石棉、苯、铅、噪声、布鲁氏菌、电焊烟尘、水泥尘等28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所致的煤工尘肺、矽肺、石棉肺及石棉所致肺癌和间皮瘤、苯中毒及苯所致白血病、铅中毒、噪声聋、布鲁氏菌病、电焊工尘肺、水泥尘肺等。

**（二）微型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项目。**营造有利于微型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工作的浓厚氛围，及时了解掌握微型企业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参加培训等情况。2020年完成不少于4000名微型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项目覆盖的微型企业管理水平及其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意识。

二、实施范围和实施主体

**（一）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以各市行政区划为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含辖区内所有县级行政区。原则上，本方案中重点职业病均纳入监测范围，监测对象为辖区内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所有劳动者。监测工作由各地承担职业病防治任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职业病监测机构）承担。省职业病防治院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市级职业病监测机构应指定专门的监测部门和人员负责监测工作，县级职业病监测机构积极参与，提供相关信息。

**（二）微型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项目。**由各市和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项目经费由各地解决，省级按照每培训1人100元的标准实施补助。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一）辖区内重点职业病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包括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人数、当年接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人数、疑似职业病人数及职业禁忌证检出人数等。

**（二）辖区内重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情况。**包括进行职业病诊断人数、疑似职业病人数、确诊职业病人数、申请职业病鉴定的人数、职业病鉴定结论与原诊断结论不符的例数。收集与重点职业病病例相同或相似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等调查资料。

**（三）辖区内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信息。**结合职业病防治情况统计和调查工作，了解辖区内存在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的相关信息，如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情况、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人数、外包工人数、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检测等信息。

**（四）辖区内职业病病人工伤保险待遇落实情况。**包括用人单位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的职业病（含重点职业病）人数、依法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数。

**（五）辖区内职业病报告情况。**依托职业病与职业卫生信息监测系统，对辖区内当年报告的职业病发病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六）组织微型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以及从业人员职业病防治知识等。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组织实施**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职业病危害防治微型企业培训的组织和考核，负责制订工作方案，落实资金分配、统筹项目推进，调度项目进度。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别负责辖区内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考核，按计划组织微型企业人员职业健康培训，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工作进度。

**（二）保障措施**

省职业病防治院负责制订安徽省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手册，培训市级职业病监测机构业务技术骨干，组织开展质量抽查和技术督导，开展省级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对抽取的用人单位进行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和数据验证复核，制作数据库，汇总分析全省数据，撰写年度报告。

市级职业病监测机构负责审核、汇总分析辖区内监测机构上报的监测数据，撰写年度报告；负责承担辖区内职业病监测的机构和人员的技术督导与培训。承担监测工作的职业病监测机构要加强能力建设，设置专门的监测部门和人员负责收集、汇总分析监测数据及撰写年度报告，保存重点职业病监测原始数据，负责对抽查的用人单位进行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及数据复核。

各市和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明确工作部门和具体人员负责微型企业培训项目实施，认真细致做好培训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根据教学内容选择理论和经验丰富的授课教师，悉心谋划教学管理与后勤服务，保证培训工作取得实实在的效果。

**（三）经费使用**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加强监测点能力建设，开展监测有关的技术指导和培训、质量控制、数据信息收集、项目督导、信息化建设、核心数据验证复核、报告撰写以及培训教育等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制定项目经费实施细则，加强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考评**

项目实施结束后，各地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省卫生健康委按照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评定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按要求将评价结果报省财政厅民生办。

智慧学校建设实施方案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为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均等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智慧学校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8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全省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通过加强智慧学校建设，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努力实现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

二、目标任务

2020年，以贫困地区、偏远地区以及山区农村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为重点，实现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全覆盖。

三、建设内容

（一）建设支持远程互动和本地互动的智慧教学系统，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多样化、高质量的教育服务。

（二）建设支持智能推送和学生自主学习的智慧学习系统，为学生自主探究式学习提供开放式平台，引导学生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和网络资源进行个性化学习。

（三）提高[中小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http://zhszpj.ahedu.cn/archives/common/gotoPageForRole)的应用水平，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自动化、智能化和可视化。

四、实施模式与步骤

本项目采取统招分签的模式，由省教育主管部门统一招标，项目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履约金转为质保金，五年后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归还。项目经县级初验及省级组织的第三方抽检后支付采购合同款项。

五、工程管理

为保障民生工程做成民心工程，项目所在市、县（区）、中心校及教学点安排专人负责本次项目。各级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项目施工工作，做到依法施工、文明施工，保质保量地完成建设。

六、项目公开

项目全程公开，接受人民监督，依法依规进行。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成立协调小组，负责全省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项目的政策制定、规划管理、协调指导和组织实施。相关市、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落实计划，抓好项目具体实施。

**（二）夯实互联互通。**依托省级两平台，构建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数据汇聚、统一资源管理的智慧学校基础服务平台，实现智慧课堂等应用系统与省级两平台互联互通。

**（三）加强培训指导。**组织分级分类培训，开展施工现场培训、省级骨干培训、县级技术管理人员培训、县级教师培训、教师使用跟进培训、分年度教师使用培训等，全面提升信息素养。

**（四）加强绩效评估。**将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工作纳入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规范开展第三方评测，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评价智慧学校建设工作进展、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依据，促进智慧学校建设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智慧学校建设运行方案

一、主体责任

项目有关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中心学校、教学点。

二、管养措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教师、学生移动终端等。为切实保证移动终端真正为师生所用，中心学校及教学点应落实专人负责设备保管，责任到人。

三、运行维护

在质保期内，按照招标文件，由中标人负责设备维护等工作。质保到期后，由学校负责设备运维工作。

四、资金来源

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运行维护资金由各地统筹资金解决。

五、监管措施

做好日常台账管理工作，设备责任到人，签字领用。建立运维保障平台，对设备的应用、报修进行实时监测，对异常情况及时调度。

学前教育促进实施方案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根据省政府同意的《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皖教基[2017]12号）精神，全省开展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幼有所育”的学前教育发展要求，巩固前期工作成果，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着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办好学前教育，保障民生的迫切需要。

二、目标任务

围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解决好儿童早期教育服务难以满足需求问题，通过在全省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开展幼儿资助和幼师培训，促进学前教育快速发展。2020年，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463所；资助幼儿9万人次；培训幼儿教师1万人次。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和普惠发展，努力提升学前教育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资金筹措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我省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建设的支持。省级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市、县应承担的资金按年度投资计划予以落实。各地在落实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可以通过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工程建设有效投入。

四、主要内容

**（一）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工程。**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各项目市县成立由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协作、定期会商，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相应的组织机制，确定熟悉业务的精干人员，具体承担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实行定期调度、月通报、倒排工期、监督检查等工作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有序推进。二是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始终把工程质量摆在首要位置，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的原则。三是严格监督检查。实行省级重点督查、市级巡查、县级自查机制。省对市、县（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指导、监督和检查。实行“三查三单”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强化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二）开展家庭困难幼儿资助。**一是全面落实幼儿资助政策。督促各地对接受学前教育的各地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资助，资助标准由各地按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其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在园幼儿资助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800元，具体资助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县区域内标准统一。同时，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5%的经费，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宣传贫困家庭幼儿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实施幼儿教师培训。**一是做好项目规划。实施“省级规划、市级统筹、县级落地”的运行机制，统筹组织实施“国培计划”，规划设置乡村教师（园长）培训团队研修、送教下乡培训、乡村教师工作坊研修、乡村教师访名校培训和乡村园长培训五类项目。二是强化培训管理。落实县级组织实施主体责任，设置指向明确突出重点培训内容，实施“实践混合”培训方式。强化“一县一校一机构”协同实施，加强培训日常管理，提高培训协同效率。按照教师专业发展需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定向和实践取向，确保培训设置指向明确，培训内容突出重点。三是增强培训成效。通过实施幼儿教师培训，帮助园长学习借鉴优质幼儿园的办学经验，掌握学校问题诊断、学校规划制定、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等方面方法，全面提升乡村幼儿园园长专业能力。提升乡村幼儿教师保教能力和水平，支持乡村幼儿园教师常态化学习，促进乡村幼儿园教师专业持续发展。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文件精神，积极谋划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要把推进实施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列入民生工程狠抓落实。

**（二）营造发展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学前教育。广泛宣传学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三）健全推进机制。**各市、县（区）要建立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协调机制，明确教育、财政部门的任务，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严格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的督查和考核，强力推进学前教育促进工程。

**（四）加强资金监管。**各市、县（区）教育、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运行方案

为推进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管理养护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确保幼儿园校舍和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更好地发挥项目效益，根据《安徽省民生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建后管养工作的通知》（民生办〔2012〕15号）和实施民生工程的要求，制定本运行方案。

一、运行及管养职责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运行及后续管养实行“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规范管养程序，加强监督检查。

（一）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落实具体责任，结合实际，加大管养力度，完善政策措施，推进制度创新，提升服务能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二）幼儿园应建立由园长、副园长、财产管理员和教职工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的管理养护领导小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根据国家规定和幼儿园的实际情况，制定规章制度，切实把园舍及设施设备管理好、养护好、使用好。

（三）园长是园舍管养的具体责任人，加强对教职工和幼儿进行爱园护园教育，认真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管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园舍管养情况应作为考核园长工作业绩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管养措施和运行维护

园舍管养措施主要分为：排查鉴定和维修改造两部分。排查鉴定包括安全性排查、可靠性鉴定、抗震鉴定等；运行维护包括日常维修、大修改造、抗震加固等。

**（一）排查鉴定的一般要求**

**1.安全性排查。**由幼儿园负责，每年不少于一次。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影响校舍安全的，在幼儿园开园前，必须进行校舍安全性排查。

**2.可靠性鉴定。**由幼儿园委托有资质的建筑设计或房屋鉴定单位进行。主要包括：安全性排查中发现园舍安全问题，无法判定其危险程度的；突发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园舍安全隐患的；经过大修或加固的园舍，使用满5年的；设计使用年限剩余不足5年的；改变用途或使用条件的。

**3.抗震鉴定。**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主要包括：国家颁布新的抗震设防建筑标准或所在区域抗震设防等级有所提高；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的园舍；可靠性鉴定无法满足要求，需进一步鉴定的园舍。

**（二）运行维护的一般要求**

**1.日常维护。**由幼儿园负责，应经常性进行园舍维护，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日常维修主要包括屋面、梁柱、墙体、楼地面、地下室、水电安装、栏杆扶手、消防设备和门窗玻璃等附属设施的维修及改造。

**2.大修改造**。由幼儿园负责，依据鉴定结论，编制大修改造计划和预算，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在落实改造资金后，按照相关基建程序实施。教育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3.抗震加固。**由幼儿园申报，教育主管部门依据抗震鉴定结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方案和图纸设计，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三）管养和维护申报程序。**幼儿园应于每年年初，初步拟订维修改造计划和经费筹集方案，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报告。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核实维修的必要性和工程量，估算维修资金，研究资金来源，区别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园舍维修改造项目。因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突发性园舍安全隐患或园舍损毁等情况，应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各地要作为应急项目另行安排资金，及时处理。未经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幼儿园不得随意改（扩）建、拆除园舍，不得随意改动园舍结构和改变园舍用途。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损坏园舍。

三、管养资金

各地要根据幼儿园在园人数和园舍生均面积、单位造价、使用年限、地区差别和管理人工成本等因素，科学测定每年园舍管理养护所需经费。园舍养护应根据园舍的资产属性确定养护资金来源，确保有稳定渠道并安排到位，建立健全园舍管理养护资金长效保障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应将园舍管养资金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应对管养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各幼儿园应强化内部监管，自觉接受外部监督，配合审计部门将管养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每年重点审计内容，进行全程跟踪审计。

四、管养制度

**（一）建立园舍管养考核制度。**研究制定园舍管养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并纳入省对市县教育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二）建立园舍管养预警制度。**制定防险救灾应急预案，切实做好防洪、防风、防爆、防雷、防毒和防地质灾害等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建立园舍管养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园舍管养责任人，确保园舍安全使用、规范管理、科学养护，对疏于管理和养护，影响正常使用甚至造成安全事故的，实行责任追究制。

本方案由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为切实实施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31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财教〔2019〕1142号）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1.本方案义务教育学校适用于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小学、初中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初中部分。

2.本方案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适用于各级财政设立的用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补助资金，包括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资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和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3.本方案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二、实施内容与分担办法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大别山革命老区中小学采暖保暖工程。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建立以县为主，中央、省、市、县（市、区）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一）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

1.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0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00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区）共同分担，其中，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市、县改区）为8：2，其他地区为6：4；地方承担部分省与市县（区）分担比例为：农村地区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和加快皖北地区发展政策范围内的县（市、县改区）为8：2，其他地区为6：4。城市地区8个地改市（含县改区）按5：5比例承担，其余8市（含市辖区）由市（含市辖区）承担。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

2.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和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在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和学校取暖费补助等政策。

**（二）免费提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

所需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全面取消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教材。

**（三）补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市、县（市、区）按照5：5比例分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确定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贫困面，各地要合理确定本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面，切实提高资助的精准度。

**（四）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支持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按照6：4比例分担。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由市建立，所需经费由学校所属市（区）统筹安排。

**（五）实施大别山革命老区中小学采暖保暖工程**

推进大别山革命老区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因地制宜，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防寒采暖保暖。大别山革命老区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采暖保暖工程费用，由各地优化教育支出结构，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补助资金、校舍维修改造资金、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等，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予以解决。

三、实施对象

1.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惠及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覆盖所有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2.高校附属义务教育学校按属地管理原则与所在地区同步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所需资金中，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的部分拨付到各市、县（市、区）后，由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到学校；市、县（市、区）承担部分按“属地负责”的原则予以保障。

3.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输入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其收费项目和标准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一律不得收取借读费、择校费，更不得要求捐资助学或摊派其他费用。

4.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本着“强化政府义务、减轻群众负担”的原则，完善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学生相关手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同等享受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

5.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和省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各地要按照现行政策足额落实。民办学校在获取财政、教育部门核拨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后，等额减收在校学生学费。

四、实施程序

1.免教科书。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正版学生字典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公开招标和集中采购。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正版学生字典，具体采购办法按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05〕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31号）和《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审核发放与结算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基〔2017〕33号）执行。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原则上按学期申请、评定和发放。每学期开学后，学校组织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并组织评审认定工作，对评审认定的拟资助学生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报送所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生活补助资金可由财政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受助学生，也可由财政拨付至学校后，由学校通过银行卡发放到受助学生，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银行卡的受助学生，学校可在报请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向其发放现金。

3.校舍维修改造。各地根据省级以上补助资金额度，结合当地财力，以确保校舍安全为首要任务，编制校舍维修改造实施年度实施计划，审核通过后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下达年度计划，并建立校舍维修改造省级以上补助资金项目库。各地组织项目实施，按月上报实施进展情况，省级将对各地的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等情况组织开展通报、调度和监督检查。

## 4.大别山革命老区中小学采暖保暖工程。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农村公办义务学校一县一案，一校一策，因地制宜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防寒采暖保暖。

五、保障措施

1.各级教育部门要依法规范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切实加强在校生学籍管理，对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的义务教育学生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断完善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定期对学籍信息进行清理和更新，并与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协同一致，严格把“具有学籍并在每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作为教育事业统计的对象，切实保障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学生数与学籍数的统一性。

2.县级财政、教育部门要落实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县域内相关补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薄弱学校倾斜，保障规模较小学校和教学点的基本需求。

3.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4.县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双审核”和“双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补助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5.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活动经费支出；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事项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加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管理。

六、监督检查

1.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公用经费使用及财务收支情况，接受师生和群众的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2.县级教育部门要联合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所属义务教育学校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3.市级教育部门要联合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所属县（区）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导、督促整改，同时报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4.省教育厅将联合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继续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定期通报制度、绩效评价制度、重点监管制度，加强对各地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的监管。对各地在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违反财政资金拨付和预算管理规定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中小学采暖实施方案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为进一步改善我省中小学校冬季防寒采暖保障条件，营造良好学习生活环境，决定实施中小学采暖民生工程，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实施范围。**大别山革命老区（19个县区）。

**（二）实施对象。**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三）实施内容。**按照一县一案，一校一策的原则，因地制宜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防寒采暖保暖。

**（四）经费来源。**由各地优化教育支出结构，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补助资金、校舍维修改造资金、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等，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予以解决。

二、实施要求

**（一）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各市要加强统筹，指导所辖各县区在全面摸底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采暖工程目标任务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采暖方式、任务分工、资金安排、时限要求。

**（二）统一组织招标采购。**为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统一质量标准和维修服务，各地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统一组织招标采购工作。

**（三）切实加强运维管理。**各地要加强检查指导，确保管理规范，充分考虑季节特点、学生成长、卫生健康、节约资源等因素，研究制订学校采暖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明确使用规范和操作要求，落实学校及校长、班主任和安全管理人员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政府主导、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中小学校采暖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加快推进实施，确保按计划完成任务。

**（二）确保落实经费。**各地要加强资金统筹，足额保障学校教室、学生宿舍采暖设施设备等所需经费。设备日常运行及维护经费，原则上由学校公用经费（含取暖费）承担。各地财政补助资金要在保障区域内学校正常供暖的前提下，适当向偏远山区学校、寄宿制学校、农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倾斜，切实保障其日常需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捐资购置安装学校采暖设施设备。

**（三）加强督查指导。**省教育厅联合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对各地采暖民生工程落实情况进行适时督查和通报。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采暖保暖工作督查指导；加强师生冬季防寒采暖安全教育，加强对中小学供电线路、采暖电器的安全管理。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应广泛听取学生和家长意见，及时完善相关工作，全面改进服务，把中小学校采暖民生工程做成民心工程。

校舍维修改造运行方案

为推进校舍维修改造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确保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使用，更好地发挥项目效益，根据《安徽省民生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建后管养工作的通知》（民生办〔2012〕15号）和实施民生工程的要求，制定本运行方案。

**一、运行及管养职责**

校舍维修改造项目运行及后续管养实行“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规范管养程序，加强监督检查。

 （一）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落实具体责任，结合实际，加大管养力度，完善政策措施，推进制度创新，提升服务能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二）学校应建立由校长、副校长、资产管理员和教职工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的管理养护领导小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规章制度，切实把校舍及附属设施管理好、养护好、使用好。

 （三）校长是校舍管养的具体责任人，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爱校护校教育，认真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管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校舍管养情况应作为考核校长工作业绩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管养措施和运行维护

校舍管养措施主要分为：排查鉴定和维修改造两部分。排查鉴定包括安全性排查、可靠性鉴定、抗震鉴定等；运行维护包括日常维修、大修改造、抗震加固等。

**（一）排查鉴定的一般要求**

**1.安全性排查。**由学校负责，每年不少于一次。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影响校舍安全的，在学校开学前，必须进行校舍安全性排查。

**2.可靠性鉴定。**由学校委托有资质的建筑设计或房屋鉴定单位进行。主要包括：安全性排查中发现校舍安全问题，无法判定其危险程度的；突发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校舍安全隐患的；经过大修或加固的校舍，使用满5年的；设计使用年限剩余不足5年的；改变用途或使用条件的。

**3.抗震鉴定。**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主要包括：国家颁布新的抗震设防建筑标准或所在区域抗震设防等级有所提高；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的校舍；可靠性鉴定无法满足要求，需进一步鉴定的校舍。

**（二）运行维护的一般要求**

**1.日常维护。**由学校负责，应经常性进行校舍维护，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日常维修主要包括屋面、梁柱、墙体、楼地面、地下室、水电安装、栏杆扶手、消防设备和门窗玻璃等附属设施的维修及改造。

**2.大修改造**。由学校负责，依据鉴定结论，编制大修改造计划和预算，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在落实改造资金后，按照相关基建程序实施。教育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3.抗震加固。**由学校申报，教育主管部门依据抗震鉴定结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方案和图纸设计，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三）管养和维护申报程序。**学校应于每年年初，初步拟订维修改造计划和经费筹集方案，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报告。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核实维修的必要性和工程量，估算维修资金，研究资金来源，区别轻重缓急，统筹安排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因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突发性校舍安全隐患或校舍损毁等情况，应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各地要作为应急项目另行安排资金，及时处理。未经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学校不得随意改（扩）建、拆除、出租（借）校舍，不得随意改动校舍结构和改变校舍用途。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损坏校舍。

三、管养资金

各地要根据学校的在校人数和校舍生均面积、单位造价、使用年限、地区差别和管理人工成本等因素，科学测定每年校舍管理养护所需经费。校舍养护应根据校舍的资产属性确定养护资金来源，确保有稳定渠道并安排到位，建立健全校舍管理养护资金长效保障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应将校舍管养资金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应对管养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各个学校应强化内部监管，自觉接受外部监督，配合审计部门将管养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每年重点审计内容，进行全程跟踪审计。

四、管养制度

**（一）建立校舍管养考核制度。**研究制定校舍管养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并纳入省对市县教育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二）建立校舍管养预警制度。**制定防险救灾应急预案，切实做好防洪、防风、防爆、防雷、防毒和防地质灾害等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建立校舍管养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校舍管养责任人，确保校舍安全使用、规范管理、科学养护，对疏于管理和养护，影响正常使用甚至造成安全事故的，实行责任追究制。

本方案由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方案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助〔2016〕5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实施民生工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主要目标。**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和完善各项助学政策，确保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二）基本原则。**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

1.加大财政投入。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2.经费合理分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级财政统筹资金对高校给予资金支持。我省承担部分的分担原则是：分级分担，职责明晰；结合财力，区别对待；鼓励支持民办教育。

3.政策导向明确。在努力让贫困家庭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教育的同时，鼓励学生刻苦学习，接受职业教育，学习国家最需要的专业，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鼓励学校面向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招生规模。

4.多元混合资助。统筹政府、社会等不同资助渠道，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奖、助、补、减、免、贷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各方责任清晰。中央与地方、各相关部门及学校明确分工、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操作办法简便易行，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顺利实施。

二、主要内容

**（一）高校研究生资助制度**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我省具体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确定。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高校负责组织实施，奖励我省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省级财政按照硕士研究生在校生人数的40%，每生每年8000元；博士研究生在校生人数的70%，每生每年10000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学业奖学金标准不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

3.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无固定收入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资助标准为博士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每生每年6000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资助资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无固定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

4.资金分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由省级财政承担。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省级与市以下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中央与我省的分担比例为6:4，我省承担的部分，根据财政供给渠道实行分级承担，即省级财政供给的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级财政供给的高校由市级财政承担；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由省级财政承担。

**（二）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制度**

1.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生每年8000元。我省具体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确定。

2.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面约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3%。从2019年起，高职在校生资助面由3%提高到3.3%，每生每年5000元。

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在校生总数的20%，其中：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高职在校生资助面提高1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我省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2000元、3000元、4000元，各高校可结合实际分为2-3档。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本专科学生享受最高档国家助学金。

4.资金分担。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省级与市以下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中央与我省的分担比例为6:4，我省承担的部分，根据财政供给渠道实行分级承担，即省级财政供给的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级财政供给的高校由市级财政承担；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由省级财政承担。

**（三）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制度**

1.中职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我省具体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确定。

2.中职免学费补助。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含戏曲表演专业学生，艺术类其它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其中，涉农专业为2010年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和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规定的农林牧渔类所有32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和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等3个专业。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0%确定。

公办学校的补助政策：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民办学校的补助政策：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3.中职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我省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1000元、2000元、3000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分为2-3档。我省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生的15%确定。

为切实减轻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有关精神，我省大别山区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中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最高档国家助学金资助。

4.资金分担。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中职免学费补助和中职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省级与市以下财政按比例分担。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与我省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中央与我省的分担比例为6:4，我省承担的部分，根据财政供给渠道实行分级承担，即省管中等职业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级财政供给的中等职业学校由市级财政承担，市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由省级与市级财政按7:3比例分担；县（区）管中等职业学校由省级与县（区）级财政按7:3比例分担。

**（四）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制度**

 1.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对普通高中在籍在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在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并取得正式学籍、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各市、县（市、区）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政策范围宽于或标准高于本办法的，按照原政策继续实施。

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2.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全日制普通高中学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执行最高资助标准。

3.资金分担。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省级与市以下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中央与我省的分担比例为6:4，我省承担的部分，根据财政供给渠道实行分级承担，即市级财政供给的普通高中（含中央和省属高校附属学校高中部）由市级财政承担，市管民办普通高中由省级与市级财政按7:3比例分担；县（区）管普通高中由省级与县（区）级财政按7:3比例分担。

**（五）校内学生资助制度**

公办普通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公办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5%的经费用于勤工助学、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

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要继续执行并不断完善现有的校内资助政策，不得因政府加大资助经费投入抵减校内资助。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面向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等资助项目。

三、工作要求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针对性强，涉及面广，资金投入大，受益人数多，工作层面多，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地把这件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大事抓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各市、县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工作领导，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各级教育、财政、民政、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物价和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各自分工，加强领导，不断完善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配套政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情况纳入对所属学校的督导考核内容和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

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摆在突出位置，明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学生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长应切实把好政策落实关，全面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把好资助程序关，学校资助工作程序要符合国家要求和各项规定；把好受助学生名单审核关，对受助学生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把好资金发放关，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资助资金；把好信息报送关，及时准确维护好资助系统信息、及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资助信息；把好信息安全关，确保受助学生敏感信息不泄露；把好资料归档关，要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受助学生信息档案，并保证其完整和准确。

**（二）确保资金落实，强化预算管理**

各级政府要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应当负担（含超出中央和省级财政分担定额的部分）的资金，确保各级政府应当负担的资金落实到位。

各高校和普通高中学校须按规定比例及时、足额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中等职业学校按一定比例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民办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经费，用于校内资助。要完善制度，严格程序，细化管理，确保助学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各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必须建立严格的预决算制度，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按部门预算要求，编制综合预算；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确保各类奖、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

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要按照规定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切实加强学生资助档案管理。

**（三）严格界定资助范围，规范资助对象认定行为**

各市、县（区）和学校要认真对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严格界定资助范围，规范资助对象认定行为。各学校要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科学可行的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机制，加强资助对象认定与公示工作，保证资助资金真正用到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要定期、不定期地抽查核实受助学生名单及资助资金发放信息，坚决杜绝虚报名单、套取国家资助资金现象发生，确保让所有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都能及时享受到国家资助。对于因资助对象变动等情况而结余的资助资金一律不得挪用。学校要及时将发放情况逐级上报，凡隐瞒不报的、违反政策规定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要规范各类学生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切实做好学生资助信息的月报和年度报告工作。

**（四）按时足额发放资助资金**

研究生和高校本专科学生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银行卡形式发放。各中等职业学校对于符合国家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入学时应直接免收其学费，不得采取“先收后退”方式。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按月发放。普通高中学校对符合国家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时应直接免除学杂费，不得采取“先收后退”方式。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各类奖、助学金不得发放现金，不得打入饭卡或校园卡，更不得以实物或服务形式抵顶或扣减。同时，按照脱贫攻坚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

**（五）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管理，做好基础工作**

各地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尤其要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的核查，并定期公布有资质中等职业学校名单。同时，要利用全国中职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资助子系统、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学籍管理、电子注册和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资助子系统，加强学籍管理，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信息库，并与中等职业学校受助学生名单比对，避免重复注册申请资助资金，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

**（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制订宣传方案，广泛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进行广泛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组织各学校对学生进行政策宣传，使广大学生及其家长及时知晓受助的权利。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学校资助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资助政策全面贯彻和落实。

四、监督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安排使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各级教育、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设立举报投诉电话，长期受理群众的举报投诉，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要切实加强督查考核，对于日常调度、审计监督、媒体曝光等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任务清单，加强约谈跟踪，一项一项整改到位。对虚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各类奖、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延压发放国家助学金的行为，以及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学生资助资金的地方和学校，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方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广播电视局 省体育局 省财政厅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项目化精细化申报管理的通知》（民生办〔2019〕12号）、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财政部及我省相关部门关于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农村文化建设、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现就我省2020年文化惠民工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以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利用，全面加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设施免费开放工作，推进全省农村应急广播建设，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与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的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广泛开展农村文化体育活动，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服务效能和应急管理能力，提高基层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和实效性。

二、目标任务

1.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健全与其职能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并免费向群众提供，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所有免费开放场馆实现规章制度健全，服务内容明确，保障机制完善，设施利用率明显提高，形成一批具有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

2. 全省15434个行政村完成“送戏进万村”演出任务不少于15434场，开展农村体育活动不少于15434次，15434个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级服务点全年补贴不少于3086.8万元。

3.全省32个贫困县（市、区）应急广播系统基本建成，7713个行政村完成部署逾75000个农村应急广播终端，并与省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完成对接。

三、实施内容

**（一）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基本内容包括公共空间设施场地的免费开放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免费提供。其中，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随社会发展、政府财力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增长而发展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1．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包括：一般阅览室、少儿阅览室、多媒体阅览室（电子阅览室）、报告厅（培训室、综合活动室）、自修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文献资源借阅、检索与咨询、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基层辅导、数字文化服务、流动服务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为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验证及存包等全部免费。

2．文化馆免费开放包括：多功能厅、展览厅（陈列厅）、宣传廊、辅导培训教室、计算机与网络教室、舞蹈（综合）排练室、独立学习室（音乐、书法、美术、曲艺等）、娱乐活动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览展示、培训基层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指导民间文化传承和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为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存包等全部免费。

3．文化站免费开放包括：多功能厅、展览厅（陈列厅）、辅导培训教室、计算机与网络教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书报刊借阅、时政法制科普教育、群众文艺演出活动、数字文化信息服务、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和流动服务、体育健身、青少年校外活动等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为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存包等全部免费。

4. 美术馆免费开放包括：举办展览及公益性讲座，开展公共教育和观众体验拓展活动等。美术馆基本展览实行免费参观（少数特殊展览，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低票价）。

5．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包括：常设展厅、临时展厅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开展免费讲解以及讲座、宣讲、青少年教育、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免费提供包裹寄存柜、参观路线图、宣传资料等。

**（二）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级服务点**

以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级服务点（与农村党员远程教育服务点共建）网络设施为基础，做好宽带接入、运行维护及开展文化宣传讲座等有关活动，因地制宜购置歌曲、影视节目、地方戏曲等文化娱乐类正版光盘，更换、配置机顶盒，保障网络畅通, 开展视频节目播放、科技培训以及农村文化娱乐等活动。

**（三）农村文化活动（“送戏进万村”）**

由县（市、区）统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专业院团、民营院团的专业化演出，全省每年每个行政村送正规演出不少于1场，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四）农村体育活动**

由乡镇（街道）统筹，结合全省美好乡村建设，按体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各行政村每年开展1场以上农民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活动。

**（五）农村应急广播建设**

全省32个贫困县（市、区）按照省广电局批复的技术方案建成县、乡、村三级前端，部署应急广播户外终端，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并加强灾害易发生区域等重点区域覆盖，实现与省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应急信息发布机制，提升政策宣讲服务水平。

四、资金筹措

2020年，全省126个公共图书馆、122个文化馆、21个美术馆、89个博物馆纪念馆、1437个综合文化站全部免费开放。市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补助标准为每馆每年50万元；县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补助标准为每馆每年20万元，综合文化站补助标准为每站每年5万元。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按照免费开放运行情况、接待参观人次、服务质量等因素确定补助标准。省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由省级财政安排；市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含辖区）免费开放补助经费，由中央与市级按照5：5比例承担（淮南市潘集区按照市辖区政策执行）；县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含县改区）免费开放补助经费，由中央、省级、县区按照5:2.5:2.5比例承担。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补助。

全省15434个行政村，统一补助标准每村0.56万元，我省提标到0.76万元，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级基层服务点每村每年2000元，农村文化活动（“送戏进万村”）每村每年4400元，农村体育活动每村每年1200元。统一补助标准每村每年0.76万元，由中央、省级、市县按照5:3:2比例承担。我省提标的2000元由省级、市县按照5：5比例承担。

全省32个贫困县（市、区）农村应急广播建设，由各县(市、区)统筹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资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解决。

五、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构，统筹推进落实。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广电、体育等部门，进一步完善文化惠民工作领导机制，建立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财政、文化和旅游、广电、体育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形成密切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确保文化惠民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2．明确职责。**坚持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为项目责任主体，对所属项目的资金安排、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负总责。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项目的实施、档案管理、信息报送、制度建设及运营管理养护、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配套资金和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与管理。各市、县（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制定细则，组织实施。

 **3. 加强督导。**要依据《安徽省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办法》（皖文财〔2017〕66号）和《安徽省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办法》（皖文财〔2017〕67号）相关要求，制定完善各项配套措施和办法，加强监管。结合日常调研、督查，及时掌握实施进度和成效，督促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任务按期完成，使文化惠民工程成为群众欢迎、社会满意的民生工程。

农村应急广播建设实施方案

省广播电视局 省财政厅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项目化精细化申报管理的通知》（民生办〔2019〕1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意见》（皖政办〔2019〕26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财政部关于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现就我省2020年农村应急广播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建设、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战结合”的原则，统筹利用现有广播电视资源，建设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与全省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的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加快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全时段的预警信息发布和政策宣讲服务，进一步提升全省应急管理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

二、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应急广播标准规范要求，部署农村应急广播终端，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配套完善乡镇、村适配平台，实现纵向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横向和本级政府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连通。

2020年基本建成全省32个贫困县（市、区）农村应急广播系统，并与省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完成对接。

到2021年60%以上的县（市、区）完成农村应急广播建设任务。

到2022年，初步完成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基本建成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分级负责、安全可靠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

三、实施内容

2020年，全省32个贫困县（市、区）按照省广电局批复的技术方案建成县、乡、村三级前端，部署应急广播户外终端，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并加强灾害易发生区域等重点区域覆盖，实现与省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应急信息发布机制，提升政策宣讲服务水平。

四、资金筹措

各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资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积极推进农村应急广播建设。要立足资源整合利用，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担负起本地区农村应急广播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领导机制，积极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各级广电部门要主动作为，科学谋划，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要加强协作配合，主动争取宣传、财政、应急和基层党委政府等部门支持，各负其责、群策群力，共同做好工作。

2.规范工程实施。应急广播建设单位要按照应急广播技术标准，科学制订技术方案，报经省广播电视局审核同意后，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要规范建设流程，加强监督审核，实现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确保应急广播系统规范化、可贯通、成体系。

3.推进有效使用。各级广电部门要建立应急广播体系使用规范，指导推动相关部门积极使用应急广播体系开展社会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支持参与，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使用营造良好氛围。

4.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加强对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管理，建立监督考核制度、信息通报机制，对工程进展和工作绩效等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建立健全应急广播技术维护、运行管理等工作机制，确保应急广播长期发挥作用。

水环境生态补偿实施方案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为强化水环境目标管理，改善我省水环境质量，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3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343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建〔2017〕208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政策引导和沟通协调，充分调动上下游地区的积极性，加快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使得保护自然资源、提供良好水环境质量的地区得到合理补偿，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二、工作目标

继续开展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第三轮试点工作，稳步实施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全面实施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滁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和沱湖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建立健全以市级横向补偿为主，省级纵向补偿为辅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

1. 主要内容

**（一）新安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新安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以安徽和浙江两省跨界的街口国控断面作为考核监测断面。监测结果以国家水十条考核和两省联合监测为依据，测算水质补偿指数（P）。若0.95<P≤1，浙江省拨付1亿元补偿资金给安徽省；若P≤0.95，浙江省再拨付1亿元补偿资金给安徽省。若P﹥1或新安江流域安徽省界内出现重大水污染事故（以生态环境部界定为准），安徽省拨付1亿元补偿资金给浙江省。在P≤1的情况下，安徽省2亿元资金纳入总体补偿资金，按照黄山市90%、绩溪县10%的比例分配，用于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建设和补偿工作（具体按照《安徽省新安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以合肥、六安两市交界的淠河总干渠罗管闸为跨界考核断面，以断面监测水质情况（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四项指标）确定流域上下游补偿责任主体，每年设立补偿资金2.12亿元，其中省财政投入1.32亿元，六安、合肥市分别投入0.4亿元。水质测算指标P≤1则合肥市资金拨付给上游六安市及岳西县；水质测算指标P>1则六安市资金拨付给合肥市。无论P值大小，省财政资金均拨付给上游六安市及岳西县。

**（三）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对全省国家考核断面和主要跨市界断面实施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的“双向补偿”，其中污染赔付依据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三项指标超标情况，单项因子月度最高赔偿300万元；生态补偿依据水质改善情况，断面水质优于目标水质1个类别的，每月获得50万元生态补偿金。

**（四）滁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以生态环境部对滁河陈浅断面的月度监测数据和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年度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时，江苏省补偿安徽省（Ⅱ类补偿4000万元，Ⅲ类补偿2000万元），补偿资金全部拨付至滁州市；年度水质为Ⅳ类及以下时，安徽省补偿江苏省（Ⅳ类补偿2000万元，Ⅴ类及以下补偿3000万元）；月度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时，安徽省按月补助300万元给滁州市。

**（五）沱湖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对流域内淮北、宿州、蚌埠三市按照“谁达标谁受益、谁超标谁赔付”的原则实行双向补偿。生态补偿（赔付）基准，暂定为200万元/月。共同责任断面沱河关咀断面和无下游市的沱湖湖心断面，由省财政与宿州、蚌埠市之间进行补偿。

四、资金来源

补偿以财政转移支付为主，上下游地区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条款支付补偿资金。其中：省财政每年安排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2亿元，安排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1.32亿元，统筹安排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和沱湖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1.6亿元，安排滁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3000万元。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要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将生态补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列入民生工程狠抓落实。

**（二）健全推进机制。**各市、县（区）要建立生态补偿政策实施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生态环境、财政部门的任务，进一步强化生态补偿工作体制机制，促进流域水环境改善。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市、县（区）生态环境、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绩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做好绩效评价。**对纳入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流域，将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对生态补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其结果作为后续补偿工作开展和补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水利薄弱环节治理实施方案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为做好2020年度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工作,根据国家《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安徽省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实施方案项目清单》和相关配套政策文件，现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决策部署，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防洪减灾要求，坚持“建重于防、防重于抢、抢重于救”的原则，以问题为导向，聚焦灾区，补齐短板，按照“建档立项、挂图作战，系统规划、分类施策，远近结合、急用先行，规范程序、落实责任，不等不靠、先建后补”的基本思路，全力推进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工作，着力提高防洪排涝能力，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打造创新型“三个强省”提供坚实的水利保障。

二、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治理建设，完成《安徽省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实施方案项目清单》中的实施项目共2134个，总投资342亿元。其中主要支流治理项目15个，包含“十二五”规划的水阳江（当涂段）、青弋江、裕溪河等9项工程，水阳江中游治理、杭埠河（含丰乐河）治理等6项新增工程；中小河流治理350个，包含2013-2015年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的53个项目，新增中小河流治理项目297个；沿江重点湖泊圩区内的易涝区排涝泵站工程85个，加固病险小型水库1627座，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57个。

三、年度任务

**（一）中小河流治理。**基本完成2019年开工建设的50个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新开工建设30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二）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加快推进2019年开工的30个项目建设；新开工15个重点易涝区排涝泵站项目。

**（三）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107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四）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新开工12个县区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四、实施安排

**（一）中小河流治理。**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2019年开工建设的50个项目主体工程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30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二）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完成2019年开工的30个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80%；2020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15个重点易涝区排涝泵站项目。

**（三）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列入2020年国家计划实施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按照水利部制定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抓紧开展安全鉴定（或评估），抓紧组织初设编制和审批，尽快开展招投标工作，确保2020年汛后全面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投资计划的80%，2021年汛前全部建设完成。

**（四）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开工建设12个县区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21年汛前全部建设完成。

五、资金政策

列入国家《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补助计划的项目，各级财政投资比例为：主要支流治理项目，中央50%、省级20%、市县30%；易涝地区排涝泵站项目，中央40%、省级20%、市县40%。

未列入国家投资计划项目和列入国家投资计划项目投资超出部分，省和市县投资比例为：主要支流治理项目，省级35%、市县65%；易涝地区排涝泵站项目，省级32%、市县68%。其余项目资金按规定渠道安排。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要高度重视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治理工作，加大工作力度，压紧压实责任，统筹协调推进。各市水利（水务）局、各有关单位确定一位牵头责任人、一位牵头联络员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治理民生工程工作。

**（二）加快前期工作，确保如期开工。**要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全省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对照时间节点，强化调度督导，加大协调力度，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对前期工作进度较慢的项目单位，要加强协调和指导，必要时采取通报、约谈、调度会等措施，全面加快前期工作。

**（三）加强建设管理，保证进度质量。**按照依法依规、规范程序、提高效率的要求，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建立健全“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质量评定和验收把关，强化质量巡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项目法人要按照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方案，倒排工期、建立台账、挂图作战。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的监管力度，保证建设成效。

**（四）拓宽投资渠道，强化资金保障。**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加大对灾后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的投入。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在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的基础上，省、市、县财政把灾后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发挥公共财政投入主渠道作用。对符合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要求的项目，可积极申请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要积极吸引撬动社会资本参与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治理。要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切实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五）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认真总结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治理建设和管理维护中的好做法、好经验，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新媒体等各种媒体，大力宣传灾后水利建设的重大意义和相关政策，及时报道建设动态、工作亮点和工程效益，形成有关各方齐心协力抓建设的良好氛围。

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运行管护方案

为做好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项目运行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安徽省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实施方案项目清单》和相关配套政策文件，现制定安徽省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工程运行管护方案如下：

一、项目范围

本方案涉及的项目范围为列入安徽省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实施方案项目清单实施的项目，包括主要支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等项目。

二、主体责任

堤防、泵站、小型水库、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等工程的运行管护责任主体为产权所有者，负责落实保障运行管护经费、建立健全管护制度、组织开展日常运行管护工作、划定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等主体责任，保障工程正常运行。

三、运行管护举措

**（一）运行管护工作体系。**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项目运行管护遵循“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省市县乡四级分级、分层次的运行管护体系，确保责任落实到位。省水利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工程的运行管护工作；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市级、县（市、区）直管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工程的运行管护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内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工程运行管护工作；乡镇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非县级直管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工程的运行管护工作。

**（二）运行管护工作模式。**根据水利工程特点，推广专业化、社会化等工程运行管护模式。工程管理单位或所有者负责具体管护工作，没有专门管理单位的，由乡镇水利站、村级水管员落实具体管护职责。各运行管护责任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专业运行管护队伍进行运行管护，运行管护能力不足的，鼓励以服务外包、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选择服务质量好、信誉高的专业机构，参与设施维修养护、日常运行管理等工作。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运行管护，应积极探索采取统招分签等方式确定区域运行管护保障单位。

**（三）运行管护具体内容。**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人员岗位配置和应急预案等；规范开展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注册登记并按期更新，定期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堤防安全评价，有序实施水库降等或报废工作；做好工程巡视检查，随时掌握工程运行状态；做好日常安全管护工作，在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按照规定做好工程调度运行工作；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及时发现、制止非法采石挖砂、倾倒垃圾和渣土、乱搭乱建、占用水域等违法行为并及时报告；实施工程维修养护，消除工程缺陷和隐患，确保工程完好、正常运行；定期开展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设施运行情况监控、基础信息核查、信息共享检查、系统功能测试等工作；做好工程技术档案和运行管护档案的归档与管理工作。

四、资金保障

市县要多渠道筹集工程运行管护经费，积极推动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以使用权人或直接受益主体自行筹集经费为主的资金筹措方式，进一步强化工程水土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盘活经营权，切实保障工程运行管护经费。运行管护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的日常巡查、操作运行、检查检测、安全生产、维修养护等工程运行管护费用。各工程运行管护责任主体要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各项财务制度，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五、监管措施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工程运行管护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省水利厅将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理人员和经费等，作为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民生工程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工程运行管护评价，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

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皖政〔2013〕44号）等规定，现就做好2020年棚户区改造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改善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严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严把棚改范围和标准，因地制宜调整完善棚改货币化安置政策，稳步实施棚户区改造。

（二）工作目标。2020年全省棚户区改造新开工19.997万套，基本建成15.3万套。力争6月底，完成新开工目标任务的50%，11月底，完成新开工和基本建成目标任务的100%，确保年底前实现棚户区改造新开工19.997万套，基本建成15.3万套的年度目标任务。

二、资金筹措

棚户区改造实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按标准进行补助，通过发行地方政府棚改专项债券支持新开工项目建设，改造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三、严把棚改范围和标准

棚户区改造重点攻坚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和国有矿区、林区、垦区棚户区，对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要重点安排改造现有50户以上集中成片棚户区。市县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棚户区改造范围，严格把握改造标准：严禁将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棚改和公租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除外）等项目打包纳入棚改；严禁将因道路拓展、历史街区保护、文物修缮等拆迁改造房屋的项目纳入棚改；严禁将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纳入棚改；严禁将房龄不长、结构比较安全的居民楼纳入棚改；严禁将棚改政策覆盖到一般建制镇；严禁将小区美化亮化、居民房屋外立面整治等项目纳入棚改。

四、做好与房地产市场有效衔接

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棚改安置方式，做好与房地产市场有效衔接。各地要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展变化和商品住房库存情况，及时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货币化安置政策。商品住房库存不足、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市县，要取消货币化安置优惠政策，支持棚改安置住房建设。商品住房库存量大、市场房源充足的市县，可继续稳妥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棚户区改造实行实物安置和货币化安置相结合，由棚户区居民自愿选择。征收、补偿、安置、分配全过程要依法公正公开透明，确保公平正义，切实维护棚户区居民合法权益。

五、抓好重点任务落实

1.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科学研究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及时分解落实项目，建立棚改新开工和基本建成项目库。加快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强调度协调，按月报送进展，定期排序通报，力争11月底完成新开工任务和基本建成目标任务的100%。

2.加快发债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根据棚改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配合做好2020年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加强对已发行棚改专项债券项目的监督管理，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坚决防止项目开工后出现停工怠工情况。建立和完善债券资金使用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监控，按项目建立债券资金使用台账，依法依规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加快棚改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发挥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

3.加快续建项目竣工交付。棚改安置房原则上开工三年内要达到竣工使用条件，坚决防止拖延工期，造成居民难以及时回迁安置。继续按合理工期三年进行安排调度，建立应竣工项目库，实行销号管理，年底前，全省2017年及以前年度棚改计划项目竣工率达95%以上。对于开工三年以上，到年底仍然不能竣工交付的项目，要说明原因并报当地政府审核同意。

4.提高工程建设品质。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注重提高工程建设品质，营造良好居住环境，促进“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各地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履行法定的建设程序，规范建设行为，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各方主体责任，实施重点监管，组织开展工程创优活动，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工程建设品质，切实把民生工程办实办好。

5.开展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根据《安徽省棚户区改造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办法》（建保〔2017〕270号）规定，统一组织实施全省棚户区改造民生工程绩效评价。采取自查自评与重点核查、日常评价与年终评价相结合方式，对棚户区改造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项内容进行绩效评价。省级部门负责对各市和省直管县进行考核。各市负责对所辖县（市、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进行考核。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对各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民生工程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作为评定2020年全省棚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的重要指标。进一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在全省形成争先进位的良好氛围。

六、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要立足早计划、早安排、早见效，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棚户区改造建设工作，将2020年棚改计划任务分解到县（区）、落实到具体项目，层层明确和压实责任。按照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实行分区分类指导，一项目一策，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有序推进棚改安置房建设，对已开工项目优先复工，对异地新建项目坚持成熟一项开工一项，对暂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抓紧做好项目规划、设计、审批、招标和施工方案制定等前期准备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压缩审批时限，努力实现早开工、早见效。

（二）严格落实各项支持政策。确保建设用地供应，将棚改安置住房用地纳入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单列，实行应保尽保。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等税费减免政策，合理控制棚户区改造成本。严格落实国家奖励政策，对任务完成快、真抓实干且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

（三）强化监督检查。坚持按月通报和年终考核制度，建立分市包保和进度预报预警工作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全面检查，对目标任务重、工作进展慢的市进行实地调研督导，对发现问题的地方进行重点督查。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全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对未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严肃问责。

（四）加强信息公开。按照国家和省住房保障信息公开规定，实行信息定期发布，建立完善信息公开渠道，全面及时规范公开本地区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信息。加大棚户区改造政策、建设项目信息的公开力度，对2020年新开工的项目，要在施工合同签订时就明确竣工时间，并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准确解读有关政策措施，形成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共同推进棚改的良好氛围。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为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民生活，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64号）及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2020年，全省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871个，房屋总建筑面积2448.11万平方米，涉及住户25.9万户。

二、实施内容

改造类型分为基本型、完善型和提升型。优先补齐小区功能短板，拆除违建，解决供水、排水、供气、供电、道路、通信、停车等需求的，为基本型改造；在保基本的基础上，实施加装电梯、房屋维修改造、配套停车场及充电桩、活动设施、物业服务、智慧安防设施等，为完善型改造；进一步改善公共服务和公共环境，包括增设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家政、体育设施、智能信包（快件）箱等便民设施等，为提升型改造。

三、资金安排

多渠道筹措资金，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积极争取中央基建投资补助和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省财政继续安排“以奖代补”资金，用于引导和奖励各地实施改造。市县政府统筹保障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统筹地方各级政府专项投入，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网络通信、有线电视等专营单位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改造，积极探索采取赋予小区特许经营权、建设停车位、商业捆绑开发（与城镇其他优质项目打捆）等激励措施。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土地房屋功能调整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进行调整。对改变土地用途产生的土地收益，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可用于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倡导居民个人出资，以及其他渠道筹集资金。

四、建设标准

以《安徽省城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技术导则》（修订版）为标准，着力消除老旧小区安全隐患，完善基本功能和公共配套设施，积极推动提升型改造，完善小区功能，提升小区品质。

**1.尊重居民意愿，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发挥社区主体作用，动员居民提出改造申请，参与制定方案、项目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后期维护管理等全过程，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2.推进成片改造，补齐和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坚持政府统筹安排、统一规划，成片改造老旧小区。加强历史文化的保护，注重风貌的协调和人居环境的改善。将有共同改造需求，独栋、零星、分散的楼房和老旧小区进行归并整合，统一设计、同步改造，形成片区，鼓励支持改造后进行统一的物业管理。坚持规划引导，按照原有资金来源渠道和实施主体，补齐和完善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

五、项目实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老旧住宅小区整治项目纳入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和建设标准，依法办理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实施单位要加强整治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及验收监管，确保工程质量。

**1.细化前期。**根据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年度改造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按规定程序报批。委托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或设计文件，编制项目概算，并按规定程序组织审查论证及批复。

**2.严格施工。**规范组织工程招标采购，精选队伍，精心组织施工。落实好主体责任，加强施工质量和资金跟踪审计，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

**3.规范验收。**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要规范组织工程验收。注重发挥街道、社区、广大业主的积极性，促进共建共治共享。

**4.加强监管。**工程实施过程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按照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管理要求，建立改造项目基础数据库，及时更新项目进度和监管记录，利用信息化手段，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跟踪监管。

**5.明确时限。**只进行“基本型”改造的项目，在年底前应基本完成改造和工程验收；实施“提升型”和“完善型”改造的项目，在年底前应完成基本型改造内容，并开工实施“提升型”和“完善型”配套设施建设。

六、建后管养

改造后的小区要落实管理单位，明确管养责任，加强后续管理，巩固改造成果。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的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协商确定小区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居民议事规则。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强化巡查检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保证服务质量。有关执法部门要建立物业管理执法联动机制，及时解决物业投诉和纠纷，共同维护好改造成果。

七、保障措施

各市要建立政府统筹组织、职能部门协调指导、县区具体实施、街道社区协同推进、居民全程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大力宣传引导，广泛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方法步骤和改造成效，形成社会广泛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